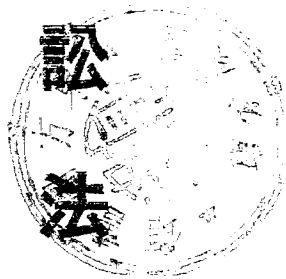


朱 觀 編 著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義



大東書局印行

MG  
D929.6  
1773/2

#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義

朱 觀 著



3 1798 9144 9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 9 4 4

# 例言

一 本編係逐條詮釋要旨，定名為刑事訴訟法要義，側重於刑事訴訟之實用，學理亦偶及之。

二 本編以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為主，而以刑事訴訟法公布後之判例解釋命令，及法院組織法，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為輔，務期實際問題，得迎及而解。

三 本編各條之關係法令判解，列入例規欄，以供參照，甲條已錄者，乙條即不贅。所有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重要判解法令，而與現行刑訴法無抵觸者，亦記明年月號數於參考欄，用備探索。

四 本編例規欄所列判解命令，起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均經蒐集靡遺，於實用不無小補。

刑事訴訟法要義 例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編者戴於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 自序

編者從事司法工作垂十年，向係擔任刑事審判，孜孜於刑事訴訟程序，因之研究刑事訴訟法之興趣較濃，己卯冬，奉命總理滇省檢察事務，同時國立雲南大學，暨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僉以刑事訴訟法講席相屬，三年以來，以治事治學關係，隨時致力於有關刑訴判解之蒐集，具體事實之探討，從不以簿書鞅掌，警報頻仍而或輟，每有見聞，輒筭記以備忘，本編係整理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筭記而成，時歷三年，稿凡三易，純爲個人治事治學之一助，豈漏舛誤，容或難免，尚冀當代法曹先進，念此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之微志，進而教之！

泰縣朱觀

刑事訴訟法要義 自序

# 刑事訴訟法要義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三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六
第五章	文書	六〇
第六章	送達	八二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九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〇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二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一五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五〇
第十二章	勘驗	一七二
第十三章	入證	一七九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一九六
第十五章	裁判	二〇六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一五
第一章	公訴	二一五
第一節	偵查	二一五
第二節	起訴	二六一
第三節	審判	二六七
第二章	自訴	三〇九

第三編	上訴	三三一
第一章	通則	三三一
第二章	第二審	三四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三五三
第四編	抗告	三七四
第五編	再審	三八六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〇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四〇六
第八編	執行	四一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三六

刑事訴訟法要義

目錄

#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觀 編

## 第一編 總則

總則爲貫通於刑事訴訟全體之總綱，除有特別規定，及性質所不容許者外，本編各條，於本法第二編至第九編各程序，皆有其適用。

### 第一章 法例

法例即發凡起例之意，本章各條，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換言之，即爲全部刑事訴訟法典承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 【說明】

本法所謂犯罪，兼賅犯罪嫌疑，或行爲類似犯罪而言，不以構成刑法上犯罪要件爲限。所謂追訴，兼賅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程序而言，不專以起訴爲限。所謂處罰，兼賅審判上之刑罰及執行附科處之刑罰而言。所謂「非依」及「不得」，係從法文之反面示例，若自正面言，即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得追訴處罰。所應注意者，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凡追訴處罰，必該條例無規定者，始仍適用本法，是爲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定例。

二、所謂軍人，指具有軍官資格及服役之士兵言。所謂軍屬，指軍用文職及無軍人身分而服軍隊勤務之人員而言。本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依當時情形，軍人軍屬，均含有其特殊身分，如犯軍法之罪，應受軍事裁判，不受本法支配，如犯普通刑法之罪，縱係軍人軍屬，仍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此爲原則。但在抗戰期內，依國民政府二十七年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軍人軍屬犯軍法，固應由軍法審判，即犯軍法以外之罪，亦應按軍法裁判矣。

### 【例規】

關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之不



以所在地法院爲限（司法院廿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解釋）

解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

司法院廿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

解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解釋）

解 縣兵役科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爲縣政之一部該兵

役科長如因辦理校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九年院字第二〇三八號

解釋）

解 縣長兼理軍法既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期其觸犯普通

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生仍應歸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九年院字第二〇三九號解釋）

令 在剿匪區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國民政府廿五年第

一八五號訓令）

令 剿匪區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之「區域」二字改爲「期」字（國民政府廿五年

第七〇六號訓令）

令 抗戰期間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國民政府廿七年院字第

三七〇號訓令）

令（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爲適應實際需

要軍事機關可充勞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國民政府廿七年諭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令 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尚未開始服役參照陸海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認為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廿六第七七六號訓令)

令 查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不盡以軍人論(司法院廿七年訓字第六四〇號訓令)

令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有軍人身分(司法院三十年第六〇一號訓令)

令 查原呈履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國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法審判(司法行政部廿五年第五五七〇號訓令)

令 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並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官長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隊員兵團預備隊(鎮)隊隊官兵均不得認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仍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司法行政部卅年訓參字第

一三四三號令

令 查榮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分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司法行政部卅年指參字第五二一

二號令）

電 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雖係各

別判決但查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闕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七月法審（二八）滄三字第六三七七號寢代電）

電 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軍人應適用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應犯法令如未查明管轄且與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八月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六七七八號魚代電）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令 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係就非常時期辦理民事或刑事訴訟而設在該兩條例之第一條已規定甚明此外並無適用地域之限制是非常時期內辦理民事訴訟案件無論屬於戰區與否均在應行適用之列毫無疑問（司法院卅一年訓修字第一一六五號令）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說明】

一、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爲目的，故關於有利被告，或不利被告之情形，發生疑問時，除特別事實，如正當防衛，心神喪失之類外，凡不利於被告之事實，如無確切證明，恆得爲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條第一項特揭示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例，蓋刑事訴訟程序注意之總括規定也。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係指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司法警察官而言。所謂該管案件，係指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自行偵查之案件，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審判之案件，受託事推因囑託而實施傳喚訊問之案件，以及司法警察官自行或受指揮調查犯人，蒐集證據之案件而言。所謂被告，並不限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始稱被告，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執行程序中受刑人均屬之。所謂有利及不利一律注意，與本法第八十九條之特別規定不同，應注意而不注意，固非法之所許，或注意而不注意，亦難得惜法之平，就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言，注意有利被告而爲不起訴處分，則生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效果，注意不利被告而起訴，則恆得懲罪之判決。就實施審判程序之公務員言，注意利於被告，恆爲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注意不利被告，又恆爲上訴之根據。注意稍不一律，用法易失平衡。

，影響於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主義之原則，流弊滋甚。挽救約弊，祇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好名，不固執，平心靜氣已足。

二、本條第二項，為舊法所無。蓋立法者深恐前項規定，仍為一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忽視，特增定被告得請求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有此請求權，則前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雖欲於被告為不利之注意，亦不可得。所謂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如被告請求訊問有利於己之證人，或請求蒐集有利於己之證據均屬之。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 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九一一號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說明】

一、本法各條，稱當事人之處，不一而足，所謂當事人者，究何所指，本條特列舉而明示之例，即除（一）檢察官（二）自訴人（三）被告以外，均非本法所稱之當事人，茲述其次：

（一）檢察官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機關，其職權與地位，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所明定，故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實行刑罰權而設，與法院為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而設者相同。惟審判權係各自獨立行使，檢察官應服從其長官之命令，

上命下從，全國一體，又有所謂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官不僅具有行使追訴權之當事人資格，兼具公益代表人資格，如公訴程序中，發見被告有利之情形，檢察官為貫徹發見真實主義，尙得為有利於被告之主張，法諺所謂筆檢束而其舌自由者是也。

(二)自訴人 本法於採國家追主義外，兼採私人追主義，故代表國家追訴之檢察官為當事人，因犯罪被害而有行為能力之自訴人，亦為當事人。自訴人兼賅自然人及法人而言。凡因犯罪被害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因犯罪被害而已經依法註銷之法人，均得為自訴人。不得自訴之情形凡五：甲、對於直系尊親屬，不得自訴。乙、配偶相互間，不得自訴。丙、同一案件，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得自訴。丁、因犯罪被害之無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訴。戊、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或團體，不得自訴。凡公訴程序中，檢察官所得為之追訴行為，在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三)被告 本條所稱之被告，因基於當事人資格，應從狹義解釋，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被告微有區別，無論在公訴或自訴程序，均與原告立於對等地位，且通常具有被告資格者，以自然人為限，法人能否為刑事被告，參照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號解釋，須關於特種犯罪而有威罰法人之章規，始得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僅能以犯罪行為人為被告，不能以法人為被告。被告不僅為本法之當事人，參照本法第九十七條，有時立於證據方法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同。又自訴案件之被告，基於本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結果，得對自訴人變起反訴，則該被告一面立於自訴

被告地位，一面又立於反訴原告之地位，與公訴案件之被告不同。

### 【例 規】

判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判例）

判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爲限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八號判例）

解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

令 查法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犯罪主體至非法人之團體本無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之資格更不待論（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訓字第八七七號訓令）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意義有二：一爲法院組織法上之法院，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是。一爲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如獨任推事，或合議庭之審判長，實際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是。管轄之意義，係指審判機關，得以行使審判權之界限而言，法院對於界限內之案件，有審判之權限，謂之管轄權，此界限之區分，以事物種類爲標準者，稱事物管轄，以土地區域爲標準者

，稱土地管轄。本章所規定者，大別爲事物及土地管轄二種，而合併管轄，指定管轄，移轉管轄，及管轄競合，亦連類及之。自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施行後，本法移轉管轄之規定，乃土地管轄之範圍，遂趨擴張，而運用益臻靈活。又管轄權與審判權，不可混爲一談。法院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得以審判，謂之審判權。法院對於普通刑事案件，須在其得以行使審判權之界限內，始能行使審判權，則謂之管轄權。故對無審判權之案件，應爲不受理之諭知，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則應爲管轄錯誤之諭知。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前段明定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爲地方法院，屬現行三級三審制，已無初級與地方管轄之分。故刑事第一審管轄權，概屬地方法院。惟未嚴立地方法院之行政區域，其刑事第一審管轄權，則屬於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設治局。但書列舉三款，特別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顯以刑法分則中內亂、外患、妨



害國交三章之罪，動繫國家安危，立法者深係重大事物，審判亟宜慎重之意。但依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條但書之一二兩款，已爲公布在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漢奸條例兩特別法所排除，查該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者，僅第三款之罪而已。此外刑法分則鴉片罪章，已經國府明令停止施行，另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代之。又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亦均應優先於刑法預盜及預贓罪而適用，是其第一審管轄權，已不屬地方法院，而屬之軍法機關矣。

### 【例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自訴人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提起之上訴是否由於誤遞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之真意而爲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即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違爲第二審之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解釋）

令 公路工程人員並非陸海空軍刑法上之軍屬除在戒嚴地域得分別情形適用戒嚴法第七條至第十條各規定辦理或該職員所犯之罪關於訴訟管轄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如漢奸貪污等）應即依其規定外其普通犯罪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自應仍由法院管轄至法院受理有關軍事之犯罪案件應從速審判以免漏滯（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九二號訓令）

電 查選舉犯罪應依普通刑訴程序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四二號代電）

電 選舉犯罪應依通常刑事程序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五三號代電）

令 因買賣官土而發生之民刑訴訟仍應由法院處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一五〇八號訓令）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從法院之立場言，有土地管轄權，即有審判之權限，從當事人之立場言，有土地管轄權，即有受審判之權利義務。惟定土地管轄之標準，各國立法例不一：如羅馬法則以犯罪地為準，日本法則以犯罪地為主，犯罪地不明，則以犯人住所地定之，奧大利則以犯罪地與住所地為原則，而以逮捕地為例外，德意志普通法，則以犯罪地，住所地，逮捕地，一律同視，德意志中世法則對現行犯以犯罪地定之，對非現行犯，則以犯人住所地為準。本法立法精神，側重於屬查證據與傳訊被告，如犯罪地固便於調查證據，被告住所地，亦恆即為證據所在，又為便利傳喚拘提起見，則被告之居所及所在地，亦不容漠視。若專側重於犯罪地，假定犯罪地與被告所在地不一致

，而所在地之法院無土地管轄權，則有解送被告之煩，或逃亡之虞。反之，忽認犯罪地，則對於犯罪證據之調查，自不無困難。本條第一項認犯罪地，被告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有土地管轄權，蓋綜合各國立法例而為規定。茲述認定之標準如次：

(一) 犯罪地之標準：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即(甲)行為地，(乙)結果地，均為犯罪地，在刑法上認為中華領域內，在本法即認為有土地管轄權，蓋本法乃刑法之程序法，可得當然之解釋。

(二) 住所之標準，依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定之。即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內之謂之。  
(三) 居所之標準，民法第二十二條雖未明白揭出，但比照住所之意義而為解釋，似可以暫居之意思，居於一定之地域為結論。其與住所之不同，則以居住意思之久暫而區別。

(四) 所在地之標準，應指起訴時被告身處所在地而言，被告有無永久或暫時在此之意思，及其居留之是否自由，如不自由，其不自由之原因，是否適法，均可不問。法文規定被告所在地之法院有土地管轄權，蓋以被告行蹤，飄忽無定，不如此，則被告易於倖逃法網，無由貫徹實行刑罰權之主旨矣。

二、本條第二項之設，係前項之補充規定。依刑法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立法精神，凡在中華民國所有之船艦內，或航空機內犯罪，縱令係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均認為在中華民國

領域內犯罪，（學說上謂爲領域之延展）上述刑法之規定。在本法應由何法院管轄，不可漫無標準，故限定於船艦犯罪，歸船艦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均有土地管轄權。於航空機犯罪，歸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均有土地管轄權，蓋船艦本籍地，停泊地，航空機出發地停泊地之法院，或則距離犯罪地及犯罪時較近。或則熟悉該船艦或航空機內一切情形，且隨乘客未散，尤易調查犯罪真相，與一切證據也。此外尚在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雖在領域外，犯罪後該行爲人已在領域內，或已引渡至領域內時，由何法院管轄，依本條所在地之標準定之。

三、綜合本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係專指第一審之土地管轄而言。第二審第三審之土地管轄，本法第三五三條第三六七條第三九五條，另有規定。不屬本條範圍。惟本條規定，僅係第一審法院土地管轄之原則，故非當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各規定，關於土地管轄，有切合事實之補充，非當時期辦理刑事訴訟者，亟宜注意。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解釋（見第一條）

查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在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二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傳訊或移送或其情事  
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得無刑事訴訟法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  
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其再上級法院裁定之

同上第三條當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內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  
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

同上第四條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  
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

同上第五條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 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  
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  
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合併管轄之規定。管轄發生合併問題，其目的在便利調查證據，傳訊被告

，傳案件迅速終結，而以案件之管轄相牽連爲前提。第一項規定數同級法院，對該相牽連之案件，均有管轄權，各別受理審判固可，如在各案判決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判，對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該牽連案件，已由其中一同級法院合併管轄，其管轄權遂趨消滅。其合併受遷之法院，亦不因該牽連案件之一部份犯罪無管轄權而受影響，觀於「得合併之得字自明」。

二、第二項係規定前項合併管轄之程序。前段明定案件已繫屬之數法院，同意將其案件移送於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之程序，一經裁定，則爲移送之法院，對該牽連案件，即脫離繫屬。但實明定數同級法院發生積積或消極爭議，不爲裁定移送，或不接受其移送之程序，不得不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三、狀上所述，係指因案件牽連，合併管轄而言，但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雖非牽連案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亦得以特殊情形，爲移轉裁定。當某人聲請移轉，併得陳明所欲移轉之法院，更得由隸屬之最高法院分庭爲裁定。該補充條例雖未明示其移轉爲合併管轄，然察其立法精神，於本法合併管轄之程序，固同一意義也。

【例釋】

解 應依刑訴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甲乙丙丁共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經向甲等原籍分別呈訴旋戊在丁之原籍將甲乙丙丁一併呈訴其管轄應歸何縣）（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

## 五二號解釋)

解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八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見第五條）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証，贓物各罪者。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牽連案件之意義。凡本法所稱牽連案件，均以本條列舉各款為範圍。其為人的牽連，抑物的牽連，在所不問。若刑法第五十五條之從一重處斷，第五十六條之一罪論，在刑法學上為牽連犯，似與本法之牽連案件相彷彿，惟從一重處斷，係同一事件，以一罪論，係同一罪名，均着眼於論罪科刑，要本可與本條係着眼於合併管轄之牽連案件，相提並論。茲逐款說明如次：

(一)第一款係犯人一個，所犯之罪有數個，兩人的關係，成為牽連案件，例如某甲一人

犯傷害，竊盜，詐欺等罪，無論其行為時期之先後，均認其為牽連案件。

(二)第二款係犯人數個，所犯之一罪或數罪，畢竟出於共同，亦因人的關係，成爲牽連案件。又數人共同犯罪，與共同實施犯罪有別。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與刑法上之共犯同一意義，應刑法第四章共犯，凡正犯。從犯，教唆犯均包括之，並不以正犯爲限。

(三)第三款係犯人有數個，所犯之罪亦各別，因同時同地之物的關係，成爲牽連案件。例如某甲與公務員某乙約定，某日某時，在某地交付賄賂，犯罪時及犯罪處所均同，而甲所犯者爲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之罪，乙所犯者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人有甲乙之不同，所犯之法，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互異，而裁判機關，復有普通法院與軍法機關之各殊，僅因犯罪時日處所均同，而認係牽連案件耳，惟審判權各有專屬，案件雖牽連，不得合併管轄。

(四)爲因數罪各罪，因均與所犯本罪有密切關係，爲便利調查，迅速結案計，以合併管轄爲宜，故亦認爲牽連案件，例如某甲強盜殺人後攜賊逃逸，乙知甲強盜殺人而藏匿之，並爲寄藏贓物，湮滅犯罪凶器，偽證某甲無罪，甲之強盜殺人爲本罪，乙之藏匿犯人，寄藏贓物，湮滅證據，及其偽證等行爲，即均與某甲所犯本罪有關，成爲牽連案件矣，總之凡犯刑法第九章各條之罪者，隨時有成爲牽連案件之可能。

【例規】



合 查刑訴法第二章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而言烟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八三二號訓令）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 【說明】

一、本條係學說上所謂土地管轄競合之規定，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之結果，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事所恆有，究應由何法院審判，不可無以解決之。本條前段明定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係以繫屬在先之法院，已開始為種種調查，訴訟程序之進行較多，為節省勞力時間起見，不得不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但舊規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則以事實上該案一切犯罪證據之蒐集，被告及證人之傳訊，均以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為便，適用本條前段規定，轉多窒礙，不得不設此例外規定，以資救濟，但以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為必要條件。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補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僅斟酌職時來適，或其他情事，即可以裁定定審判之法院，案件繫屬之先後，及有無牽連關係，均非所問。則又非常時期之特別程序也。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解釋（見第六條）

令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決議禁烟毒盜匪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惟此項決議既明指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爲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司法院二十四年指字第七八五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見第五條）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

## 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指定管轄之規定。第一項各款，確舉指定管轄之原因，而以直接上級法院爲指定機關。逐款說明如次：

(一)第一款所謂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無論其爲積極爭議或消極爭議，訴訟均無法進行，於此而由其直接上級法院，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與本法第六條因不同意移送，而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者，同一旨趣。

(二)第二款所謂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又別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致該案件無所歸屬，訴訟無從進行，於此而由其直接上級法院，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以資救濟。如所指定之管轄法院，原無管轄權，其管轄權即因指定而創設，如所指定之管轄法院，係有管轄權，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者，既經上級法院指定爲該案件之管轄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之拘束，蓋確定裁判爲一事，指定管轄另爲一事也。

(三)第三款所謂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例如蘇皖兩省，以湖田案件，發生械鬥，濱黔兩省，以山場案件，發生械鬥，此械鬥之地，或位於萬山叢雜之處，或位於犬牙相錯之區，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寧屬尋常，於此而由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殊爲必要。

二、本條第二項爲指定管轄之補充規定。蓋管轄案件之法院，既不能依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而直接上級法院之指定管轄，事實上亦有時而窮，特定由最高級法院指定，俾一切案件，均有指定管轄之機關，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不啻爲本條第一項增設「因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致該案件不能進行者。」及「戰區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致該案件不能進行者」兩款。同條例第四條規定爲最高法院分庭亦得以裁定移轉，則又本條第二項之補充規定也。

【例 規】

解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速修正縣無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條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解釋）

令 查江蘇省政府電述各節悉戰區內其他省份亦有類似情形茲經本院規定劃一辦法如下：

關於第一審如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准暫由各該縣政府受理關於第二審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由司法行政部暫行指定各該管轄區域內一地方法院受理如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鄰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至管轄上訴之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其所受理之第一審案件應由都暫指定其他法院縣司法處或鄰縣受理上訴（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四一號訓令）

令 查當事人因戰事關係未及將法院拍賣終結所得價金其領會有向本部呈請查發款以解飢寒之厄者旋又奉司法院訓令對於此類案件統籌救濟辦法具復等因奉憲以爲不獨民事而刑事之請求發還保證金者亦難謂其必無自應統籌救濟之方當經擬具辦法二項（一）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遇有當事人向部詢問案款事件發生如其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經查明屬實者即可以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等語批示原具呈人知照使其安心（二）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當事人向部請求發還案款時如查明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者倘係民事案款應分別其係在訴訟進行中抑或在執行中由部指示其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或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如係刑事保證金亦應分別情形指示其向該管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或向原法院外相當法院之檢察官請求核辦經呈請法院指令如擬仰轉所屬知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見第五條）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移轉管轄之規定。移轉管轄與指定管轄，在學說上稱為裁定管轄，與前述事物管轄，土地管轄之稱為法定管轄相對待。又法院管轄之移轉，與檢察事務之移轉，不可混為一談。法院管轄之移轉係基於特種之法定原因，如本條一二兩款，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是。檢察事務之移轉，乃基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職權，淵源各別。且基於法定原因之移轉，應以裁定行之。基於職權之移轉，則以命令行之。至以裁定為法院管轄之移轉，依職權或依聲請，均無不可。惟為裁定之法院，限於該案件之直接上級法院，並限於該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如該案件，係在戰區，則由司法行政部依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四一號訓令辦理。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後，上述司法院訓令，不再適用。關於移轉管轄之裁定，統由直接上級法院及再上級法院，或最高法院分庭為之。但得由最高法院分庭裁定者，限於陳兩移轉之當事人及法院，隸屬於該分庭，受移轉之法院，須與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同級，且須在為移轉裁定之法院管轄區域內，此就本條條文及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茲就本條一二兩款說明如次：

(一)第一款之情形凡二：(甲)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例如地方法院全體推事，均有本法第十七條各款或第十八條各款之情形，依法不得執行職務是。(乙)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例如法院全體推事專權重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或推事死亡，去職。

因不備無繼任人員，一時無人執行職務，或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規特各情形是。

（甲）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例新被告保地方權紳，  
（乙）由有種管轄之法院審判，則地方人士，或以憎惡被告而聚衆加害，或以袒護被告而  
聚衆威脅推事，劫奪犯人是。（乙）因特別情形，恐審判難期公平，例如被告與有管  
轄權之法院全體職員有交誼或惡感，由該法院審判，恐不免曲庇或陷害是。

三、以上所述係指正式法院移轉管轄之情形而言。若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  
之案件，有本條應移轉或前條應指定管轄之情形，則應移轉或指定與原管轄較近之正式  
法院審判，如無較近之法院，則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或修正縣知事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移轉或指定與該縣較近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審理。受移轉或受  
指定之法院或縣司法處或縣政府，應受移轉或指定之拘束，並應注意其訴訟進行已  
至何種程度，如原管轄為正式法院，則偵查審判，界限分明，受移轉或受指定之院縣，  
繼續進行，固無問題，惟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有審檢兩職權，該案件之訴訟程序  
尚難尙在偵查階段，則猶待受移送之院縣繼續偵查，始入審判階段。又參照司法院院  
字第六三號第五九八號解釋，關於檢察事務之移轉，如最高法院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認原審檢察官，或兼檢察職務之縣長，所辦偵查事件為不當，或有不便，本  
其法院組織法上之職權，以命令將該事件移轉或指定於他法院或他縣偵辦，偵查結果，

認爲應行起訴，如原管轄爲正式法院，則受移轉或指定之法院，應將該案件送回原法院檢察官起訴，否則，受移轉或指定之檢察官，應逕向其配設之法院起訴，不必送回。若原管及受移轉或指定者，均爲受司法之縣府，則亦不必送回。此外所應說明者，則移轉管轄事件，苟有法定原因，不開訴訟至如何程度，均得爲之。告訴發偵查時，固可移轉起訴後，於正式法院；一二兩審，當事人固得聲請移轉，即第三審發回更審時，亦得聲請。於縣司法處或整理司法之縣政府，在初判時固可聲請，卽至覆判審亦可爲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聲請也。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見第五條）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解釋（見第四條）

解 指奪案件執行中發見證據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軍非軍士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由得據該案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〇號解釋）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一號訓令（見第九條）

令 司法院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法移送審判之案件，如業已起訴於移轉管轄法院管轄後，應卽進行審判程序，毋庸再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移轉管轄之事件，應以上級法院裁定爲限，毀損部分如未經裁定移轉管轄，自不得併案受理。（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三四八號訓令）



令 查巡迴審判推事雖經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定有管轄區域然該區域與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之關係並不因此而完全消除據稱情形（巡迴推事請裁定移轉管轄）江西有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案件既以移轉於非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二審司法機關爲便而各該第一審司法機關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又係江西高等法院則關於移轉管轄之裁定當然由該院行之（司法院二十九年指字第一六四六號指令）

令 查所稱情形（某刑事案件第二審檢察官認有移轉管轄之必要向同院刑庭聲請移轉同院以其管區內無同級法院如欲移轉應向最高院聲請將檢察官之聲請駁回於此情形應由院檢何方向最高院移送文卷）應以子說爲當（子說原聲請檢察官對於該裁定法律上之見解不受拘束或另爲聲請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該案件均有斟酌餘地如仍認有移轉管轄必要應由原檢察官檢同文卷另向最高法院聲請）（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八二九〇號指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見第九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見第五條）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

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條文。審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高審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程式。指定管轄，基因於本法第九條，移轉管轄，基因於本法第十條；原因雖異，而聲請之程式，則同受本條之規定限制。所謂當事人，即本法第三條之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其他如告訴人、告發人，或訴訟關係人，均非本法之當事人，非當事人而爲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所謂應以書狀，即以書狀聲請爲必要程式，如以言詞爲聲請，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所謂以書狀敘述理由，即敘述本法第九第十兩條法律上應指定或移轉之理由。所謂該管法院，即對該案件，得爲指定或移轉裁定之法院。又指定或移轉管轄，當事人聲請時，得陳明所欲移轉之法院，僅該管法院爲裁定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定有明文。且移轉或指定管轄，並不以基於當事人聲請爲限，於正式法院，該案件之直接上級法院，斟酌職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認有

移轉管轄之必要，亦得本於職權，以裁定移轉管轄，亦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所明定。於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該管高等法院均得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均定有明文，又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一，依本條之規定，當然可以聲請，但依檢察一體之原則，如該案件有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法定原因，並不限於配置該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即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亦得為之，參照大理院統字第五〇三號解釋。至於案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訴訟程序，是否停止進行，本法雖無明文規定，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則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惟原屬於不能行使審判權或消極爭議者，則又當然停止進行矣。

#### 【例 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見第五條）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見第十條）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見第十條）

###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無管轄權法院所為訴訟程序之效力。蓋法院對於管轄權之有無，係屬實體權調查之事項，在受理後未調查明應由所為之轉喚，訊問，勘驗，搜索，扣押，羈押等

程序，迫發見無管轄權，依法移送有權機關受理，事所常有，若不認其訴訟程序之效力，則有礙法院，有重爲訴訟程序之勞，而無益法院，亦有徒勞無益之憾，本條明定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所以免重複，節勞費也。且不獨如此以前之訴訟程序，不失其效力，卽至起訴以後，經法院諭知管轄錯誤，其以前之一切程序，仍有效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五號解釋）又如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係向無管轄權之第二等法院檢察官請假上訴程序上訴，縱經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原呈訴不服之效力，並無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則不僅認無權法院之程序有效力，卽其裁判亦有效力，此項補充規定，乃非常時期節省管轄人及法院勞費辦法，與本法之情形雖殊，其立法意旨，初無二致。惟補充條例之認爲有管轄權，以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爲限，若無土地管轄權之法院，認爲有管轄權而受理，尙未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不得遽以有管轄權論，仍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辦理。

## 【例 義】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見第五條）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 【說 明】

一、本條係對法院因發見真實或遇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規定。法院有其實管轄區域，原則上僅在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即偶因案件調查涉及管轄區域以外，通常均以囑託行之。本條所定原因凡二：（一）因發見真實之必要，例如勘驗犯罪場所，蒐集犯罪證據，非法院直接行之，不能作為裁判基礎之資料時，若受土地管轄之限制，不在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則難由貫徹直接管理主義，與實質發見真實主義。（二）因遇有急迫情形，例如犯人逃亡，甫聞其實管轄區域，或與該管區域毗連之區域外之證人已瀕死亡，察依通常情形，囑託該管法院從容追捕或訊問，則公文往返，輾轉需時，犯人必致逃亡無蹤，證人之證言，亦無法取得，於此情形，急迫病狀，稍縱即逝，不容猶豫，法文明定得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所以應付事變，保全證據也。更有無必要，急迫與否，應就具體事實認定之。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法院對於無管轄權案件，應為緊急處分。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依本法第三九六條，因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得為實體上之處分，但如遇有急迫情形，如人犯甫

逃，證人垂死之際，該無權法院，若不在其區域內為逮捕逃犯，訊問證人等必要處分，將來有權管轄法院，必致無從開始審判，案情真相，永不能明，本條立法精神，在保全證據及預防證據，法文定為證據必要處分，應為而不為，則責任有所歸屬矣。況本法第十二條，既定明訴認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即不啻承認本條必要處分之效力也。以上係就案件已入審判階段而言，若案件尙繫屬於無管轄權之偵查中，在通常情形，固應依本法第二二九條，即時移送或通知該管檢察官核辦，惟以本法第十六條有準用本條之規定，實施偵查程序之公訴員，亦同有應為必要處分之義務。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說 釋】

一、本條係關於牽連案件：檢察官合併偵查及其移送程序之規定。意義與第六條同，所不同者，第六條係依本法之裁定，為審判程序合併而設，本條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職權上發布之命令，為偵查程序合併而設。蓋審判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偵查則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應服從其監督長官之命令也。

【例 規】

傳文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見第十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說明】

一、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行偵查時，原可不受土地管轄之拘束，無管轄權之案件，復有本法第二二九條之規定，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似近重複，然本條本法總則編之一條，此項準用之規定，仍屬必要。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本條所稱法院，係指廣義之法院言，法院組織法上之法院，與實際行使裁判權之法院，均包括之。與本法所稱之法院，專指狹義之審判機關者，用語相異，意義各別。所謂法院之職員，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凡法院之推事書記官、翻譯、執達員、庭丁，司法警察均屬之。惟執達員如不與司法警察互代職務，根本與刑事訴訟無關，而司法警察及庭丁，亦與審判無直接關係，均非本章法院應迴避或得迴避之職員，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其地位之重要，與法院之推事書記官相等，本章規定，以其配置於法院，亦連類及之。所謂迴避，即基於特定原因，對該案件，依法不得執行職務之謂。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

## 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說明】

一 本條係關於推事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所謂應自行迴避，即遇有本條列舉八款原因之一，對該案件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既不須當事人聲請，亦不須法院裁定，蓋本條各款原因，如不迴避，則或易徇黨成見，或易牽涉私情，難期裁判公平。應迴避而不



迴避，而仍執行審判職務，依本法第三七一條第二款爲違背法令，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得爲當事人聲請之理由。但在原裁判未撤銷前，其違背法令之裁判，仍應認爲有效。茲綜合各款，說明如次：

甲、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被害人，應指因犯罪行爲，直接受特定之侵害而言。例如推事爲被告殺傷，爲直接被害，爲特定被害，於該案件，自應迴避。若被害而非直接，如因虛偽陳述，致推事裁判錯誤，該推事非直接被害，若被害而非特定，如被告犯公共危險罪，該推事縱亦被害而非特定，則均無庸迴避。

乙、第二第三第四款之親屬及法定代理人，依民法之規定，而血親姻親之親等則依羅馬式計算法。

丙、第五第六款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應行迴避者，以該案件爲限。如非該案件，即無庸迴避。又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係指推事於該案件，曾出庭爲辯護，受訊問，爲鑑定而言。若僅被指定爲辯護人，指名爲證人，鑑定人，或被傳喚爲證人鑑定人，而實未出庭辯護，或未經訊問，或拒絕證言或鑑定，尙不得爲迴避原因。

丁、第七款係指推事於該案件，在前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言。此在正式法院，當然應行迴避，如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修正縣知事兼理訴訟時，其第一條第二項，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由承審員單獨負責，縣長可兼用迴

避，否則縣長兼有檢察官職權，該推事應行迴避者，不僅第七款之原因，且有八條款參與前審裁判 原因矣。

戊、第八款所謂前審，指下級審而言。如案經發回更審，原為審判之推事，並未就審。又受命推事，僅在前審參與訴訟程序之一部，並未參與實體上裁判，或僅參與諭知管轄錯誤之裁判，或受託推事在前審曾受託調查證據，均不為應迴避之原因。

乙、各款所謂認為，指現在言。曾為，曾執行 曾參與，指過去言。凡就該案件，現為或曾為者，均應自行迴避。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之規定。法定明定當事人得聲請，則當事人以外之告訴人，告訴人等，不得聲請，意謂聲明。第一款情形之得聲請迴避，固以推事應迴避而不迴避，非當然也，即係疏忽，特予當事人以聲請之權，以資救濟。第二款以前條以外之情形，例如推事與被告或告訴人，有同儕或同學之誼，或其債權債務關係，恐不免曲為袒庇，或有意濫權，審判難期公平之類。所謂足認其有偏頗之虞，須從客

稱認是，即按其體事實，雖無前條所舉應迴避之原因，一般人均認其有偏頗之虞，若僅依當事人主觀認定，或主言其偏，主無客實，尚時謂其請迴避之理由。又偏頗之原因，亦必依客觀事實，始能認定，其理由，如前條所舉之類。

#### 【例 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四八號判例（見第三條）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事人聲請迴避之期間。第一項所謂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聲請者，以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基於法定，並無期間之限制。縱令該案已經裁判，仍得依本法第三七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上訴，以資救濟。

二、第二項所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者，以其得聲請迴避之原因，基於人定，而非法定，該當事人既足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仍就該案件有所聲

明或陳述，客觀上應認其有捨棄聲請推事迴避之意思表示。且訴訟程序，已達當事人聲明陳述以後之階段，距裁判已不在遠，故特設限制，俾當事人不得聲請，以免訴訟延滯。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一則以迴避原因，發生於已為聲明或陳述之後，在前無由得以聲請。一則以原因雖在聲明或陳述前已發生，而當事人知悉迴避原因，畢竟在後，亦無由據以聲請也，故明定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事人聲請迴避之程式，及推事被聲請迴避時所得行之訴訟程序。聲請迴避之程，原則應以書狀，敘述法律上之原因，向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為之，如在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例得得以言詞敘述法律上之原因，向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為聲請。惟以詞彙聲請者，應記明於審判筆錄，或訊問筆錄，為裁定時，並應記明當事人之陳述，第廿二條未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〇一條，可得當然之解釋。

二、第二項規定釋明迴避原因，及其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釋明云者，即敘

述具體事實，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可信其爲有其原因或事實。蓋當事人無論以書狀或言詞爲迴避之聲請，均不得以空言主張，凡以杜狡辯者藉故延滯訴訟也。

三、第三項規定推事得提出意見書，得之云者，即不提附意見書亦可之意，第一項規定應向推事所屬之法院爲聲請，俾便被聲請之推事，斟酌其聲請有等理由，如認有理由，則該推事即行迴避，無庸裁定。認無理由，則該推事提出意見書，請由法院裁定之。又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聲請審理司法之縣長或承辦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迴避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或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與正式法院之程序微異。

###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解釋（見第九條）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條文 同規章程第八條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選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該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迴避裁判之程序，其裁判之法院。第一項之要點凡三：（一）前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二）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由院長裁定。（三）如係發院長之推事被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二、第二項規定發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裁定，所以示公允也。

三、第三項規定認其聲請有理由。該推事即不執行職務，毋庸裁定。如認聲請為無理由，始經裁定程序，惟以書狀聲請者，固無問題，如係以言詞聲請者，其裁量須經當事人陳述後始得為之。

【例規】

例（上略）至民訴法第三五條，刑訴法第二一條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案，雖均定及直接上級法院之裁定，如對於制限第三審之案件，亦併加以限制，而適用客該規定，其結果與第三審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時，則無上級法院，足當裁定之任者之不能適用客該

規定，雖無差異，則受有聲請關於裁定，均自行之，於理亦自可通。本案劉子貞與陳勳忠因請索確認選舉無效，聲請江西南高院第一分院公證推事迴避，該確認之訴，依該院以一審終結，則關於推事迴避之聲請，依前述之理論推之，應即由該分院予以裁定，其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並不受不得參與之拘束（司法院廿八年指字第一二八六號指令）。

第二十一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迴避之效果。聲請迴避之立法精神，在昭示公信，及維持裁判公平。在當事人辯論後，法院未裁定前，原則應停止訴訟程序進行，以免貽人口實。惟一概停止進行，事實亦多窒礙，於真情形，即不得不斟酌緩急，法文規定應急速處分者除外，凡以杜當事人藉故延滯也。

第二十二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當事人對於迴避聲請駁回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蓋聲請迴避而被駁回，當事人之目的未達，行便訴訟之權利，亦不無影響，故得許抗告。惟以受駁回裁定為限，如所受者非駁回之裁定，應不得抗告，此可於法文反面求之。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職權裁定迴避之規定。所謂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係指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法院而言。所謂院長，係指同條爲裁定之院長而言。立法者爲防止應迴避而不迴避，檢察官怠於注意，未爲聲請，自訴人及被告，欠缺法律常識，不知爲聲請之流弊，特賦予該管法院或院長以職權裁定之權，以資救濟。又法文認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之認定，必該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顯著事實，足資認定而後可，該管院長，自不得濫用其職權而爲迴避之裁定。

二、第二項明定此項職權裁定，毋庸送達，係本法第二〇六條之特別規定。蓋此項院長本於職權所爲之裁定，係屬法院內部行爲，於當事人並無不利，故無送達之必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迴避之規定。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法院書記官之職掌，爲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其與裁判有關者，爲記錄，編案，制作文件。同法第五十條之通譯，其職掌爲翻譯外國文字語言，及本國方言，均與裁判基礎有關，其重要與推事爲裁判相等，故第一項前段明定適用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推事迴避及通譯，雖於該案件，曾在下級法院執行職務，然其紀錄或傳譯，猶待推事決擇取舍，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未便準用，故再申明定不爲迴避之原因。

二、對於書記官通譯迴避之規定，本條第二項明定由所屬法院院長爲之，則假準用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原因，而非適用其規定，至爲明顯。又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由審判官裁定，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迴避，由縣長裁定，照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修正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均有規定，至法院因特定事項，臨時指定之通譯，與本法鑑定人相等，有本法第一九八條之準用，不屬本條範圍。

## 【例規】

令 查本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頒發檢察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字樣依照文理解釋其等字之意義自係謂凡與原任區域之關係與此等人員職務相同者均應包括在內並非以原令文所列舉者爲限。譯職務在法院組織法既有明文規定實與原告刑罰各項職務無殊自應一律迴避（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批字第二五三四號）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纂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設院長若不設書記官長。

條文 同法第五十條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許通譯委任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臨時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判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其請書記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兼任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迴避原因及程序。檢察官在本法為當事人，似不發生迴避問題，但其代表國家實行追訴權，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侵襲、拘提、訊問，

羈押，犯罪地之勘驗，犯罪物之搜索，扣押，以及起訴，不起訴確鑿，與法院之推事相同，附隨於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亦與法院書記官之職掌無異，爲保持公平，故第一項前段，明定準用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所爲之訴訟行爲，推事不受其拘束，且準執行審判之職務。雖有求職或偏袒，亦訴訟確鑿之裁判，不生效力，故第一項於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均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未予除外，似有誤解，故若推解釋爲一檢察官執行職務者，其說自可通矣。同項但書之規定，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當然不在準用之列。

二、第二項之所屬二字，及第三項之直接上級四字，均與法院用語相當。所異者，在法院應以裁判裁定，在檢察官則以命令核定。第三項末段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云云，即該管法院僅一檢察官，無首席檢察官時，應向其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核定是也。

三、第二第三兩項之核定，如係核定迴避，固無問題，如核定駁回其聲請，則本條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既未列爲準用，即應不得抗告。蓋檢察職務最重者，莫如偵查起訴，縱有不當，審判可應不受拘束，當事人並可於審判程序中，另覓救濟之途徑（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裁定）至於最高法院檢察長聲請之核定，當事人不特抗告，更不特言（如戴修瓊刑庭訴訟法釋義認爲駁回聲請迴避之核定可向該管檢察長聲請變更未審判

據印參照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二二號解釋有呈部酌核辦理之語，然該號解釋係屬檢察長居被告地位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法無明文之創呈部酌核之解釋要與本條之駁回聲請無關。）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本章之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其身分、資格，及在訴訟程序中之權利義務互異，但爲本法當事人以外之人則同，爲維護當事人之利益則一，其條規定於一章，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辯護制度，爲保護被告，實施妨禦辯護。本法兼採國家訴訟追索及私訴追索，而公訴範圍，亦較自訴爲寬，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其法律知識，及攻擊被告之能力，較較一般自訴人爲優，爲貫徹當事人地位平等之原則，除法律賦予被告防禦權外，更設辯護人維護被告之利益。辯護制度，正式法院有刑庭層，依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縣司法處亦適用之，兼理司法警察職務，不能過期，辯護人分委任與指定二種，均立於保護被告利益之地位，凡不利於被告之情形，縱爲檢察官或自訴人攻擊所未及，或爲較輕之攻擊，辯護人得藉於發見其實，而爲被告不利益之主張。

(二)辯護人原則應由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充之，非律師而爲辯護人者，須經審判長之許可（第二九條）其資格與輔佐人之限於與被告或一訴人有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者不同；（第三五條）與被告代理人之限於嚴重

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者亦異。(第三六條)

(三)辯護人除由被告或其親屬選任者外，尚有由審判長指定者，輔佐人及代理人，則無指定之情形。又辯護、之選任，應以書狀。(第三十條)輔佐人則除得以書狀陳明外，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第三五條)至代理人之委任，本法雖未明定程式，但係重要訴訟行爲，應以書狀，自不待言。又減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重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無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應爲指定。(第三五條)學說上稱爲強制辯護，至輔佐人代理人則純任自然，無強制之規定。惟依司法院三十年訓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強制辯護案件，法院所在地無律師執行職務時，得於裁判附記其事由，及院令號數，乃救濟事實之窮也。

(四)辯護人有收受送達，於閱卷宗證據，及抄錄卷宗，接見被告，與被告通信之權利。(第三二條第三三條三四條)輔佐人僅得輔佐被告到庭陳述意見。(第三五條)代理人雖得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辯護人之規定。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受不得檢閱卷宗證據卷宗證物之限制。(第三十八條)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本人到場。(第三六條第三七條)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選任辯護人之時期，及選任權限。第一項規定爲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則偵查中不得選任，意義至明。所謂得隨時選任，固限於起訴以後，惟爲辯護之實施，亦應限於辯論終結以前，蓋案件一經辯論終結，已無所用其辯護矣。

二、有選任辯護人之權限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得自行選任，自不待言。第二項明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被告之直系血親，（包括親屬及卑親屬言）被告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被告之家長或家屬，均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獨立云者，即不問被告意思如何，可以選爲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謂，蓋此等人均與被告關係密切，法律賦予選任之權，庶於被告之利益，保護周至。

【參考】

解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四號解釋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辯護人人數之限制。蓋辯護制度，原爲保護被告而設，若選任之人數不加限制，則富有之被告，多選辯護人，其防禦權固可充分行使，而發言苟庭，轉礙訴訟之

進行，故以明文限制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辯護人之資格。依本條前段之規定，辯護人應選律師充任，蓋律師無庸係經考試或檢覈及格，均經考銓機關審查認可，始准充任，本法爲貫徹保護被告利益之旨，故設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任之限制。至被選任之律師，是否有真正學識，及是否忠實執行其職務，係屬事實問題，所應注意者：（一）選任律師爲辯護人，以案件繫屬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已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者爲限。（律師法第九條）（二）選任律師爲辯護人，以律師法，及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有規定者爲限，兼選司法之縣政府，不適用之。（參照司法行政部十七年第八三五號批 第三四六四號指令，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三）外國律師，能否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以該外籍律師，是否屬於有領事裁判權區爲斷，如其所屬爲無領事裁判權國，依民國九年北京政府公布之「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之規定，即該律師在該本國有法官或律師資格，而在中國取得律師證書，並已加入律師公會，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訴訟當事人時，得依中國法出庭執行職務。至有領事裁判權國律師，雖然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協定，可在外

國人爲當事人之案件，爲辯護人，但內地法院，不受該地定之拘束，不能出庭。

二、本條但書，於前段爲例外，即非律師亦得選任爲辯護人，例如大學法律學系教員，或專門研究法學之人，其辯護能力，未必不如律師，故於附有經審判長許可之條件下，亦得選任。其附許可之條件者，乃以防止濫用爲數，或認棍參與。非律師而爲辯護人，許可之權，操審判長，如被選任後不能勝任，審判長亦當然有權可以撤銷其許可。又非律師而爲辯護人，應以一二兩審爲限，第三審爲法律審，依本法第三八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本條但書。

【例規】

令 查自訴案件律師受自訴人委任代理辯護者係執行法定職務（參刑訴法第三七條第三八條第二九條）自應以律師待遇（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府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

條文 律師法第七條律師得在所登錄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條文 同法第九條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條文 同法第二十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審判爲之。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選任辯護人之存續期間及程式。第一項規定應於每審級爲之，例如第一審選任之辯護人，其契約關係在第一審終結前爲存續，惟之二審三審亦然，故選任人（被告，及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與被任人（律師，非律師，）間，爲契約關係，契約是否存續，法院需用得知，故應於每一審級，各別爲之。

二、第二項規定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爲選任辯護人之程式，委任狀一經提出於法院，即發生訴訟上之法律關係，與前項之契約關係不同。是委任狀於法院，爲選任辯護人之必要程式，前項委任狀，通常由選任人與被任人連署。至於辭任或解任，應否提出辭狀，法無明文，但向法院表示辭任或解任之意思，亦應以書狀爲之，遺書否，可以不拘。

【例規】

解 依刑法第三百三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於每審級爲之。聽處一審就其選任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非另行提出委任狀不得要求再庭辯護（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五號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要必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指定辯護人之規定。第一項前段，在學理上爲強制辯護，即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如未經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應爲指定辯護人，應指定云者，即強制辯護之意。第一項後段所稱其他案件認爲有要必者，即最輕本刑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在學理上爲任意辯護之案件，即被選任辯護人因爲法所允許，如未選任，審判長亦得指定辯護人之義務，惟認爲有要必者，法律定爲亦同，亦在強制辯護之範圍。二、指定辯護人之權，標諸審判長，認定有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其權亦標諸審判長，必要與否之標準，雖無明文規定，參照舊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如被告爲未滿二十歲人，婦女，暗啞人，精神障礙者，以及被告智識缺乏，或案情複雜，或案有疑點，應爲指定辯護人之

情形，似均可作標準。所謂審判長，指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之庭長，資深庭員，獨任推事而言，所謂公設辯護人，指公設辯護人條例所規定，及本法施行法第五條之律師及學習推事言。依本法之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學習推事，為法院內部之法律行為，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指定律師，則係命令性質，至指定辯護人之方式，通常以法院通知書行之。

二、第二項為第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依第一項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如審判長不為指定，依本法第三七一條，其裁判為違背法令，但此就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而言，若被告已選任有人，審判長即不必另為指定，須俟該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始得指定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又應注意者，選任辯護人，不於審判期日到庭，如有正當理由，審判長仍不得另行指定辯護人。

三、第三項在學理上謂之共同辯護，即數被告得由審判長指定一人為之辯護，但數被告相互間，利害相同，始適用共同辯護之辦法，如其利害相反，仍應各別指定辯護人，但書之規定以此。

四、第四項係規定指定辯護之撤銷，被告對於指定辯護人後，復得自行選任辯護人，既有人為之辯護，則其利益保護已周，自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以免重複。撤銷指定辯護人之方式，通常亦以通知行之。

五、此外所應說明者，強制辯護案件，固以有辯護人為必要，惟在偵緝真贗，既無律師或

學習法律，或公設辯護人可以指定，或雖有律師，而尚未加入律師公會，即已入會，而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不能執行職務，又別無可以指定之人，為完成此項法定程序，前北京司法部，年為第十號令，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十九號電，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例，均主張於判詞敘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最近司法院三十年訓字第一一零九號令，於調辯護人案件，如無可以指定之人，於判決正本說明事由及院令號數即可，凡以救濟事實之窮也。

【例規】

令 該等高等法院遇有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既尚無律師或學習推事可以指定應准暫照從前辦法於判決書內說明其事由（司法院二十年指字第四五〇號指令）

令 縣司法處審判刑事案件關於縣長出席及律師出庭既有特別規定則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亦不適用刑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指字第七九一號指令）

令 查刑事訴訟法第九條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或其他必要辯護之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依法原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學習推事為其辯護惟自統廢以來各省法院遷地辦公者往往有之如果所在地並無公設辯護人及已登錄之律師又無學習推事或祇有律師一二人而經指定後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如重病）之原因不能到庭則強制辯護為不可能斷無逾停審判之期屆時應即不待有辯護人之辯護逕行審判但須於制作判決書前不能待有辯護之理由及本令彙數註明以資區別其法院尚未遷移辦公前所在地原有上述

之情形，應由檢察官辦理。司法院三十年訓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

條文。法院官職法第四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務。

條文。律師法第二十二條。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被告有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規定。蓋辯護人在法律上係各自獨立執行其職務，若以同一被告之故，固於文書之送達，僅向數辯護人中之一人爲之，各該辯護人如係同住一地，尚可輾轉通知，如係分住各地，則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或得爲上訴或抗告之裁判，必有困難，轉通知而誤裁定或法定期間者，法文明定分別送達，俾各辯護人均能充份行使其辯護權。

【例規】

批。至律師無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訴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批字第二七七號）

###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証物，並得錄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辯護人檢閱及抄錄卷證之權。蓋辯護人欲充分行使辯護，以贖曉案當爲第一要務，其情之重要部分，厥爲卷宗及證物，法律特許辯護人有檢閱鈔錄之權，殆爲貫徹辯護物件之應提示被告之立法精神。檢閱或鈔錄，應由辯護人於起訴後，聲請審判長指定日時，由法院派書記官監視之，如自行鈔錄，感覺不便，亦得請求法院鈔錄，惟須繳納鈔錄費。又辯護人檢閱或鈔錄卷證物，僅能於審判中聲請，偵查中不爲行之。

〔例規〕

令 應准如來呈所擬辦法辦理（原呈：查刑事卷證當事人請求鈔錄如在刑訴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所許範圍內似可准許又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並無鈔錄刑事卷證不徵費用之明文則鈔錄時似可依照該條徵收鈔錄費購貼司法印紙）（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八二九一號指令）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辯護人與羈押被告之交通權。羈押之被告依看守所暫行規則六十七兩章規定，於接見及通信，頗多限制，本條前段明定辯護人有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



## 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依第一項之規定，有輔佐被告，或輔佐自訴人之資格者，以條文列舉六種身分之人，始有輔佐人之資格，其應辦資格，須於案件起訴以後，其方式，須以書狀陳明，始以言詞陳明，須於審判期日聽取。本條之具有輔佐人資格者，即本法第二十七條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者，以其關係最密切也。

二、第二項規定輔佐人之權限，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其陳述之方式，書面言詞均可，其陳述之內容，實與程序上之意見，亦所不拘，要皆有利於所輔佐之當事人，供法院之參考而已，要不能以輔佐人不利之陳述，視為當事人之陳述。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前段所稱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指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條件，合於此條件者，無論係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蓋此等輕微案件，依本法第二九八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由前不到時，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並不許由他人代為到場。但書規定仍得命本人到場，則以發見事實之必要，非本人到場，無由明瞭真相也。又依本法第七五條，被告認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代理人舉覺被告本人，應不適用拘提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情形。蓋自訴人宜於行使訴訟權之當事人地位，與代表國家行使公訴權之檢察官相當，在檢察官本檢察一體之精神，彼此可以互代職務，則法院對於自訴人，自無必須本人到場之必要，故前段明定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惟刑事訴訟，以發見事實為目的，自訴人係犯罪之被害人，對於犯罪經過，知之最詳，凡案情有非代理人所能詳者，法院為明真相之必要，於許委託代理人之情況下，仍得命本人到場，但書之規定以此。

【例規】

參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見第二九條）

令 查縣司法處之組織與正式法院不同對於律師待遇自不得不略有差異（原呈係請示律師

在縣司法廳代理自訴案件待遇問題）（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五六四號指令）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鈔錄卷宗及證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代理人準用本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依前段列舉各條言：（一）每一被告，委任代理人不得逾三人。（二八）（二）代理人應委任律師充之，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為代理人。（二九）（三）代理人之委任，應於每審級為之。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三〇）（四）被告有數代理人者，途遞文書，應分別為之。（三一）（五）代理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鈔錄之。（三三）但書規定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鈔錄卷宗及證物，一以保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一以被告代理人之身分，究與辯護人之身分不同，不得不受除外之規定。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八二九一號指令（見第三十三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見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文書

本章之文書，指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因訴訟關係，依本法所制作之文書，及因訴訟關係，非依本法所制作之文書而言。分述如次：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甲、依本法制作之文書，如檢察官之命令，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上訴理由書，答辯書，通緝書，指揮執行書，法院所爲之裁判書，法院書記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所作成之言詞辯論筆錄，偵查筆錄，勘驗筆錄，搜索筆錄，扣押筆錄，鑑定筆錄，<sup>例</sup>調查筆錄，及傳拘押釋提扣押搜索等票，鑑定人之鑑定報告均屬之。

乙、非依本法制作之文書，如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因出差預制作之旅費支出計算書，可法警察因執行查傳拘提所爲之報告，及舟車費清單等均屬之。

(二) 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甲、依本法制作之文書，如告訴發人之書狀，自訴人之自訴書狀，被告之答辯書狀；自訴人或被告之上訴，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正式審判，委任代理人書狀，告訴人聲請再議，呈訴不服書狀，被告及其配偶親屬等選任辯護人書狀，輔佐人陳明及陳述意見書狀，證人鑑定人結文，特約法醫或臨時指定鑑定人之報告，以及自訴人被告一切聲請書狀均屬之。

乙、非依本法制作之文書，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所作成之關係文書是也。

(三) 製作文書之程式，及文書之編爲卷宗，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甚詳，而文券保存之期限，則着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爲依據，抗戰以還，訴訟文書，因戰事而毀損滅失者，不知凡幾，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有詳盡之補充規定。茲附錄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有關本章文書之條文如次：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確判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同條例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同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同條例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院法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同條例第二十八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同條例第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審判。

同條例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

同條例第三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诉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釋明

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同條例第三十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同條例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置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同條例第三十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同條例第三十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同條例第三十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同條例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上補充條例各條，均與本章之文書有關，且為本法所無之補充規定，故附錄於此。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之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員制作文書之式程。記載制作年月，係表明作成之時期，記載所屬之公署，係表明為何公署之公務制作之文書，由制作者簽名，係表示該文書之負責人，此為必要程式。如違此法定程式，其文書之效力，即有影響。

【例規】

解 第一審法院檢查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為合法之上訴縱令因該無主辦檢察官提出上書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四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五九條為駁回上訴之裁判（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

令 查同一案件由檢察官二人以上共同偵查者關於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之簽名無論由該檢察官等共同為之或僅由制作該項文書之檢察官單獨為之均屬可行（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指參字第一一九號指令）

第四〇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

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對於文書改正增刪或附記之程式。此項程式，推檢閱應遵守。即書記官制作筆錄，亦應適用。文書制作後，以不得竄改或挖補為原則，如不得已而有必須增刪附記之情形，應蓋章其上，記明字數，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至刪除處，規定應留存字跡，以便辨認，則不得竄改挖補之旨益明，凡以明責任也。如違此程式，其文書之效力，即有影響。

【例規】

解 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  
以通常方法更正之（司法院二十八年度字第一八五七號解釋）

第四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訊問筆錄之制作及其程式之規定。本法採言詞辯論主義，辯論經過，以筆錄為準，故筆錄爲本法重要文書。第一項列舉三款，明定制作訊問筆錄之程式，第一款規定筆錄應採問答式，推檢如何問，受訊人如何答，須分別詳確記載，否則不合程式。第二款規定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未具結之事由應記載，蓋證人證言，鑑定人或通譯之陳述，均爲裁判上重要證據資料，訊問前或訊問後，以具結爲原則，（一七三）如未具結，必有本法第一七三條但書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法定事由，此項未具結之事由，如不記明筆錄，卽屬不合程式。第三款規定記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恐時過境遷，漫無稽考，應記明而不記明，亦屬不合程式。以上各法定程式，如有不合，則其筆錄之證據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二六九）

二、第二項規定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者，蓋恐口述與筆記，容有不符，一經踐行朗讀或交閱程序，並詢受訊問人有無錯誤，則錯誤立時可以

更正，此項筆錄之記載，受訊問人，應即負責，否則不合程式，筆錄有無證據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三、第三項係承第二項而為規定，即踐行第二項程序後，受訊問人認有遺漏，可以請求增加，認有贅記，可以請求刪除，認為記載錯誤，可以請求變更，惟其請求增加刪除或變更之陳述，應附記於原筆錄，不可於遺漏贅記錯誤之處竄改，以便辨認，而供裁判時之參考。違此程式，其證據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四、第四項規定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畫押按指印，所以緊接末行者，恐有於簽名前之空行，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流弊無窮也。筆錄之簽名，如違此程式，則其記載，即不得為裁判基礎。

第四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搜索扣押及勘驗筆錄之制作及其程式之規定。搜索為發見人或物之程序

扣押爲保全物之程序，勘驗爲直接調查可爲證據物體之程序，均屬本法裁判基礎之重要資料，第一項明定實施此等程序，應制作筆錄，記載年月日時及實施之處所。所謂其他必要事項，例如搜索時被告有畏意之狀，及搜索客體所藏之處，係人爲，抑係自然，均可爲必要之參證，法文以實施搜索扣押勘驗之客體，不易預定，其必要事項，亦難列舉，故以必要二字爲概括之規定，至是否必要記載筆錄，由實施搜索扣押勘驗程序之公務員認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者，爲將來發還或處分扣押物時，有所參考，並可預防隱匿或湮滅證據之危險，依本法第一三九條制作收據之規定，則本項之詳記名目於筆錄，益見重要。

三、第三項明定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者，因勘驗之物體狀態，有時非筆錄所能形容，不得不借助於圖畫或照片以爲說明，得之云者，卽不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亦可之意。

四、第四項明定搜索扣押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係指依本法第一四五條，第一四八條至第一五〇條第一五六條第一五九條之應命在場，得命在場，及許可在場之人而言。應令其於筆錄上簽名畫打蓋章或按指印者，所以加強筆錄之證據力，昭慎重，杜流弊也。

第四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詢問或搜索

，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筆錄應由何人制作。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作筆錄，爲書記官之職掌，故前段明定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所謂前二條之筆錄，指訊問，搜索，扣押，勘驗筆錄而言。其訊問、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於筆錄內簽名者，因此項筆錄，雖係書記官所制作，然係受行訊問搜索扣押勘驗公務員之指揮命令，故實施訊問等程序之公務員，應即簽名於筆錄，至受命制作筆錄之書記官，應行簽名，更不待言。後段明定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等程序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蓋恐拘守書記官制作筆錄之原則，難免貽誤事機也。惟筆錄係親自制作，書記官並未在場，即無簽名必要，僅由制作者簽名足矣。

【例規】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見第二十五條）

第四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

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制作審判筆錄之程式。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審判筆錄在刑事訴訟上，自占極重要地位，自非詳確記載不可。第一項至第十三款，均屬審判筆錄之必要程式；第一項末段所謂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係指列舉各款以外之程序，而必應記載於審判筆錄者而言。例如本法第二六一條被告出庭未受身證之拘束，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更新審判之程序等均屬之。茲綜合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與本法第三九條第四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同一意旨。

(二)第二款記載推檢書記官職官姓名，係供證明法院組織是否合法，及程序有無違背法令。記載自訴人、被告、係供證明已否陳述。記載辯護人，係供證明是否違背強制辯護規定。記載代理人、輔佐人、通譯，係供證明實際到場之人。以上應記載者，如審判期日，實際並未到場，自可無庸記載。

(三)第三款被告如已到庭，無庸記載事由，不到則必須記明事由，例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之類。蓋依本法第二六〇條被告不到庭者，不得開始審判也。

(四)第四款係表明審判以公開爲原則，如不公開，必須記載本法第二七二條第二項之理

由。

(五)第五第六兩款記載事項，即本法第二六五條第二八二條第三二一條規定之事項，記載要旨已足，無須逐句記載。

(六)第七第九第十三款之訊問陳述，及具結事由，與當庭扣押勘驗，因係審判期日所行之程序，並非另行制作訊問筆錄，扣押筆錄，勘驗筆錄附卷，故明定應記載於審判筆錄。

(七)第八款會示被告之證物，應記載於審判筆錄，依本法第二七一條第二七二條有應命被告辨認之規定也。

(八)第十一款前段，係明示書記官制作筆錄，應嚴從審判長之命令，即訴訟關係人請求記載而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書記官亦應記明審判筆錄，惟審判長之命令如有不當，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書記官得附記意見於筆錄。

(九)第十二款之應記載，因本法有第二八三條之規定。

(十)第十三款之記載，係指宣告辯論終結時，審判長諭知宣示裁判期日而言。

二、第二項之規定，與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旨趣同。

【例規】

令 查當庭交付真送達不同查照刑訴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記載於合法之審判筆錄以爲證明（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

令 查訴訟程序及案件內容專以筆錄爲證關係至爲重要茲檢閱上訴案件關於各省法院及縣政府之筆錄其中記載翔實眉目分明者固多而有下列情形者亦復不少（一）筆錄詞句晦澀或字跡過於草率甚至令人無從辨認（二）筆錄中往往引用各地方習用之土諺及杜撰之訛字又不加以註釋真意如何核閱者實難了解於辦案進行自多障礙嗣後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不宜稍涉含混以期減少審理上之困難（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四三〇四號訓令）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整理審判筆錄期限之訓示規定。蓋開庭後三日內，從事整理，審判當時之一切情態，尙能記憶，爲時過久，難期準確，所謂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係指分期審理而言，若係連續開庭，則於三日內一併整理亦可。

第四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



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筆錄之簽名。審判筆錄，應由書記官承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之命而制作，制作者與命令制作者均應簽名，以示負責。本條所謂有事故，即有不該簽名之事故，例如審判長推事書記官，因調任轉任重病死亡免職辭職等事故，法文明定由無事故者簽名，以資救濟，所應注意者，應簽名而不能簽名之事由，須分別附記耳。

第四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筆錄之證明力。本法採言詞審理主義，筆錄所以記載言詞，而審判期日所踐行之一切程序，自應專以筆錄為證，應踐行之程序，已否踐行，已踐行之程序，是否適法，專以筆錄證之，不許以其他方法證明，例如筆錄所載與裁判所載有異，則應以審判筆錄為準，又如筆錄未記載者，應認為未經踐行此程序，即已踐行之程序，如筆錄之制作不適法，亦不得為裁判基礎。

【例規】

令 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見第四十四條）

令 據人民呈稱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以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或改變口供之用請求改良等情查白紙填寫一節確中各縣兼理司法弊端合鈔原呈有關部分令仰該院嚴行禁止（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五四〇五號訓令）

第四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卷文書或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效力。所謂附卷文書，指非審判筆錄之文書，原已附於本案卷宗者而言，如附卷之起訴書，或本法第二二六條第二五七條之公署報告是。此等文書，或為檢察官制作之公文書，或為專門技術人員之鑑定資料，原與審判筆錄有別，但書記官既已於審判筆錄內，有引用該附卷文書之記載，或有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之記載，則該項附卷文書，已因引用或表示作為附錄，而含有審判筆錄之性質，法定明定與審判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所以杜疑義也。所應注意者，附卷文書，如審判筆錄無引用之記載，或無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之記載，不得認該文書與審判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辯護人經許可後得趨速記到庭記錄。按本法第三十三條，辯護人有於閱或鈔錄卷證之權，爲使明瞭全辯論意旨，充分行使辯護權，特設審判日經許可後，得趨速記到庭記錄之規定。惟速記之記錄，非公文書，無筆錄之效力，如其記載與筆錄異，仍以筆錄爲準，其須經審判長許可者，維持法庭秩序也。

第五〇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裁判書原本之制作及制作權人。法院文書，以由書記官制作者居多，惟裁判爲法院表示意思之文書，非由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之推事制作原本，不足以昭慎重，故前段明定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此爲原則。但書規定當庭宣示之裁定，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推事不另制作裁定原本，此爲例外。但非係當庭宣示之裁定，仍應由爲裁定之推事制作原本。至於裁判正本之制作權。則屬於書記官而非推事。又兼理司法縣政府，率以堂諭代判，不制作裁判書，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通令禁止，並飭補製判詞，司法院同年五月二日第一二七號指令，亦有所指示，以其違背本條之規定也。此外所應說明者，按本法之規定，凡就實體而爲裁判者，如有罪、無罪、免刑、不受理、免訴、管轄錯誤等裁判，無論該案件爲公訴或自訴，均以判決行之。（第二九一

至第二九六條）總程序而爲裁判者，以裁定行之。但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凡自訴案件，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裁判，及本法第三〇八至第三一〇條等之公訴裁判，均以裁定行之，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者，不可不知。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自訴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裁定行之。  
一、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諭免訴者。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者。三、行爲不罰應諭知無罪者。四、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之裁定準用之。

條文 同條例第十四條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之。

條文 參考同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八條至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之裁定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一五號訓令

令 司法院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二七號指令

第五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制作裁判書之程式。第一項前段規定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係爲確定受裁判者爲誰，以免錯誤，執行困難。所謂特別規定，係指本法第九九條至第三〇二條第三〇六條第四三三條各規定言。後段規定如係判決書，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係爲查明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某法院檢察官，及提起自訴者爲誰，被告之辯護人爲誰，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爲誰而已。又第一項刪除特別規定外，乃示本條規定，係制作裁判書之一般程式。

二、第二項之裁判原本，即前條應由推事制作之裁判書，所謂有事故，及附記事由，說明見第四十六條，體此係合議庭之補充簽名辦法，假定獨任推事制作裁判原本後，有不應簽名之事故，法無明文，適用時不無困難。又此項裁判原本，如未宣示，可待職任者行之，如已宣示主文，而裁判原本尙未制作，可依上訴程序糾正，倘再經未上訴而確定，

則爲否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尙屬疑問。

【例 規】

解 (二)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審當事人開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  
訴訟人(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解釋)

第五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原本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裁判正本之制作及制作權人。所謂裁判書，即本法第五十條前段推事制作之原本；所謂記載裁判之筆錄，即同條但書推事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之裁判原本。依照原本，制作正本，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均爲書記官之職掌。通常以原本附卷，正本送達，正本之效力，與原本同，故應蓋用法院之印。正本之記載，如與原本有異，應由制作正本之書記官負責，蓋法律賦予書記官以制作正本之權，及證明與原本無異之權，並同附錄以責任也。至制作此項正本，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之程式，更不待言。

二、檢察官之起訴書，應提呈於法院，不起訴處分書，應向告訴人及被告送達。其原本由

檢察官親自制作；其正本由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依照原本制作，一切程式，與前段同，故明定爲準用之。

第五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非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此項文書，應記載制作年月日，並由制作者簽名，與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同。所不同者，非公務員制作文書，如國不認文字，或因病不能簽名，應使他人代書姓名，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以示負責。代書人並非制作文書之人，對該文書不負制作之責，但以代書關係，應附記制作者人不能簽名之事由於文書，並簽名證明其事由之真實，此爲法定程式。如違此程式，其文書之效力，即有影響，至非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種類，詳本章總說明。

第五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訴訟文書之保存編卷。所謂訴訟文書，係指各種書狀，各項筆錄，各項裁判原本，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原本，及其他一切有關訴訟之文書而言。所謂應保存者，

係指除應送達或發還者外，實際應爲保存者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編案爲書記官之職掌，故本條明定由書記官編案卷宗。至編訂卷宗之順序，依文書作成之先後，或收到之先後爲準，不得先後倒置，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訓字第九七八號訓令，及前北京司法部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〇號通飭有詳盡之指示，應送達或應發還之文書，不得編入卷宗。

## 第六章 送達

本章係關於刑事訴訟文書送達之一般規定。凡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送達程序。刑事送達機關爲書記官，執行送達之機關爲司法警察。送達云者，卽送達機關，將應送達之文書，依法定程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謂也。送達爲訴訟上重要程序，如裁判一經送達，上訴或罷告之法定期間，立即進行，不起訴處分書或處刑命令一經送達，則聲請再議或正式審判之法定期間，立即進行，又如傳票一經送達，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則生拘提，罰鍰或不待陳述，逕行判決之效果。所應注意者，送達是否合法而已。本法關於送達之程序，除本章規定者外，如第一六二條之二十四小時前爲送達，第二五一條之三日前送達，以及第一〇四條之付與，及通常法院之通知，皆送達之法定程序也。

**第五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



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送達處所之陳明及代收送達之效力。第一項規定應陳明送達文書處所，及送達代收人之處所，視訴訟程度如何，分別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此項陳明之程式，法無明文，以書狀或言詞均可。

二、第二項係第一項之補充規定，卽一經陳明送達處所，同地之其他各級法院均有效力，不必各別陳明。至於陳明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有變更時，法文雖未明定程序，當然可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更正。

三、第三項規定代收送達之效力，卽法院依其陳明之代收人爲送達，與送達於本人同，代收人何時轉交，則非所問。

#### 【例規】

令 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之案件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上級法院之判決於送達同院檢察官外毋庸另向下級法院檢察官送達（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四五〇號訓令）

第五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對在監所人爲送達之特別規定。第一項明定不適用前條（五五）之規定，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自由喪失，住所固定，無須陳明其住居所，或送達代收人。

二、第二項規定應囑託監所長官爲送達，蓋恐妨礙監所秩序，惟受囑託之監所長官，與前條之送達代收人不同，在前條向代收人爲送達，視爲送達於本人，本條之受囑託者，僅係轉達機關，必須在監所人實際接受送達文書，始生送達之效力。所有本法規定之上訴抗告或聲請期間，應自本人接受送達之日起算。

第五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說明】

一、本條係未陳明送達處所或代收人之變通規定。送達處所，以經應受送達人陳明爲原則，如未陳明，依舊刑訴律第二四三條規定，即公示送達，未免太苛，本條特予變通，將其處所爲書記官所知，雖未陳明，亦得向該處爲送達，發舊律規定爲進退。末段規定並

得將文書掛號付郵。管區前必掛號，則於遞送情形下，仍示慎重之意。付郵掛號之要件有三：（一）須未陳明送達處所；（二）須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三）須其所知之處所能通掛號郵箱，三者缺一，仍不適用付郵辦法。又付郵送達之效力，以付郵時為送達時，實際上何時到達，則非所問，蓋應為陳明而不陳明，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制裁也。

### 【例規】

令 軍委會訂郵呈文件辦法六項（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付郵不得分開少附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裝寄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文檢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管郵局負責追查（司法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二四四三號訓令）

令 查訴訟文書履行郵務送達一案前由交通部擬訂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暨郵務送達證書郵務送達通知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格式三類咨商前來當經本部通令各法院遵照並咨請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通令全國各地郵政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咨開除飭全國郵局一體遵照外咨請查照至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格式末尾欄外應將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全文註明一節亦經轉飭郵務總局遵照但郵務送達通知書並不繳還法院其格式末尾欄外當毋庸同樣註明合併聲明等由到案仰知照飭知（司法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〇七八

【說明】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四號解釋（見第五九條）

第五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對檢察官爲送達之特別規定。送達於檢察官辦公處所，與送達於檢察官本人，同一效力，係本檢查一體之精神而立法，如向檢察官本人爲送達，即非合法。惟檢察官係其辦公處所之一員，送達於辦公處所，與送達於本人，究不能相提並論，萬一送達之文書，有法定期間之限制，該文書到達檢察官本人時，期間已滿，即屬無法挽救，本條規定，與舊刑訴條例第二〇八條同一意旨，與舊刑訴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不同，不難謂無遺憾，至檢察官收受送達文書，應於送達回證簽名，法文雖未定明，事屬當然。

第五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示送達之要件。公示送達，爲無送達處所之救濟辦法，其範圍以對於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爲限，若對檢察官，在監所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不適用之。茲述公示送達之要件如次：

(一)第一款所謂住居所、事務所、所在地不明，必應受送達人未爲陳明，書記官又不知悉，始爲不明，合於公示送達之要件，否則仍依本法第五七條辦理。

(二)第二款所謂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依文理解釋，如掛號付郵寄甲地，應受送達人實在乙地，又如郵路發生意外障礙，不能達到即合公示送達要件，但依本法第五七條規定，不問實際到達與否，均自付郵時發生效力，在理論上無所謂不能達到，適用時不無疑問，祇有解爲書記官所知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不正確，以致不能達到耳。

(三)第三款所謂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儘在中國領域外有此情形，即在領域內亦有之，如基於國際習慣之外國大使公使館所在地，基於條約之租借地，均爲法權所不及之地。但大使館所在地，得本於國際互助關係，囑託送達，租借地如得租界當局允許，得逕行送達，必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時，始合公示送達要件，否則即非法之所許。

### 【例 規】

解 (一)關於刑罰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送

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九條第二款爲公示送達（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三號釋  
釋）

第六〇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示送達之程式。公示送達，係將應送達之文書，依法定程式公示，經過一定期間，即視同已爲送達，與實際送達不同。故通常送達，係由書記官依職權行之，本條第一項明定應經許可程序，蓋以情形特殊，不得不慎重將事。故除以文書節本張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繕本登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務期受送達人易於知悉有此送達。所謂其他適當方法，如推定受送達人所在地，任意以郵信通知，或於車站輪埠，及交通孔道張貼布告之類。

二、第二項之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即不問應受送達人已知悉送達，及何時知悉送達，均視爲已合法送達。

### 【例 規】

解 (二) 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爲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法第六十條

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 (可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四號解釋)

## 第六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送達文書之執行機關，送達文書之職權，無論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屬於書記官，而執行刑事文書之送達，則爲司法警察，與民事送達，係由執達員執行者不同。但依可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則送達刑事文書，又不僅由司法警察執行矣。

### 【例 規】

令 (上路) 又據執達員法警原係按民刑事訴訟法執行送達職權准法院設置庭員警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配而民刑案中，之繁簡又時有變遷爲平均勞逸兼免訴訟延滯起見擬對於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藉得統籌支配節省人力此其三 (可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令 (上路) 乙關於第三項考員警互相代替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負責人員一人專司分配此外因送達而徵收之費用如何分配應由各該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妥籌辦法呈請（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令字第八九二號訓令）

## 第六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刑事送達之準據法也。所謂本章之特別規定，如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是，依本條之規定，關於送達文書，即本章無特別規定，或本法未規定者，均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例規】

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見第六一條）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令字第八九二號訓令（見第六一條）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本章所謂期日，係因使訴訟關係人會合為訴訟行為，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之期日及時間。所謂期間，係法律所規定，或裁判所設定之期間，使訴訟主體或關係人受應為或不得訴訟行為限制之期間。茲分述其種類效果區別於次：

### （一）種類

甲、期日，分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期日等。

乙、期間，分法定期間，裁定期間，行為期間，不行為期間，訓示期間，在途期間，及



猶豫期間，修正期間，未審期間，審判期間，注意期間，就緒期間等。

### (二)效果

甲、遲誤期日，無回復原狀之規定，其效果固人而異：如被告或自訴人遲誤，則得命拘提，或不待陳述，逕行判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遲誤，則得科罰鍰，證人於得命拘提，代理人遲誤，與本人遲誤同一效果，但得命本人到場，辯護人遲誤，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乙、遲誤期間，生失權之效果，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 (三)區別

甲、期日須預行告知，期間通常不須告知。

乙、期日必須指定，期間或以法律規定，或以裁定設定。

丙、期日因有行為而後開始終結，期間則依法定或裁定，自某一時點至某一時點，當然開始終結。

第六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指定期日之規定。指定期日，目的在行訴訟程序，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到場，會合而為訴訟行為，有指定期日之職權者，偵查中為檢察官，審判中為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惟傳喚應用傳票，通知以書一定方式，以實際便宜之方式行之，如通知辯護人之通知書是。但訴訟關係人，如於指定期日，先已在場，為程序上之便利，自可省略傳喚通知之手續，逕行訊問，或本法有特別規定，如第七十二條，經面告下來到場期日，並經記明筆錄者，亦可不受本條前段傳喚或通知之限制。

第六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期日變更或延展之規定。期日為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指定，苟本法無特別規定，如第一四六條第三項得繼續至夜間之情形，或有天災等變，不能如期為訴訟行為，或以案情複雜，不能即日調查完竣之重大事由，自以不變更或延展為宜。第一項明定除有特別規定，或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所以維持法院之威信也。所謂變更，係於指定期日後，開始前，廢棄原期日，另行指定他期日代替之謂，所謂延展，係於指定期日開始後，停止該期日所應為之訴訟行為，改為另一期日為之，或自該期日繼續

延展至另一期日爲之之謂。

二、第二項規定變更或延展期日，應通知訴訟關係人，蓋以指定期日，既已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如期到場，如有變更或延展期日之情形，當然仍應通知，俾各關係人按照所變更或所延展之期日到場也。

## 第六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期間之計算。蓋期間既有一定時日之距離，則計算問題，因以發生，法文定爲依民法之規定，即依民法總則第三章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四條各規定計算。

【例規】

條文 民法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條文 同法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條文 同法第一二二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條文 同法第一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該期間之末

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條文 同法第一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條文 同法第一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審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計算法定期間，訴訟行爲人之在途期間扣除不算入，在學說上稱爲期間之延長，所以保護訴訟人之利益也。惟適用時有三要件：（一）須訴訟行爲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若在監所人爲訴訟行爲，或訴訟行爲人之文書，係掛號寄郵，一則文書呈交監所長官，訴訟行爲即爲完畢，一則文書付郵之時，訴訟行爲，即爲完畢，於計算法定期間，均無影響，均無本條之適用。（二）須係法定期間。若所計算者爲裁定期間，即不適用本條扣除之規定。（三）計算應扣除之在途期間，須依照司法行政最高官審命所定，否則不能認爲合法之計算。

二、第二項所謂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指司法行政部言。依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訓令第二一二五號訓令，在途日程，按水陸路及海路分別計算扣除。即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即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之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又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指字第一三〇九號訓令，司法部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字第二〇四號公函，於在途期間之計算及扣除，均有抽象之規定，具體辦法，則以各地交通情形不同，尙待各省高等法院分別制定里程表，呈部核定。

三、此外所應說明者，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因戰爭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換言之，即應於法定期間內扣除，此雖與在途期間，別爲一事，然應扣除則一也。

#### 【例 規】

判 當事人不願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爲當事人利益時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爲之訴訟行爲自不發生程期問題（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判例）

解 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無論兩審法院是否同在一地）外均不得扣除程期（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一號解釋）

解 （二）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在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縣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〇號解釋）

令 （一）上訴書狀依法應提出於原審法院而計算上訴是否逾期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故如當事人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時無論其親向法院提出或由郵局遞送均應扣除程期（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一六九號訓令）

令 查各省民刑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本院係就各地平時之交通狀況分別核定現自抗戰軍興各省交通有時或失常遞據呈付郵書狀到每逾期情形如果確係由郵遞並許扣除在途期間之件固因郵遞發生阻礙致原定之期內不能到達則關於在途期間自應從其實際計算惟此係特別辦法應隨案註明並將可資證明之物（例如蓋郵戳之封筒）附卷以備稽考（司法院字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二一三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爭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

【參 考】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三〇九號指令  
函 司法院二十二年於字第二〇四號公函

第六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要件雜何，即非因過失，遲誤期間。遲誤期間，生失權之效果，即喪失上訴抗告聲請權。所謂回復原狀，即除去失權之效果，回復至未失權以遺之狀態。所謂非因過失，即民法上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謂原因消滅，即前述之事由消滅。依第一項之規定，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第九兩條，戰區案件，因戰事延誤本條及本法第四一七條第七十條各期間，得於戰事結束，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本條之五日內，即應停止適用。又依同條例第十條，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

正者、審判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爲本法唯一裁定期間，及補正期間，是則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所宜注意者也。

二、第二項係代理權當然之結果，若本人有過失而遲誤期間，更不待言。

【例 規】

解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遞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號解釋）

令 在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廢止以前已送達判決者其上訴期間准自該省高等法院奉到上次電令之日起算如已遲誤上訴期間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五三七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 戰區案件因戰事延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條文 同條例九條 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

條文 同條例第十條 起訴上訴控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六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查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式。所謂程式，即形式要件，（一）須以書狀向法院爲聲請，（二）須於遲誤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如係職區案件，因職專延誤者，於職專結束，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三）須依其所遲誤期間之性質，分別向原法院或該管法院爲聲請，（四）須釋明非因過失之理由，（即聲請之原因）及其原係消滅之時期，（五）須同時補行所遲誤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二、第一項前段之法院，係指本法第三四二條第三九九條第三五四條第三七六條第四〇〇條之法院。第一項後段之法院，係指本法第四〇八條第四四九條之法院。

#### 【例】規

令 查遲誤聲請再議期間前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訴訟法七十條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

定應同時補行聲請再議在縣司法處關於再議之程序既特別規定向上級首席檢察官爲之與正式法院須經由原檢察官者不同則核准回復原狀之權自亦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而不屬於原檢察官（司法院二十七年部字第一六二四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六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程序，及聲請之效力。第一項前段，係指聲請人向上級法院聲請而言。後段係指向原法院聲請而言，一則定爲合併裁判，一則定爲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凡此程序之實施，如原審法院認聲請應行許可，應附具意見書者，所以上級法院之審查也。

二、第二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效力，准駁聲請之經，操諸爲裁判之法院，停止執行與否之權，操諸執行原裁判之法院，聲請後未裁判前，原狀尙未回復，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本法爲減少聲請人損害，定爲得停止執行。

【例 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七〇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檢察官准駁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聲請再議，依法應由檢察官核定准駁，與法院不生關係，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應向原檢察官聲請回復原狀，法文明定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即其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聲請之程式，核定之程序，準用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例 規】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六二四號指令(見第六十八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本章係關於傳喚或拘提被告之一般規定。逮捕及通緝，亦連繫及之。所謂被告，包括起訴前之犯罪嫌疑入，判決確定後之受刑人而言。所謂傳喚，係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於一定日時，到一定場所之命令。所謂拘提，係法院或檢察官命以強制手段，將被告解至一定場所之

命令。所謂逮捕，係對現行犯之強制手段。所謂通緝，係對逃匿犯之強制命令。

### 第七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傳喚被告之程式，及制作傳票之程式。本法係採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傳喚被告到場，第一項明定應用傳票，即以用傳票為法定程式。故除有本法第六十三條後段第七十二條之情形外，應用傳票而不用，其傳喚即不合法定程式。不合法之傳喚，被告不負到場之義務。

- 二、第二項列舉各款等制作傳票之程式，第一款明示傳喚何人，第二款明示因何傳喚，第三款明示被告應到之日時處所，第四款係警告被告傳喚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制裁。
- 三、第三項係第二項第一款之補充規定，蓋以救濟事之窮，然須記載足資辨別之特徵，以免誤傳。至被告之住居所不明，法定文為毋庸記載，則針對事實之規定也。
- 四、第四項之簽名，係明示發傳票人為審判長、受命推事、檢察官、政廳簽名，與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不同。

【例 規】

解 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事務因偵查軍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命其到庭（司法院卅一年院字第二二九七號解釋）

解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七號解釋）

令 查刑事訴訟傳喚及拘捕等罪嫌疑人或被告依法應於有必要情形時為之對於從事公務人員被訴事件亦應慎重處理不得濫行傳拘（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

令 查司法機關對於自訴案件依法均應受理因不因被告身份而有差異惟對於被告之傳喚拘提應慎為處理至本部通飭遵照有案該城步縣司法處如認為確有傳訊被告胡洪之必要自得依法傳喚惟該自訴人自訴狀繕本不依法送達竟以訓令檢獲被告而關閱機關卷宗復不用

公函竟令飭被告檢送均屬非是（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三九一三號訓令）

第七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傳喚之簡易方法。依前條之規定，傳喚被告，以用傳票為必要程式，如被告到場不止一次，每次必用傳票，手續未免繁重。本條前段規定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雖省略制作傳票，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蓋傳票應載事項，已經面告，並已記明，無異已為送達也。後段明定被告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自無再發傳票必要，故亦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所應注意者，若被告僅以言詞陳明屆期到場，從未記明筆錄者，不得認為與送達傳票有同一效力。

【例規】

令 查審判長所定之期日，經面告訴關係人命其到場時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又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民訴法第一五六條及刑訴法第七二條定有明文此外刑訴法並定有證人自

訴人鑑定及通譯直接或間接準用第七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法第一六三條第三一九條第三項第一八四條第一九八條）此種以面告方式代送達傳票之立法意旨全在節省不必要之人力與物力當茲抗戰時期感人力物力維艱之際此種規定尤宜加意適用以資撙節（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

### 第七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傳喚監所被告之規定。應通知該監所長官者，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監所長官負有戒護之責，不通知則無以維持監所紀律也。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送達文書，應囑託監所長官爲之，傳票亦文書之一，當然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囑託傳喚，亦即通知之方法也。實例係用提票將被告提案，此項提票，應經監所長官核對發提票人印鑑，然後將被告交提，以提票亦監所長官，亦即通知之方法也。

### 第七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傳喚被告訊問之時間。蓋傳喚之目的，在於訊問，被告既已遵照傳票所載日時到場，自應按時訊問，以免虛耗時間。所謂不得已之情形，係指確有不能按時訊問之情形而言。

【例規】

令 查法院傳訊保甲人員依法應用傳票不得改用通知來呈所稱法院不應濫行傳拘及保甲人員不應抗不到案各點均無不合（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一〇九三號指令）

第七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拘提被告之原則規定。所謂合法傳喚，係指依本法第七一條至第七三條各規定為傳喚，所謂正當理由，如被告突患重病，不能到場之情形，依本條規定命拘提者，有二要件，（一）須係合法傳喚，（二）其不到場須無正當理由，如經傳喚而非合法，或不到場而有正當理由，均不得命拘提。且得之云者，拘提與否，尚有考量之餘地也。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見第七十一條）

第七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較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拘提被告之例外規定。所謂例外，卽不經合法傳喚，逕行拘提。逕行拘提，除具備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外，應以犯罪嫌疑重大爲前提要件，否則不得逕命拘提。第一至三款，文義甚明，第四款之刑，係指法定刑言。所應注意者，命行拘提之公務員，應鄭重考慮，不可爲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危言所朦蔽。

第七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提被告及制止拘票之程式。第一第二兩項，說明與本法第七十一條同，

所不同者，即第二項第四款，僅須記載應解送之處所，而無庸記載日時，因何時可以拘獲被告，不能預定也。

二、第三項之準用，為制作文書之當然結果，均與第七十一條同，故準用之。（參照第七十一條說明）

### 第七八條 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提機關及方法。拘票含有強制性，第一項明由有強制性質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之規定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則以第七十九條應以拘票不被告，不如此必有無票不被告者，其分交數人各別執行，乃為易達拘提之目的也。

【例規】

令 據該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執行拘提為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調度司法警察之權原則上屬於檢察官而法院之調度權僅就繫屬該院之案件於審判中始得行之固長法院命拘並或通緝之被告如須他區協助時應通知附近各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方為合法此類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六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應予明顯本省（皖）各司法機關通緝被告為期普遍協助及增強效率起見向均請求本

應通令所屬檢察官及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一體協緝行之已久尙無窒礙礙於本處考核所屬機關對於協緝是否盡職及於指揮上尤稱便利惟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及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間有呈請同院院長通令協緝者同院院長或移送本處辦理或逕自通令協緝辦法既殊紛歧而逕自通令協緝似亦於法未合嗣後關於通令協緝事件應否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符法令而便督察之處事關於法律適用及職權分限未敢擅專請示選等情除指令該省(皖)關於通令協緝事件嗣後應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專責成外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

## 第七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拘提之程序。應以拘票示被告，使被告得知被拘之事由，如不以拘票提示，則被告即無受拘提之義務，縱令抗拒拘提，或脫逃，應不構成妨害公務或脫逃罪，因刑法第一三五條及第一六一條之罪，均以依法執行爲要件，執行拘提既非依法，難不構成犯罪也。於此有問題者，於執行拘提時，究竟先示檢拘，抑應先拘後示，如爲尊重被告自由，自以先示拘票而後執行爲宜，如爲易達拘提目的，則以先執行後示拘票爲妥，惟爲實際便利，祇須以拘票示被告，卽爲合法，拘前拘後，可不問也。

【參考】

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四〇號判例。

第八〇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拘提人應於拘票記載之事項。前段係指已達拘提之目的，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簽名後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以供發見之實之參考。後段係指未達拘提之目的，應於拘票記載不能執行之理由，簽名後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俾便另施適當之強制處分。其於記載後由執行人簽名者，因係記載執行經過也。

第八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拘提之緊急處置。蓋執行拘提之機關，原則上得於其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否則依次條規定，以囑託行之。但所欲拘提之被告，如曾逃匿管轄區域，若不趕緊追緝，即有漏網之虞，寧機緊追，稍縱即逝，遂欲以囑託行之，亦感不及，故本條明定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管轄區域外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以應急迫需要。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四一五四號訓令（見第七十八條）

第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提被告之協助，所謂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即開具本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俾便執行而免誤拘。審判長或檢察官，於被告不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囑託所在地之檢察官代為執行拘提，如被告不在受託檢察官之管轄區域內，該檢察官如知被告所在地，並得遵行囑託所在地之檢察官執行拘提。本此互相協助精神，拘提目的自易達到。

【例 規】

（見被集）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四一五四號訓令（見第七十五條）

第八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提服勤務之軍人軍屬。其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者，一以尊重

部隊或軍事機關之紀律，一以預防抗拒拘提，有損法院之威嚴。所應注意者，依國民政府二十七年滄字第三七〇號訓令，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亦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則普通法院，對於軍人軍屬，當然不生拘提問題。

【例規】

令國民政府二十七年滄字第三七〇號訓令（見第一條）

第八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通緝之要件。要件雖何，即被告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既不能得，又無從拘，自得命行通緝。若僅有逃亡或藏匿之虞，僅得命拘提，不得通緝。又通緝處分，該之拘提尤為嚴重，在拘提猶以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則通緝亦須具備犯罪嫌疑重大要件，似屬當然之解釋，不僅本條所定之要件已也。

第八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通緝及制作通緝書之程式。第一項係定通緝之程式。第二第三兩項，係定制作通緝書之程式。與第七十七條略同。所異者，通緝書之簽名，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行之，而非由檢察官或審判長行之，則以通緝較傳拘爲嚴重。不如是不足以昭鄭重也。

二、依本條之規定，發通緝書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院長，係專指通緝普通被告而言。若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行政院會同內政司法行政銓敘軍政各部議決之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一二兩項規定，通緝之權則專屬檢察官，依同辦法二三四兩項，則各省市政府警察機關及憲兵機關，亦有通緝官吏之權，是又通緝之特別規定。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四一五四號訓令（見第七十八條）

條文 改訂官廳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由行政院內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  
其係違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條文 同辦法第二項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各省市政府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條文 同辦法第三項由行政院令軍政部轉飭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

條文 同辦法第五項被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除呈請行政院核辦外並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

條文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三條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逕行各官廳拘捕或通緝。

## 第八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

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通緝之程序。前段規定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後段規定遇有必要，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前者係對特定機關所行之程序，後者係對不特定人所行之程序，均應用通緝書。又縣司法處或受委託政府為通緝，均須以通緝書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行通知或登載布告等程序。



【例 規】

令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見第七十八條）

條文 司法行政部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四條刑事被告逃匿或潛匿者除由區司法自行通緝外得由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暨區司法警察官等通緝。

條文 第三條知事審判廳（行）理第十五條刑事被告逃匿或潛匿者應即通知海防分團情形呈請該管機關通緝或各處司法警察官及區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等通緝遇有逃匿時得由該管檢察官或該管警察官等通緝。

第八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有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通緝之效力。即通緝程序開始後，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接到通知，或見及布告或轉遞通緝書，如發覺或獲逃之被告，得以拘票拘提，或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例 規】

令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見第七十八條）

第八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說明】

- 一、本條係關於逮捕現行犯之規定。現行犯之規定，淵源於羅馬法，當時羅馬竊盜風熾，處罰竊盜罪之現行犯最嚴，學說約分四派。(一)是否爲現行犯，應以是否在現行竊盜中被捕者爲斷，如正在實施其竊盜行爲，因而被捕者，即爲現行犯。(二)不問其是否在現行竊盜中，祇須在現行處所拘捕者，即爲現行犯，所謂處所，顯指其犯罪處所而言。(三)不論在何時何地，祇須所竊之物，尙未移送至藏匿處所而被捕者，即爲現行犯。(四)祇須就捕時所竊之物尙在攜帶中，即爲現行犯。(一)(二)兩說，與本條第二項前段相當，(三)(四)兩說，與本條第二項後段相當，蓋本法爲大陸法系，直接受法國西法之影響，而法國法又受羅馬法之影響也，第一項規定逮捕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逕行云者，即不用拘票，逕行拘捕。否則即非有權機關，制作拘票不可。不問何人者，即祇須現行犯以外之人，均可逕行逮捕，蓋情形急迫，稍縱即逝，不如此則現行犯將逃逸也。
- 二、第二項規定現行犯之定義。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區別，以發覺之狀態爲準，與犯罪之

性無關，發覺二字，通常係就犯罪事實之發覺而言，本條之發覺，於發覺犯罪事實外，兼發覺犯罪人，實施中即時發覺固為現行犯，即犯行完畢，即時發覺，或歷時未久，而罪跡昭著者，亦為現行犯。

三、第三項在學說上為意見犯。第一款所謂被追呼為犯罪人，包括追而不呼，或呼而不追，或且追且呼而言。第二款所謂持有，凡在犯人實力支配下者均屬之，例如現行犯之床下藏，兇器贓物之類。又第二款之其他物件及等處之概括規定，蓋以現行犯之情形，千變萬化，不僅持有兇器贓物，或身體衣服之列與規定，所能兼賅也。

#### 【例規】

解 (三) 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刑訴訟法第一三二條三款固得逕行搜索但來文所問並無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司法院二十五院字第一四五八號解釋)

函 查原電僅稱匪嫌疑僅有為匪嫌疑既非刑訴法第八八條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捕之殊乏法令之根據，某甲擅予逮捕即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由國丙某乙要求得款後始行釋放更不無利用剝奪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司法院二十八年公字第二三六號公函)

第八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拘捕之注意事項。蓋執行拘提與逮捕，係暫時拘束被告自由，目的僅在強制其到案，犯罪與否，尙待審判，若對文弱書生京籍或身體，對於社會有地位者招搖過市，因執行拘捕，而害及被告之身體名譽，自非法之所許。本條特設注意規定。

【參考】

判前大法院四年上字第六八號判例

第九〇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強制拘捕之要件。即須（一）抗拒拘提、逮捕，（二）脫逃。有一要件，即得用強制力，否則不得濫用強制力。依但書規定不得逾必要程度，即縱令被告具有得用強制力拘提逮捕之要件，不得已而強制，亦應適可而止，例如執行拘捕者，動輒以格殺藉口，是即逾必要之程度矣。

第九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緝被告之解送訊問。蓋拘票載有應解送之處所，如執行拘捕之地，距離解送處所甚近，應立解送，以免被拘緝人久受束縛，如距離甚遠，三日內尚不能達到，即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候送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不如此則保護被告，即有未周。

第九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現行犯之解送機關及詢問事項。第一項規定解送現行犯之機關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以便無偵查犯罪權人，立即選擇解送現行犯之機關就近解送。蓋本條第八十八條之逮捕，不問何人，均得執行，既無拘票，即無應解送之處所，故本條限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所逮捕之現行犯，或所接受無偵查犯罪權人解送之現行犯，均以檢查官為接受解送機關，免滋疑義。又一二項均規定應即字樣，即不應延不解交之意。

三、第三項明定應詢問遞交現行犯人之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事由，蓋以第一項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遞交現行犯，難保絕無挾嫌誣陷妨害自由等情事，日後能否到場證明，不得不於其遞交現行犯時，加以詢問，記明筆錄。

第九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捕到場之被告之訊問及釋放。蓋被告既因拘捕到場，與醫傳喚到場有別，前段明定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係依約法第八條之精神。後段明定除應羈押者外，訊畢應即釋放，所以尊重人身自由也。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本章係關於訊問被告之一般規定，偵查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本法之傳喚、拘提、逮捕各規定，均為訊問而設，訊問程序之重要，已可概見。

第九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先詢事項，即本案之訊問。其目的在查驗其人無錯誤，如其無誤，始得進而爲本案之訊問。否則應即釋放。所謂釋放，係指被告到場時自由受拘束者而言，如尚未受拘束，根本即無釋放可言，適周時不可拘泥。又本案前之訊問，與本案之訊問，關係至爲密切，即以本條先詢事項論，有一人數姓名者，須詳載筆錄，以杜規避而免爭執，有姓名與人不相連屬者，有人真而姓名假者，有姓名真而人假者，如冒名頂替之類，推而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之先詢，莫不與本案發生重大關係，蓋不僅爲查驗有無錯誤之方法已也。

#### 【例 規】

令 嗣後各承辦員訊問被告時務於肅科外並須注意其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記入筆錄以免發生歧誤（司法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一七五四號訓令）

第九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本案訊問之程式。所謂犯罪嫌疑，係就事實言，所謂罪名，係就法律言，應告知罪嫌及罪名者，係便被告知所準備充分行使防禦權也。

二、第二項之應再告知被告，係因已爲本案之訊問，結果與初次告知若有變更，應再告知

，使被告有正確之防禦。所應注意者，本條之告知，偵查中應於查驗其人無誤後，立即告知，審判中告知，須逐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始得為之。（二六六）

**第九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被告之注意事項。依前條規定之告知犯罪嫌疑及罪名，係僅受訊問之被告行使防禦權，若告知後，繼續訊問，不容被告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則被告之意義全失，故本條明定應與辯明之機會。應與云者，即不可不與之意。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者，蓋恐訊問者拘於一問一答之定式，轉不足以明真相也。如被告陳述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命就其事實，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資證實其陳述，而供發見真實之參考，本條三聯字，訊問被告者不可忽視。

**第九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個別訊問及對質之規定。蓋一集既有數被告，極易勾串口供，附和雷同，使真相不易明瞭，前段明定應分別訊問，並定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凡以期發見真實



也。但當規定審判對質，則以個別訊問結果，各被告之陳述互有參差，因發現其言之必要，得命對質。有無對質必要，由訊問者認定之。

第九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被告之態度及方法。所謂懇切之態度，即曾于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之態度，法庭秩序嚴肅，而訊問時之態度尤宜誠懇，萬不可出以輕佻刻薄之態度，使受訊被告難堪或藐視，凡屬釀成咆哮公堂，或亂法庭秩序情事，大部訊問態度不懇切所致。所謂強暴，如刑訊是。所謂脅迫，如強迫被告陳述，否則用刑是。所謂利誘，如允以有利裁判誘令被告陳述是。所謂詐欺，如故意引逗被告觀念錯誤，為不利之陳述是。所謂其他不正之方法，如對有病之被告為訊問，故意延長時間，使其不能支持，以致精神失常，為不利之陳述是。以上均係不正之訊問方法，說明定為不得用，為一般司法人員所應注意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旨趣與本條同。

【例規】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繼行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九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說明】

一、本條係保護聾啞被告之特別規定。本法採言詞辯論主義，以言詞爲訊問或陳述之原則，本條特爲聾啞被告設例外，蓋有時非以文字爲訊問爲陳述，無由傳達意思也。訊問需用通譯，凡訊問人與受訊人間言語不通，或方言互異，均得用之，本條明定得用通譯，亦特別保護聾啞被告之規定也。

第一〇〇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之有利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重要事項應於筆錄明確記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審判期日所行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證，本條列舉之自由，不利陳述，有利陳述，證明方法，均與裁判基礎有重要關係，故明定應明確記載於筆錄以資證明。

【例規】

解 刑訴法第五〇二條係第一〇〇條及第四九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訴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本章係關於羈押被告之一般規定，偵查及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羈押係對人強制，乃法律訴訟之方法，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行之。學者間對於羈押條件，或主從寬或主從嚴，本法係採從嚴適用之規定。

第一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羈押被告之原因及條件。所謂原因，即本法第七十六條得逕行拘提之法定原因，無其原因，不得羈押。所謂條件，即須經訊問後，且有羈押必要。如僅有羈押原因，未經訊問後不得羈押，即有羈押原因，並經訊問後，如無羈押必要，仍不得羈押。

### 【例規】

令(四)查被告之羈押刑訴法第一〇一條原規定以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而第一二〇條原規定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〇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羈押之條件在法上並不為不嚴其具保亦非必出於聲請各司法官對於各該法條之運用應於平日悉心研究以免疏濬。措(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六一七五號)

（通令）

令（上略）如該公務員涉有占匿嫌疑應移送檢察官偵查並須視有合於刑訴法第一〇一條之情形始得予以羈押如尙無刑事嫌疑應查照本部二十一年一月九日訓令（中略）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潛字第二八八二號指令）

令 查刑事被告之得否羈押及羈押之期間與撤銷羈押具保責任等情形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七條至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二〇條規定甚明應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十二月十日通令飭遵各在案在各級司法機關承辦人員應如何遵照法令切實奉行以重職責乃近查各處具報之刑事被告羈押表發見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對於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否合於羈押條件並有無羈押之必要漫不注意遂將被告予以羈押甚有延至二三年以上者似此任意濫押不但蹂躪人權抑且違反法令况值此抗戰正殷空襲堪虞之際尤應減少羈押以維人權而免犧牲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並嚴飭所屬各辦理刑事案件非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具備羈押條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厲行保釋實地限制居住辦法不得濫行羈押倘仍故蹈前轍應由各該長官據實呈部查處（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號訓令）

### 第一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羈押被告之程式，及押票之程式。第一第二兩項之說明，與本法第七一條第七十七條第八五條略同，第三項之準用，亦與第七十七條同一立法理由。所應注意者，第二項第三款之羈押理由，應就法定原因，記載明確耳。又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結果，押票簽名，限於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至司法警察官，雖有偵查逮捕之權，然無羈押被告之權，至為明顯。

二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九條第二項，第四一條第二項，區長有先行拘禁之權，似認區長亦有羈押被告之權，但依本法規定，司法警察官且無羈押權，則區長無權羈押更不待言。司法院院字第八八五號解釋，縮小範圍，認區長之先行拘禁，以舊刑訴訟法第四九條（相當於本法第八八條）之現行犯為限，係以法律牽就事實，嚴格言之，拘則可，禁則不可。

【參考】

解 刑法院院字第八八五號解釋

條文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九條第四一條舊刑事訴訟法第四九條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於。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執行羈押之程序。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為執行羈押之機關，而執行之方法，則依押票所指定之看守所解送。被指定之看守所長官，按照押票所載被告姓名案由，及簽票人姓名，驗收解送之被告後，即於押票附記收到該被告之年月日時，並簽名其上，以示負責。

二 第二項規定準用各條，即執行羈押時，應以押票示被告，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羈押。應注意羈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如有抗拒或脫逃，得用強制力執行羈押，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蓋羈押為對人強制，法文準用各規定，於達羈押目的之狀態下，仍寓保護被告之意。

第一〇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

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付與押票繕本之程序，所謂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即本法第三十五條列舉之人，均與被告關係密切。第二項明定此等入與被告本人，同有請求付與押票繕本之權。所謂得以言詞請求，因被告一經羈押，立失自由，倉卒之間以書狀請求付與繕本，或感不及，故特許得以言詞請求，現得字之義，以言詞請求固得，即以書狀請求亦可。其定為付與繕本者。因押票必須附卷，不能付與請求人也。

二 第二項規定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者，因押票載有案由及羈押理由，縱執行羈押時，曾以押票示被告，恐仍不能詳悉案情，一經付與繕本，則被告或其得為輔佐人之人，於明瞭羈押理由後，得依本法第四〇八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羈押也。

第一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說明】

一 本條係關於羈押被告之管束、用品、飲食、交通，及束縛身體之規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如無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則目的即達。押所之秩序，如無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則秩序即佳。第一項之管束範圍，以能維持羈押目的，及押所秩序為範圍，逾此範圍，即非必要。

二 第二項前段與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略同，但書之得監視或檢閱，得與禁止或扣押，亦所以保全證據，維持羈押目的及押所秩序也。

三 第三項之束縛身體，以暴行逃亡或自殺為要件，並應即時陳報核准，與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一條第四二條規定相同，所不同者，在該規則為箠以戒具，在本法為束縛身體而已。

【例規】

條文 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條文 同規則第二十五條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



之。

條文 同規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見第三十四條）

條文 同規則第二十九條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條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一條（見第三十四條）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二條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三條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四條（見第三十四條）

條文 同規則第三十五條由外送與被告中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前項

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條文 同規則第四十一條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隨行戒具但應卽呈報於監督長官。

條文 同規則第四十二條戒具種類如左一脚鐐二手铐三捕繩。

## 第一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說明】

一、本條規定檢察官視察羈押被告處所之權責。中國監所積弊甚深，依監獄規則第六條檢察官得視察監獄，本條復定檢察官對於羈押被告處所應勤加視察，以期革除積弊，從條文正面觀察，視察為檢察官之職責，若從反面觀察，又為檢察官之權利。

第一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撤銷羈押釋放被告之規定。所謂羈押原因，即本法第七十六條各款之原因，有其原因，自得羈押，原因消滅，即應釋放，此為當然之解釋。所應注意者，羈押之原因，不止一種，若一部分原因消滅，一部分原因尚存在，且有羈押必要，即無本條之適用。

【例規】

令 查實施羈押於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至鉅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之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審慎考量負責認定其已經羈押之被告並須履行保釋責付或以限制住居方法停止羈押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先後發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四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部長視察山東所至各地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仍多有充塞擁擠情事其間具備法定條件且有羈押必要者固屬甚多而因推檢規避責任率予羈押者亦復不少其他各省恐亦不無類此情形際此新法施行伊始關於羈押刑罰被告各規定非妥慎運用殊不足以昭示國家矜恤庶獄之應用特重申前令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應由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訴法第一〇

七條至第一〇九條及第一一四條情形應即依各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如雖具有同法第一〇一條情形而認爲無羈押必要者即酌命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二〇條訊問被告後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一六條停止羈押不命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各規亦應審核案情准予適用嗣後各法院推檢受理新案對於被告應否羈押並應體會本部此次通令旨趣依法審慎辦理以重人權而符法意（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院長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羈押期間之計算，偵查中自羈押日起至偵查終結日

止，不得逾二月。審判中自開始審判日起至裁判終結日止，不得逾三月。延長羈押，自裁定之日起至期間屆滿日止。又期間之始日不算入，應自被告解往押所之翌日起算，期間之末日，如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亦不算入。又羈押期間，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之審限，不可混爲一談，該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之審限，係預防推檢辦案遲延之限制，本條之羈押期間，係尊重人身自由之限制。第一項前程所定之二月三月，以不得逾爲原則。但得於期間未滿前，聲請延長羈押告例爲外，在正式法院，審判中由該院院長裁定，偵查中由檢察官所配置之法院裁定，在兼理司院之縣政府，若聲請延長羈押，應向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又聲請延長羈押之裁定，依本法第四〇九條得爲抗告，既得抗告，則依第二〇二條爲裁定，應附理由，羈押期間屆滿後，固不得爲延長羈押之聲請。假定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未及裁定，業已逾期，在此逾期後未裁定前之羈押，雖一時一刻，亦屬違法。又裁定延長後，被告提出抗告，抗告中之羈押日數，仍應算入延長羈押期間，學者有主張裁定未確定，期間自不進行者，然被告因抗告而反得利益之結果，於情似不可通。

二、第二項明定延長羈押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僅能延長一次，審判中如係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僅能延長三次，如係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案件，應不受本法三次之限制。蓋案情重大，非可輕率裁判，且與偵查之性質迥異，故於延長羈押次數，不復限制。

三、第三項所謂視為撤銷羈押，係指偵查中逾期未起訴，審判中逾期未裁判而言。假定羈押期間未滿，偵查已爲不起訴處分，審判已爲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罰金之諭知，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視為撤銷羈押。固不必待羈押期間屆滿，始得視為撤銷羈押也。

【例 規】

解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爲準（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六號解釋）

解 羈押期間之限制原爲保護被告自由而設不得因承辦人員更調而更新起算（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三號解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條文 修正廳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民專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逾前項期間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令 查所稱情形（刑事覆判案件關於延長被告羈押期間）應由覆判法院逕行裁定如卷證尙在初判機關者仍由初判機關裁定（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令第九七七三號指令）

第一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訴中之撤銷羈押。案件經發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依本法第三六三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宣告。則案件雖在上訴中，若羈押已逾原審判之刑期，自應立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若係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縱逾原審判決刑期，不得撤銷羈押，惟本條之除外規定，於自訴人不利被告之上訴，不適用之。

【例規】

刑訴法第一〇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為除外之規定，自訴人縱為被告不

利益訴請被告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上開法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十一號解釋）

解 可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三號解釋（見第一〇八條）

解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令 新刑訴法第一〇九條所謂之刑期係指自由刑而言其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是在判決確定

後執行中發生之事實自不能包括在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三二四二號指令）

令 查刑訴法第一〇九條規定自指單純釋放而言且此乃強行法律故亦不受同法第三六二

條僅查之影響又案經上訴第三審時上項撤銷羈押釋放被告應由第二審法院為之（司法行政

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三一九九號指令

(一) 查刑訴法第一〇九條之適用在事實上自不免有困難之處承辦人負責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或上訴不能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辯結者儘可先令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付及限制住居之方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司法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一七一五號訓令)

查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如羈押期間已逾第二審決之刑期依刑訴法第一〇九條及第二一九條規定其因停止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自應准予發還(司法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二三五號訓令)

司法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查前准臺灣法院咨開查被告為利益之短期自由刑案件向法院狀請具保停止羈押原法院往往不予依法裁定逕將該狀遞送本院常致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判決之刑期者實與刑訴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二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請通令各法院嗣後務須依法辦理勿再已上訴而置之不理等因仰通飭遵照(司法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

查各行政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公務員犯罪案件往往於刑事之外尚負有民事責任(中略)此類案件如被告始終羈押結案並受自由刑之執行者原機關固可隨時取償或訴追若被告准刑事訴訟進行中尚不能悉其具保責付停止羈押或在刑事訴訟結案後尚不能不將刑事撤銷予以釋放之情形時該被告固自知其另有民事關係一經保釋率多逃匿隱避難免追

究原機關所受之損失遂因之無法救濟嗣後各司法機關受理此類案件如被告負有民事責任尙未清結或起訴者於被告停止羈押或釋放時應事先通知原機關以促注意而重公帑（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九一六號訓令）

第一一〇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停止羈押之程序。有聲請權者，以被告及其輔佐人或辯護人爲限，聲請停止羈押，必須具保，所謂具保，卽以書狀保證被告隨傳隨到，並提供現金或保證書爲擔保之謂。所謂特隨時具保，卽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可聲請之意。偵查中之聲請，由檢察官以命令核定，審判中之聲請，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第一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或許由第



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程序。停止羈押，與撤銷羈押不同，停止羈押，係因有代替對人強制之條件而許可，並非羈押原因消滅，遇有必要，停止後得再執行羈押。撤銷羈押，乃其羈押原因消滅，非新發生羈押原因，不得再執行羈押。第一第二兩項，係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條件，(一)應命提出保證書。(二)應指定相當之金額，所謂相當，指相當於案情而言。(三)具保證書者，以該管區域內履實之人或商舖為限。(四)保證書須記明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具備上述條件，即許可其聲請。許可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若係駁回其聲請，則被告應繼續羈押，自不特言。

二、第三第四兩項，係規定保證金之代繳及代替，蓋保證金額指定後，通常由聲請人繳納現金或保證書，茲定為聲請人願繳指定之金額，則免提保證書，或許由第三人繳納指定金額，亦免提保證書，且繳納保證金，不以現金為限，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蓋尊重人身自由，使停止羈押之條件，易於成就也。所謂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票等證券之書

據各居所行使處分之用者而言。若田房契據，非有價證券。

三、第五項之既制住居，係屬說諸可停止羈押之條件。蓋蘇可停止羈押後，為一被告逃亡，既依法律生備得換大保證金，不稱確保隨傳隨到，加以限制住居，或停止羈押之罰則，多為保障，得之云者，其即限制住居與否，自由許可其聲請者認定之。

不罰規例

令 查來呈所述情狀，茲據請停止其羈押案經裁定繳納者，其保證金確定在案，因被告無力繳納，應請以保證書代之，勸來可否依刑訴法以保證書為原則之規定變更已確定之裁定，自應因呈聲請新為裁定。○司法院五十四年訓字第一四九號訓令

令 請法行政部二十八號訓令第三八四〇號令，見第一〇一條。

電 撥財政部函，救國券債權係向國內勸募發行，其條例雖未得有自由質押抵押或作為公務重繳納保證金替代品之規定，但既屬國民政府發行公債之一種，自應與有一般國債共同之流通性及抵押性，此項救國券債權得作為擔保民高担保或繳納刑事保證金之用。等由自應照辦。至此項債券之折算實價問題，查照該院二十四年間呈擬關於法院收受公債庫券代替担保證金辦法第三項辦法辦理。○司法院公報第三十五號第二十六頁（司法院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一九八號代電）

辦法 江蘇高等法院 二、本院呈擬法院收受公債庫券代替担保或保證金辦法第三項所提供債券應按繳案前一日之證券交易所行市折算金額，不得按票面抵數，如交易所無行市之證券

而確有價值者（如整理七種公債之類）須詳詢銀錢業依其買賣價格折算。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九一六號訓令（見第九〇九條）

分 查刑法第一二〇條之具保係以非同逃匿而拘捕之場之被告於訊問後具有同法第一〇

二條之情形者始能適用。來呈所請之乙等係為被告甲與保之第三人。法院內為其保證核與

上開規定不相符。此項具保於法並無根據。檢察官執行甲案之沒入保證金。規定時自不應以

查傳傳者即以乙所應繳之保證金命丙繳納。再具保證書之第三人。按照刑訴法第一一一條第

二項規定。本以該管區域內履歷之人或產額為限。如該第三人不合此項條件。不應准許其保

何需更由第三人為其保證。原達陸命丙為乙具保。始係在乙保甲之時。因屬違誤。即令係在傳乙

無着以後。傳乙既查傳無着。根本不生交保問題。其命丙負保證乙之到案責任。仍屬不合。嗣後辦

理具保事件。務須注意（司法院三十二年指保字第一三四號號指釋）

第一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

金之最多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保證金額之限制。蓋保證金額之多寡，原可由法院或檢察官斟酌指定。本

法其附繳停止羈押之立法精神，對於專科罰金之被告，則定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以非限制之點在困難。

【例 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第一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停止羈押之程序。許可停止羈押，以提出保證書或保證金為條件，故執行停止羈押之處分，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始將被告釋放。

【例 規】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第一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屬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說明】

、本條係規定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限制。第一款之不得駁回，係因情節輕微。第二款之不得駁回，係因有此情形，依本法第四六九條第三項死刑兩停止執行，則停止羈押，更無得言。第三款之不得駁回，以確保現罹疾病，如羈押即不能治療為限，否則仍得駁回其聲請。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二條）

第一一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責付之程序。責付處分，較之具保辦法為寬，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為之，所以救濟無力繳納保釋金，或不能提出保證書，或不知為聲請之被告，而停止羈押之方法。第二項規定以責付為停止羈押之條件，而受責付者，以得為羈押被告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為限。所謂其他適當之人，如該管鄉鎮保甲長之類，法文

明定及此，蓋恐羈押被告之無得為其輔佐人之人也。

二、第三項規定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即其書狀載明負責保證停止羈押之被告隨時隨到，又其保有沒入保證金之制裁，責付則無若何制裁。

【例 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查羈押刑事被告須具有法定之羈押原因並限於必要時始得為之羈押之原因消滅者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至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其有繼續羈押必要時應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此在刑事訴訟法內規定甚詳濫押久羈斷非法所容許且許可停止羈押依法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但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適當之人或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在刑訴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分別著有明文是停止羈押亦不限制於具保一途如果屬應得宜尤無羈押之必要近來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對於刑事被告濫行羈押者事實上已恐難免且聞停止羈押亦每俟具保聲請始許可行之須知刑事被告窮苦無告者居多保證金固屬無力繳納即覓具殷實商舖之保證書亦復不易馴致法律上停止羈押之規定等於具文殊非矜恤人民之本旨現在時交夏令氣候漸熱押所人犯擁擠殊堪死者在在可慮亟應及早疏通以重人道（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四五六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第一二八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以限制住居爲停止羈押之方法。蓋羈押爲對人強制，其目的在保全證據，苟限制其住居，不虞逃逸，而羈押之目的仍可達到。故本條以限制住居爲停止羈押之條件，所以救濟不能具保，而又無可責付之被告也。又法文無依聲請之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爲之。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六一七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九條）

令 查刑律被告在未判決之先犯罪成立與否尙未可知如無必要情形儘可依法具保責付以防

濫押（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一八二號訓令）

令 司法部二十六年訓字第四五六號訓令（見第一一五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九七七三號指令（見第一〇八條）

第二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銷停止羈押處分，再執行羈押之條件。蓋為停止羈押之處分，係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條件，苟有本條一二兩款之情形，即係違反條件，當然撤銷原停止羈押處分，再執行羈押。第三款所謂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即新發生羈押原因，如係因本案發生，固得再執行羈押，即同一被告，因另案發生羈押原因，亦應再執行羈押。

##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見第一一六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第一二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沒入保證金之程序。蓋具保之目的，在確保停止羈押被告之隨傳隨到，該被告既藉保逃匿，則保人所提出之保證書，自應命其按原指定金額繳納，以供沒入。如不繳納，依本法第四七五條，自得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強制執行。若具保時所繳為保



證金，自得依法沒入，以示制裁，因逃匿較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情形尤為嚴重也。

【例題】

解 (一) 關於執行訴訟法第一一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類者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不得。前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別為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一條或第九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得遺作為其他終結。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解釋。

令 查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依照刑訴法第四七四條第一項及規定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是保證金已繳納者檢察官固得為沒入之指揮若已提出保證書尚未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類者法院依刑訴法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二一條以裁定命保人繳納並即沒入檢察官除依法指揮執行外殊無拒絕之餘地(司法院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八三六〇號指令)

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修字第二二四四號指令(見第一一一條)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前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其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之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免除具保責任及聲請退保之程序。第一項所謂撤銷羈押，（一〇七）再執行羈押，（二七）因裁判而致羈押效力消滅，（二三八・三〇八）即具保之原因已不存在，故明定免除其具保之責任。

二、第二項之得因聲請而准其退保，須在被告預備逃匿，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以防止之際聲請，始准其退保，而免除其具保之責任，否則不得為聲請。

三、第三項之聲請或發還，係免除責任及准其退保之當然結果。第四項之準用前三項，蓋以受責付者，與具保者情形相同。

【例規】

令 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二二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九條）

第一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具有羈押原因之被告，亦得具保責付之例外規定。蓋被告於訊問後，如有羈押原因（一〇一），原則本得命行羈押。本條定為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以因被告非因逃匿而拘捕到場，逃亡之虞之較少，故例外得逕命具保或責付，以減省羈押。

【例 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〇五號訓令（見第一〇七條）

令 查新逃情形（被告藉請取保乘隙逃亡確定執行沒入保證金）依刑訴法第一二〇條之規定自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九一七七號指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見第一〇一條）

令 司法院三十二年指修字第二三四四號指令（見第一一一條）

第二一二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節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核難退保、及命具保責付之分機關之概括規定。第一項係指該在羈押中第一審之情形而言。依其規定，上述各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以命令決定，審判中由法院裁定。

一、第二項所謂上訴以內者，係指案件經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後，尙未繫屬於上訴審而言。所謂上訴中，係指在上訴期間外，案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而言。依前段之規定，如卷證在第二審，應以第二審法院爲裁定機關。如卷證已送第二審，法文雖未明定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然現尙在第一審之尙字，則應由二審法院裁定，可得當然之解釋。依後段之規定，則以第三審爲法律審，無論卷證尙在第二審，或已送第三審，均以第二審法院爲裁定機關。

【例 規】

-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八三六〇號指令（見第一一八條）
-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見第一〇九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本章係關於搜索及扣押之一般規定。偵查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搜索索和押，性質不同，而互相關連。搜索爲發見人與物之方法，而扣押則爲保全物之方法。刑罰程序中，有因

扣押而得搜索者，亦有因搜索而應扣押者，學者謂搜索及扣押，係對物強制，其實搜索程序，亦含有對人強制之性質也。

第一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搜索之客體及要件。搜索之定義，爲該管機關（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對於一定處所，身體、或物件、或可信其爲被告或應扣押物所存在，實施搜查探索之強制處分。搜索之客體，爲（一）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二）被告或第三人之物件，（三）被告或第三人之住宅，（四）與被告或第三人有關之其他處所。搜索之要件，（一）對被告，以無限制行之爲原則，只須認有必要，即可搜索必要與否，由實施搜索者，依主觀認定之。（二）對於第三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可信與否，由實施搜索者，依客觀認定之。

二、本條第一項，係對被告爲搜索而設，第二項，係對於第三人爲搜索而設，均爲發見人或物之強制處分，不必經被告搜索者之承諾而後實施，果係依法爲搜索，則被搜索者且有容

忍之義務。本條對於被告及非被告分別規定，於被告之搜索，以必要為要件，於非被告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存在為要件，殆準情酌理，折衷至當之規定也。

【參考】

解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解釋

第一二二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對婦女為搜索之特別規定。前段係尊重男女有別之傳統習慣，故應由婦女實施搜索為原則。惟搜索處分，大抵行於倉卒之間，萬一實施時，別無婦女可行搜索，亦不可無例外規定，律書之設以此。

第一二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搜索時之注意事項。(一)應保守秘密。(二)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蓋搜索之目的，在發見犯罪人或犯罪物，受搜索人，只須有嫌疑而可僞為犯罪，未必真正犯罪，苟不祕密行之，則真正犯罪之人或物，或且因此而逃匿或湮滅，不僅無由發見真實，並致受搜索人之名譽，蒙受影響，故法文明定，以促注意。

## 第二二五條

人等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

一、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付與受搜索人證明書。蓋經搜索而發見扣押物，該物固得即為扣押，受搜索人自由領取，原無付與證明書之必要，若經搜索而未發見扣押物，為保障受搜索人，即應由實施之公務員付與證明書，免其再受搜索。

## 第二二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一、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搜索公署或公務員所管有之文書物件之程序。凡屬公署所管有之文書物件，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物件，或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件，而應扣押者，為維持公署之威信，尊重公務員之人格，應先請求交付，以供扣押，不得逕行搜索，此為原則。但遇有必要情形，如不逕行搜索，即有遲延證據之虞，為發見真實，得搜索之。所應注意者，對於公署為搜索，依本法第一四九條，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二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搜查軍事秘密之程序，所謂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如軍事機關部隊之機關室、軍事機要、堡壘、倉庫、國防工事、陸海空軍據地均屬之。此等應秘密之處所，如許任意搜索，必致洩漏秘密，法律特加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搜索之限制，蓋以軍事秘密真實，關係至重，而國防秘密尤鉅也。至於刑訴程序之公務員，如認該軍事秘密處所，有應扣押之文書物件，應先請求查核，並依本法第一三四條規定辦理，該管長官拒絕請求，絕對不得搜索，縱令該管長官允許搜索，仍應依本法第一四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三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

搜索票、於偵察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票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



官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搜索程式、搜索票程式、及執行搜索機關。第一第三兩項，與傳拘票之規定，同一意義。第二項別舉罰鍰，係明示搜索之客體，所以杜絕執防流弊。第四項係規定執行搜索之機關，通常均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但世搜索命令之檢察官或推事，亦得親自實施，法文明定及之，以便執行搜索也。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推檢親自搜索之程序。蓋搜索應用搜索票，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式，不用搜索票而行搜索，即係違背程序。本條明定推檢親自搜索，得不用搜索票，是例外不用搜索票，以推檢親自實施為限，若非推檢親自搜索，即非用搜索票不可矣。且得不問云者，假定推檢用搜索票而行搜索，亦非不合。

第一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拘捕羈押時之搜索程序。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原則應有搜索票

，惟於逮捕被告之時，或執行拘提被告、羈押被告之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但爲例外。然爲拘捕羈押之時，得逕行搜索，非其時則不得搜索。對於被告得逕行搜索，被告以外之人則不得搜索。搜索限於被告之身體，其他處所則不得搜索。且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云者，與得逕行搜索票之情形迥異。法文特許其無票而逕行搜索身體，旨在人證並獲，及預防被告暗藏兇器，抗拒拘捕羈押之執行也。

第一三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入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無票逕行搜索住宅處所之要件。蓋搜索住宅或處所，與前條之對被告身體爲搜索，情形不同，原應有搜索票，始得爲之。本條特設例外，以應事實上之便利，但無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仍不得逕行搜索。蓋第一款爲發見拘捕之人犯，及防止延擱之被告湮滅證據，二三兩款，均屬情形急迫也。

【例規】

解 (三) 其後檢獲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嫌疑甚形急迫者司法警察固得逕行搜索，但無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情形既不成爲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八號解釋）

第一三三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強制搜索之要件。即得用強制力爲搜索，以受搜索人抗拒爲前提要件。必要程度，係指其強制力足以排除抗拒而言。與本法第九〇條同一旨趣。

第一三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扣押範圍，及命提出或交付之一般規定。扣押之範圍，以（一）可爲證據之物。（二）得沒收之物。所謂可爲證據之物，係指主觀上認其可爲證據而言，結果是否可爲證據，在所不問。所謂得沒收之物，即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物。即不問何人所持有，凡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物，均得扣押。

二、第二項之提出或交付，爲應扣押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應盡之義務，無理由而

拒絕提出或交付，得依前條之規定，用強制力。命為提出或交付者，偵查中為檢察官、審判中為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一三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扣押祕密文書物件之程序。蓋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物件，屬扣押者，本法第一二六條已規定其程序，本條係專為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職務上應守祕密之文書物件而設。第一項明定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乃以應守祕密之文書物件，不得僅為審判上便利，而對國家利益，漫不注意也。

二、第二項明定除妨害國家利益外，不得拒絕，蓋恐該管監督公務員，故意拒絕允許，轉礙訴訟進行，故以妨害國家利益，為拒絕允許之條件。否則一經請求，不得拒絕。

第一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之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扣押郵電之要件及程序。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為約法第十三條所賦予，郵件，電報，原則不得扣押，得扣押者，以具有本條第一項一二兩款情形之一為要件。第一款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非有相當理由為可信之依據不可。第二款前段，原則得扣押，但書情形，與本法第三十四條，同一旨趣。所不同者，本款但書，增一被告已逃亡，為得扣押其郵電之條件耳。

二、第二項前段規定應行通知郵電發送或收受人。俾其知有扣押處分，免受意外之損害，是為原則。但因通知而於訴訟程序有妨害，如因前項第二款但書列舉原因而扣押之郵電，一經通知，將使被告或第三人另為犯罪之準備，轉滋流弊，故定為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

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扣押之機關。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機關凡二：（一）推檢親自實施。（

二）推檢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實施。

二、第二項係前項後段及本法第一二八條之補充規定。蓋執行扣押，本法無簽發扣押票之明文，在推檢親自執行扣押，固無問題，若係命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每因超越扣押範圍，致滋誤會，故明定應於交與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所謂事由，即依本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詳記應行扣押物之名目，以資界限，而明責任。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判例

第一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說明】

一、本條係執行搜索扣押之例外規定。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奉命執行搜索或扣押處分，依本法第一二八條及前條之規定，應以搜索票所載事項為範圍，否則即係違法執行。但為保全證據起見，如發見搜索票未載而為本案應扣押之物，自不可無亦得扣押之例外規定，况依本法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〇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亦得本於職權進行扣押也。

**第一二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強制扣押之要件。凡應扣押之物，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拒絕交付，（二）抗拒扣押。均得用強制力扣押之。所謂正當理由，如為署或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職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物件，未經該管監督公務員允許，而拒絕提出或交付，或關係國家利益，拒絕允許之類。必無上述正當理由，始得強制扣押，否則不得謂強制力。又本條之強制扣押，雖無不得逾必要程度之注意規定。實施強制扣押時，仍應注意及之。

**第一三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扣押之程序。第一項規定應付與收據，詳記名目，係明責任，示慎重。第二項規定應加封緘標識，及蓋印，係防扣押物之掉換或散失，亦所以昭慎重，杜濫弊也。本條之應字，即必應如此，不待請求之意。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扣押物之適當處置。扣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原則應由執行機關，占有其物，不能有何項處置。但扣押之物或為定期有效之成藥，易於喪失效用，或為極易毀壞之玻璃或瓷器，或為不便搬運之笨重機器或土地房屋，或為炸藥及爆裂物，如不按照扣押物之性質，分別為適當之處置，轉失扣押之本旨矣。第一項之防其喪失毀損，而為適當之處置，如及時化驗成藥，妥為保管玻璃或瓷器是也。必如何而為適當，由扣押機關，依物之性質認定之。



二、第三項之危險物或保管之物，法文定爲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與他適當之人保管。第三項易生危險之物，法文定爲得毀棄之，亦均適當之處置也。若必拘拘於移轉占有，或封緘保存，則鑿矣。又第二項所謂其他適當之人，如扣押物所在地之鄉鎮保甲長等屬之。

### 【例 規】

解 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其性質與履行行政處分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又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數量爲顯全國民經濟計可不容案件終結發還（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四號解釋）

令 查所獲禁藥物如已定爲違禁物應依刑法第四〇條後段規定先行單獨宣告沒收然後再交該管第一行政區警署所應用否則僅能依刑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送交該所保管（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八九一八號指令）。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拍賣扣押物之程序。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前條已有適當處置之規定，本條對於上項扣押物，定爲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以其爲刑法第三十

八條得沒收之物也。如非得沒收之扣押物，其有經濟價值者，僅能按前條一二兩項規定處置，其無經濟價值者，依前條第三項處置可也。適用時，宜注意。

【例規】

解 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刑事案件其得沒收之扣押物如有喪失毀損之處或不便保

管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拍賣之而保管其價金（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一號解釋）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發還扣押物或贖物之程序。第一項之發還，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爲之，前段扣押物之發還，以暫留存必要爲條件，如有留存必要，不得發還。後段贖物之發還，被害人，以無第三人對該贓物主張權利爲條件，否則不得發還。蓋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或已記明筆錄，或無證據價值，贓物既無第三人主張權利，則權利屬被害人無疑，故不

待案結即發還。

二、第二項之暫行發還，係指有留存必要之扣押物而言。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聲請爲之，不得依職權發還。且其暫行發還，係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扣押效力，依然存續，與前項之真正發還，性質迥異。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四號解釋（見第一四〇條）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任意提交而留存扣押物之準用程序。所謂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係指未經搜索、請求、強制扣押之物而言。既經留存，亦屬扣押之物，法文明定準用前四條之規定，即準用第一三九條之詳記名目，付與收據、封緘標識蓋印，第一四〇條之適當處置，第一四一條之拍賣，第一四二條之發還各程序。說明參各該條。

第一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搜索扣押處分之方法。蓋應爲搜索之處所，或應行扣押之物件，原有鎖扃或封緘，非開啓不能實施，而達搜索扣押之目的。法文明定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

鎖局封緘，換言之，非因搜索扣押，即不得開啓鎖局封緘。得之云者，如不開啓鎖局封緘，仍可實施搜索扣押，即不開啓亦可之意。如搜索或扣押之標的，別有其他狀態存在，法文並設。他必要之處分，殆恐開啓鎖局之方法，尙不足以概括也。

**第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提示搜索票之程序。所謂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即於有人住居看守之住宅；或於他處所內執行搜索扣押者，應以搜索票示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或鄰居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蓋依本法第一二八條第一三六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扣押，原則應用搜索票，並應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以搜索票提示在場之人，俾明搜索之範圍，及搜索扣押之客體，所以昭慎重，便轉告也。其意旨與傳票拘票之提示同。所應注意者，依本法第一二九條規定，推檢親自搜索或扣押，得不用搜索票，既無搜索票，即無從依本條例規定提示在場之人，此時儘以言詞告知在場人可也。

**第一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

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搜索扣押之時間。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約法第十條著有明文。本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夜間不得入內搜索，係確保居住自由之原則。但實之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有二要件：（一）須該住宅或處所之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爲之人承諾。（二）如無上述承諾，須有急迫情形，（如追躡現行犯、逮捕脫逃人，或有正當理由可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否則仍受前段之限制，不得於夜間行搜索或扣押。

二、第二項記明筆錄之事由，即前項得於夜間行搜索扣押之法定事由。蓋情形特別，如不記明筆錄，不能證明其合法也。

三、第三項之得繼續至夜間，以日間已開始搜索扣押爲要件，蓋一日未能完畢之工作，原可次日繼續完成，惟搜索扣押，既已於日間開始，一經停頓，每有不能繼續搜索扣押之虞，法文明定得繼續至夜間，所以期便利，杜濫弊也。

四、第四項係夜間之示例。既凡屬日出前，且沒後爲夜間，否則非夜間。

【例 規】

解（二）稱夜間者應參照刑法第一四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日出前日沒後爲準（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一六〇一號解釋）

第一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說明】

一、本條係前條之例外規定。即前條得於夜間入住宅或處所內行搜索扣押，須得承諾，或有急迫情形，爲其要件。本條則無須上述要件，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扣押。蓋列舉各款之處所，均與普通有人居住之處所有別也。第一款假釋人住居或使用之處所，夜間得入內搜索或扣押，乃依假釋管束規則，假釋人之居處行跡，隨時均在管束中，故無須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爲要件。第二款所謂旅店、飲食店、其他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如戲院、遊戲場、賓館之類）既仍在公開時間內，即與日間無異，故亦得於夜間入內行搜

索扣押。第三款之處所，均係法律所禁止，無確保其自由必要，故亦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扣押。所應注意者，實施時，仍應將各款事由，記明筆錄。

【例規】

杏 查旅酒肆茶樓等既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解釋所謂店舖之內（參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司法院二十五年杏字第一〇三號）

第一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對有人住居處所，搜索扣押時，應命在場之程序。搜索扣押之方法，得開啓鎖扇封緘，爲本法第一四四條所規定，本條前段明定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以昭慎重，後段規定如無此等人，得命其鄰居之人在場，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如鄉鎮保甲長等）在場，眼同實施搜索扣押，以杜爭議。

第一四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說明】





三、第三項前段之通知，爲期得在場人如時到場。但書規定，爲防情勢急迫，不及通知，特明定以免實施困難。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暫時中止搜索扣押之程序。實施搜索扣押，有非一日所能完畢者，本法第一四六條，雖有得繼續至夜間之規定，倘事實上必須暫時中止，亦不可無規定以濟其窮，而保全搜索扣押之客體。本條明定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卽保全搜索扣押客體之措施也。

**第一五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分另案應扣押物之程序。依本法第一三七條規定，搜索票所未載者，亦得扣押，係指本案應扣押之物而言。本條爲發見另案應扣押物而設，明定爲亦得扣押，惟扣押後，應分別情形，送交該管另案之法院或檢察官辦理，與第一三七條之程序異。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

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說明】

、本條係規定搜索扣押之協助程序。旨趣與本法第八二條同，參照該條說明。

## 第十二章 勘驗

本章係關於勘驗之一般規定，偵查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所謂勘驗，係該管機關，以五官作用，對於物體所施之認識作用。屬於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種，與訊問被告證人等程序同，與審查文書之性質異。因審查文書，側重其內容是否可為證據，而勘驗則專就物體之外形存否及狀態性質而言。

第一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勘驗機關，及勘驗目的。依法文規定，得實施勘驗者，為法院（審判長、推事）或檢察官。然在縣司法處之審判官及兼檢察職務之縣長，（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例第十條）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及承審員，（修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均得實施勘驗，即均得為本法之勘驗機關。依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字第三七

八號訓令，得以曾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察官出外勘驗，僅係代替性質，不得認為勘驗機關。若委由非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勘驗，即非適法。蓋本法採直接審理主義，一切證據，均非有偵查追訴審判權者，親自蒐集不可。勘驗之目的凡二，一為調查犯罪證據，一為調查犯罪情形，皆所以蒐集認定犯罪事實之資料。又法文稱得實施勘驗，即不勘驗亦可之意。

【例 規】

令 嗣後遇有應行勘驗案件務須由承辦推事檢察官及簽送司法縣長承審員親行蒞驗以昭慎重(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七六一號訓令)

令 查原請示第一點(公判中在押死亡應由推事或檢查官相驗)應以乙說為是(乙說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五四條為刑訴法第一五四條第一五五條之特別法該規則既定由檢察官檢驗則檢察官即未准法院送還請驗亦應自行相驗)第二點(應否發地院檢驗)應以丁說中之子說為是(子說勘驗為偵查之一種係專屬第一審檢察官職務第二審檢察官無辦理相驗之事務)(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二二二七五號指令)

令 查勘驗之實施在刑訴法第一五四條既明定由法院或檢察官為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又明定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所有命盜案件自應由法院或檢察官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或審判官自行勘驗來呈所述兩種情形(不兼司法之縣長及公安局長)於法均有未合其勘驗筆錄僅得酌取(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七四四九號)

指令)

令（上略）又按法院配置檢察官員額除事務較繁之法院外餘均配置一員而檢察官有時出外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因之院內庶辦之事務遂有停頓之虞茲擬斟酌案情得以曾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查官出外勘驗藉免增置檢察官多支費用（下略）（司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第一五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勘驗之標的及方法。所謂標的，即本條列舉各款之犯所，關係處所。身體，屍體，關係物件，及其他必要之標的。所謂方法，即履勘，檢查，檢驗，解剖等，視勘驗標的而異。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列舉規定。第六款爲概括規定，凡不屬於前五款之特

形者，均包括之。又法文於犯所，及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則云攝影。於身體，及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則云檢查。於屍體，則云檢驗、解剖。於未知之狀態，則云其他之必要處分，要在實施勘驗者，留心觀察標的，而運用適當之方法。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三九五九號抗字第一七六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九號判例

第一五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勘驗時得命到場之人。勘驗為調查證據程序，證人及鑑定人，均係訴訟外之第三人，而足為證據方法者，故得命其到場，俾勘驗所得之證據，臻於明確。得命到場者，即實施勘驗時，命其到場與否，由行勘驗者斟酌定之。

第一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查身體之限制。第一項對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身體檢查，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與本法第一二二條第二項，同一旨趣。如係被告之身體不適用本條之限制。

二、第二項之檢查，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者，蓋重視中國男女有別之傳統觀念，與本法第一二三條意旨相同。

【例 規】

令、查檢查婦女身體刑訴訟法第一五七條第二項原有明文規定由醫師行之為保持婦女羞恥起見嗣後對於檢察程序應特加慎重非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有必要時不得輒命檢查婦女下體萬一必須檢查時應命女醫師或婦女行之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令第二八六四號訓令）

第一五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之程序。第一項為實施檢驗或解剖前之程序，屍體有無錯誤，如何查明。法無明文。通常係先傳喚屍親訊問，命述屍體特徵，記明筆錄，然後再

到場辨認 蓋檢驗解剖屍體，應慎重務事也。

二、二三兩項，係實施檢驗解剖之程序，於檢驗則規定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於屍體腐爛規定醫師行之，蓋以解剖難於檢驗，命檢驗員為解剖，其經驗學識較優，容或不勝其任也。

### 【例規】

令、檢驗用尺應使用新制尺度（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五〇七八號訓令）

令、關於刑事案件之證物兇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膏法以免證據破壞（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五三一二號訓令）

第一五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二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因檢驗解剖而留存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之程序。中國舊俗，對於解剖屍體，截留屍體，開棺、或掘墓檢驗，向極重視，本法特以專條規定其程序。第一項因檢驗或解剖之因字，應特別注意，如非因檢驗或解剖之故，將構成刑法上掘壞屍體或發掘墳之罪，祇以關係調查證據，故以法文明定之。至屍體之全部留存，或截留一部，以及有無開棺掘墓必要，由實施或解剖之公務員認定之。

二、第二項之應通知，及許其在場，蓋爲命其辨認屍、棺、墓、有無錯誤，一則使其明瞭驗剖經過一則以備隨時諮詢，且以防訴訟發生枝節也。法文定爲應通知，無論死者之配偶或親屬到場與否，必應通達之意。又稱許其在場，乃在場固許可，不在場亦不勉強之意。

第一六〇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對於非病死者應爲之處分。蓋病死者固不發生相驗問題，如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則其死因何在，代表國家行使偵查追訴權之檢察官，亟應查明，本條前段規定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蓋恐非病死者家屬，既未告許，檢察官遂亦怠於注意，不爲相驗，時過境遷，證據不易調查也。後段規定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蓋以前段之相驗，僅對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屍體所施之處分，初未發現犯罪嫌疑，既已發現犯罪嫌疑，則犯人所處，與犯罪有關係之物件，均有勘驗之必要，故明定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况人命重案，勘驗初報，極關重要，於相驗則定爲速，於勘驗則定應繼續，機會所在，稍縱即逝，該管檢察官，所宜特別注意也。

【例規】

令 查實施勘驗爲刑事案件中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七八



訓令通飭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勘驗仍不免有疏漏情事而初報辦法固少數省份遵照辦理外多數省份迄未遵照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殊非所以慎重讞獄之道爲特重申前令仰飭嗣後務須厲行報辦法（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四九號訓令）

令 查各法院勘驗案件亦難免無疏誤之處自應一體厲行初報辦法至勘驗初報並不以命案爲限（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八七六三號指令）

第一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勘驗準用搜索及扣押之程序。蓋勘驗之目的，爲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搜索爲發現證據之方法，扣押爲保全證據之方法，性質大抵相爾，程序自可準用，而其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亦約略相同，如勘驗軍事上秘密處所，夜間勘驗，以及勘驗時在場之人，與得囑託勘驗各程序，無不與搜索及扣押之情形相同，爲免法文重複，故明定爲準用之。

## 第十三章 人證

本章係關於人證之一般規定，偵查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人證卽證據，爲認定事實之資

料，包括證人及證物而言。證據之意義，自審判言，係辨識具體事實之資料，或稱證據方法。自主觀言，則為依證據方法所得辨識事實之結果，或稱證明。而證據方法一語，又有二含義，一指辨識事實所利用之人與物而言，如被告、證人、鑑定人、證物、證書是。一指因利用人與物，所得辨識事實之資料而言，如被告之自白，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定，證物之形體狀態種類，證書之內容是。又證人以自然人為限，法人不得為之。以第三人為限，參與訴訟之法院職員，及訴訟關係人等，原則均不得為之。惟被害人、得為證人，共同被告，有時得為證人，法院之職員於其關係消滅後，得為證人，鑑定人辯護人有時亦得為證人。

### 第一六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傳喚證人及傳票程式。與本法第七十一條傳喚被告略同，惟第二項第四款之記載，係警告證人應到場，否則得予以罰鍰或拘提之處分。第五款之記載，係告以證人之權利。又第四項之到場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傳票，係使證人得以準備，但書情形，乃例外也。餘參照第七十一條說明。

【例規】

令 據山東高法院首檢呈「查刑訴法業奉明令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自應恪遵辦理惟查該法第十三章第一六二條略載傳票應記載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又同法第一八一條第一項載，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第二項載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各等語查證人到庭費及在途旅費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雖有明文規定但本省各級法院經常費預算內向未列有是項費用迨未實行固有詳請照章給領者每以無款應付感受困難現在刑訴法既明定應於傳票上記載其得請求日費及旅費證人利益所關自必紛紛聲請依法固應照數給領此項日費及旅費率先雖屬無法預計以情形論爲數當不在鈔本省各級法院經常費所列旅費一節係專作各該院本身辦公必要之需如調查勘驗遞解解捕及

因公出差所需之旅宿各費實際每月開支往往超越定額勉強由同項其他各節內撙節勻支甚有自行賄補者困難情形概可想見一旦責令再將是項旅費及日費勻入列支追論事實爲難且法官貴在守法預算以外之支出勢實無法賠累若置之不理遇有依法聲請給領者又覺無詞以對關於此點有無其他補救方法或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除由本部斟酌情形呈請追加預算俟奉准後再擬定給與規則外各級法院遇有傳喚證人於填載傳票第五款時應填明「證人旅費日費在未奉頒給與規則之前暫援向章辦理」以資補救仰飭遵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四二九號訓令）

令 上略）又按現行法除民事簡易案件外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亦應送達傳票茲爲經濟及便利起見擬將一切刑事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均得以便宜方法行之例並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均無不可此其四（司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一條 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簡易傳喚、及囑託傳喚、羈用傳喚被告之程序。說明詳各該條。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民訓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見第二十七條）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不能到場之訊問程序。所謂不能到場，如證人身罹重病之類，所謂其他必要情形，如證人身居要職，不能暫離，或遠在他方，到場確有困難之類，於此情形，法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或囑託所在地之法院訊問之，殆因應事實之規也。

第一六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之制裁。蓋證人有到場之義務，既經合法傳喚，又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場，自應予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之制裁，或拘提之制裁。再傳不到，亦予以罰鍰或拘提之制裁，旨在促其到場而已。其稱罰鍰而不稱罰金，明其爲行政罰，而非刑法罰。罰鍰與拘提，是否並行，由該管機關斟酌之。

二、第二項之裁定，無論偵查或審判中，均定由法院行之，蓋此項裁定，應就其有無正當理由，是否合法傳喚而審查，含有審判之性質，故雖在偵查中，亦不得由檢察官逕以命令核定罰鍰，至執行此項罰鍰，依本法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當然由檢察官準用民訴法之規定行之。

三、第三項規定得抗告，依本法第二〇二條第二〇六條，爲罰鍰之裁定，應敘理由，並應送達。

四、第四項之準用拘提被告各規定，蓋以拘提證人與拘提被告之性質相同也。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員爲證人，就其應守秘密事項訊問之程序。蓋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在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公務員服務法著有明文。本法證人又有陳述

之義務，故第一項明定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乃曲體人情、兼籌並顧之遺也。

二、第二項明定非有妨害國家利益之情形，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不得拒絕允許，則於曲體人情之狀態下，預防濫行拒絕允許之慮。

【例規】

令 查關於度量衡之犯罪本應由檢察官執行檢查起訴如為明瞭犯罪真相有查詢之必要時儘可先向原移送之檢定機關函查不得逕行傳訊檢定員（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四三九四號訓令）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僅就關

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與被告有特殊身分關係，得拒絕證言之原因。第一項各款之人，均與被告或自訴人關係密切，縱令其不拒絕證言，亦難窺其陳述真實，爲曲體人情計，得許免其陳述義務。得拒絕而不拒絕，其證言自屬可採，至其拒絕之表示，訊問前、訊問中均得爲之。

二、第二項之不得拒絕證言，以其陳述事項，僅與他共同被告或自訴人有關，卽與前項之特殊身分，毫無影響也。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有特別關係，得拒絕證言之又一原因。蓋以證人因陳述事實，致其本身，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訴追或處罰，如不得免除其陳述義務，不惟反乎人情，抑其陳述亦難置信，故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因業務秘密，得拒絕證言之原因。原因雖何，即未經有此秘密之本人允許。蓋本條列舉之人，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或其委託人囑為保守之秘密，為使其業務發達，在未經本人允許以前，得許拒絕證言，亦曲體人情之道也。

第一七〇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拒絕證言之程序。依本法得拒絕證言者，均各有其法定原因，第一項前段之釋明原因，即釋明法定得拒絕證言之原因。所謂釋明，即使法院或檢察官得薄弱之心證，可信有此原因之謂。但書之得命具結以代釋明，則以本法第一六八條之原因，一經以陳述釋明，其本身或其有密切關係者，即有受追訴或處罰之虞，為曲體人情計，特設以其結代釋明。惟具結不實依本法第一八〇條，有罰鍰之制裁耳。

二、第二項規定僅駁拒絕證言之機關，視訴訟程度而異。所應注意者，證人所得拒絕者，僅係陳述之義務，大到尋之義務，不能免除。具結之義務，除有得不具結之情形外，亦不能免除。

第一七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個別訊問證人及對質之程序。與本法第九七條同，說明參該條。

第一七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證人之程式。第一項之調查其人有無錯誤，為程序歸於徒勞。其調查與被告或自訴人之關係，為定命其具結與否及告知拒絕證言。第二項規定之告知蓋恐

證人不知行使其宣誓之權利也。本條立法精神，與本法第九四條第九五條略同。

第一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應具結，應不具結，得不具結之情形。第一項前段，係規定證人應具結之原則，一以促其爲真實陳述，一以爲刑法第六八條偽證罪之要件。以未具結之證言爲裁判基礎，程序上卽有瑕疵，反之，不應具結而具結之證言，其效力並無影響。又

同一案件，最初已命具結，在另一審級，不得再命具結，證人有數人者，應各別具結。但書之不得令其具結，因第一款在民法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第二款在民法上為無行為能力人，本法於證人能力，無明文規定，僅不得令其具結，其到場與陳述之義務，仍不能免。又其精神障礙，係專指精神喪失或耗弱而言，機能欠缺，不在其限。第三款所謂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此等人或可選視為共犯，或有視為共犯可能，殊難望其據實陳述。第四款五兩款之證人，或與被告或自訴人有親屬家屬僱傭同居等關係，或因陳述至其本身及其關係密切者，有受追訴處罰之虞，依法既得拒絕證言，故不得命其具結。然不得拒絕證言者，如違反陳述義務或到場義務，仍應受本法第一八〇條罰鍰之制裁。

二、第二項之得不令其具結，因偵查程序，與審判有別，具結與否，由檢察官斟酌定之。

【例 規】

解 某乙。傭工人某甲為某乙告訴某丙搶劫案內之證人如在舊刑訴法施行時具結偽證應成立偽證罪不因新刑訴法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九七號解釋）

第一七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証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對於證人應行告知之事項。第一項係向應具結之證人告知，一爲具結義務，一爲僞證處罰。第二項係向不合具結之證人告知，其不告以僞證之處罰者，因縱爲不實陳述，亦不負僞證責任，故僅訓示其據實，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具結之時期。前段規定應於訊問前命具結，係促證人爲真實陳述。但書規定得於訊問後命具結者，因應否具結，尙未問明，免致具結程序，歸於徒勞也。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具結之程式。第一項前段，係訊問前具結之程式，後段係訊問後具結之程式，故記載內容互異。

二、第二項之朗讀結文，由書記官行之，如有說明結文內容必要時，通常由審判長或檢察官說明其意義。第三項之簽名畫押等，為制作文書之必要程式，屬於具結義務範圍，如具結後處偽陳述，應負偽證責任。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證人之方法。第二項命就始末連續陳述，因訊問證人之目的，係借證言證明事實，若出以一問一答之方法，恐其陳述支離瑣碎，轉致事實趨於不明也。

二、第二項所謂適當之訊問，即於證人連續陳述後，如就該事項仍未明確，或為判斷其陳

述之真偽，反復推究，多方詰問，以達明確之目的，而得判斷真偽之準據。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証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證人方法之限制。所謂必要情形，係指明瞭本案事實之真相而言，如第一款既與本案無關，當然不得訊問。第二款之陳述，既與證人自身及其關係密切者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如非必要而訊問之，強其陳述，殊非人情所當堪，故亦不得爲之。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證人準用之程序。竊證人爲訴訟外之第三人，與被告之地位不同。準用各該條之規定，亦事理之當然也。說明參各該條。

第二八〇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拒絕具結或證言之制裁。蓋證人有具結及陳述之義務，既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即係違背義務。故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之制裁。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係以其結代釋明，如爲不實之具結，等於拒絕具結，本條第一項準用處定亦同予以罰鍰之制裁。

二、第二項之準用第一六五條二三兩項，即罰鍰裁定，應由法院敘述理由爲之，並得抗告。  
。第一六五條說明。

第二八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對於法定費用請求權及贖票期間。蓋證人履行到場具結陳述之義務，係向國家爲之。其因此支出之日費旅費，自應取償於國庫，故第一項明定其請求權。但書規定其不在此限，係以其未履行義務，除依本法第一八〇條予以制裁外，並剝奪其請求權。

二、第二項規定請求期間爲十日，但書並定得請求預行酌給旅費，係便於證人到場，及迅速終結程序之意。惟依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四二九號訓令，本條之日費旅費，在給與規則未頒前，暫不適用。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四二九號訓令（見第一六二條）

第一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囑託訊問證人之程序及權限。第一項係規定協助訊問，與囑託傳拘發告，同一旨趣。第二項畀受託推檢有與本案繫屬法院或檢察官同一之權限，所謂權限，即命到場、具結、陳述，及命拘提、科罰鍰之權限，凡以便達訊問證人之目的也。

第一八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傳喚證人之訓示規定。所謂偵查中或審判中，係指就該程序，概括的及分別的受本條之適用而言。又審判中，係指歷審而言。所謂經合法訊問，係指傳喚、具結、訊問方法、及制作筆錄，悉合法定程序而言。所謂明確，及別無必要，係不得再行傳喚之前提要件，其目的在減少證人之拖累與法院之勞費，然甲推檢認無再傳必要，乙推檢認爲仍應再傳，固可不受拘束也。但書以未令具結之證人，特設例外，則以偵查中未令具結，審判中欲採其證言爲裁判基礎，不得不再行傳喚到場具結也。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本章係關於鑑定及通譯之一般規定，偵查審判各程序，均適用之。鑑定人及通譯，在本

法立於第三人之地位，與證人同，惟鑑定人本其轉別學驗技術，對於某事實報告其判斷之意見，通譯本其技藝，爲不通語言者傳達意思，與證人本於直覺陳述其所見所聞之自然事實者均異。且證人限於知悉某事實之特定人，而鑑定及通譯，則限有特別學驗技術，而不限於特定人。又鑑定人與證人同爲證據方法，通譯則僅係法院之輔助機關，此其大較也。又本章之通譯，係臨時指定之通譯與本法第二十五條之通譯，係法院職員者不同。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証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準用之程序。蓋鑑定人與證人，同立於證據方法之地位，權利義務大抵相同，故準用前章人證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如本章第一八五條至第一八七條是。

【例 規】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見第七二條）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之資格。有選任鑑定人之職權者，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有被選任資格者，限於本條一二兩款之人。第一款所謂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例如鑑定傷害之程度如何，須選任法醫師或檢驗員。鑑定心腦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須選任精神病學專家。鑑定筆跡或印鑑，須選任字學或金石專家之類。第二款所謂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如法院額設之法醫師、檢驗員、及特約法醫之類。又鑑定人不以自然人為限，如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機關，均得為之。（一九五）又選任數人時，共同鑑定、或分別鑑定均可。（一九三）

【例規】

判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為無鑑定之必要時即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五號判例）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之特則。蓋鑑定人限有特別技藝，並不限於特定人，在證人到場之義務，雖得準用於鑑定人，究與證人之限於特定人者有別，故除準用證人觀感之制裁外，不為限制其到場。如不到場，不妨另行選任。且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大都有相當社會地位，亦應顧及其信譽也。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拒却鑑定人之原因。第一項前段之得聲請拒却，蓋以鑑定結果，動與裁判基礎有關，實處鑑定之人，果有本法第一七條第一八條推事迴避之原因，即縱保無偏頗之虞，而望其有公正誠實之鑑定。故許當事人向以職權選任之推檢，聲請拒却，此項聲請，以書狀或言詞均可，因其無本法第二十條應以書狀之限制也。但書之規定，即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之情形，因鑑定結果，法院不受其拘束，與推事迴避情形不同，在推事有迴避必要，在鑑定人無此必要也。

二、第二項之規定，與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意旨相同，參照該條說明。所應注意者，本條之鑑定人，係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所選任，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如法院或檢察官駁回其聲請，不得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抗告。（三九六）

【例規】

令 查法院受理案件關於鑑定檢驗之實施原在發見真實以成信讞凡初驗案件其於當事人之

請求或圖上訴關係有須覆驗者若仍由原初驗機關或人員辦理勢難免迴護其初驗意見不足以得真相而杜弊端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類案件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如當地缺乏適當人選時應即送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其原由該所執行初驗須自請迴避者由本部臨時指定覆驗機關以示限制而昭鄭重（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〇二九號訓令）

第一八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拒却鑑定人之程序及准駁聲請之機關。第一項所謂拒却之原因，即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所謂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即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聲請拒却鑑定人，應釋明其原因與事實。

二、第二項之命令或裁定准駁，視訴訟程度如何而異其機關。要不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當事人對此核定或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八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具結義務，具結時期，及結文程式。鑑定人有具結義務，與證人同，而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證人則訊問前後，均得爲之。鑑定人結文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證人結文則記載確實陳述。無隱飾增減，此其不同之點。其餘如本法第一八〇條之罰鍰，第一七四條之告知，第一七六條之朗讀，簽名等程序，依第一八四條，當然準用前章證人之規定。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法院外爲鑑定之程序。鑑定事項，原則應於法院內行之，但如震動事項，審判長或檢察官，認有於法院外行鑑定之必要時，自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之，兼一項之設以此。

二、第二項所謂關於鑑定之物，得交付鑑定人，例如鑑定兇刀之血跡爲人血抑否，法院

如無此項設備，則將應鑑定之兇刀，交付鑑定人攜至法院以外鑑定，事所常有，法文明定及之，蓋免除事實上之困難也。

三、第三項所謂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例如被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就現在推斷過去之實況，自非即時所能鑑定，又如被害人受有暗傷，表面不甚顯別，或被告咬噬吸食鴉片有癮，亦非立時所能鑑定。於此情形，自得預定期間，將被告或被害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合鑑定之處所鑑定之。

第一九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鑑定之許可、查明、及在場之程序。第一項規定鑑定人因鑑定必要，必須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須經命為鑑定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以此等處分，關係重大。

二、第二項規定準用勸諭章之法條，蓋以勸諭與鑑定，性質相同，而查明屍體有無錯誤，及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親屬在場，為慎重計，於勸諭有必要，於前項鑑定情形，尤有



必要也。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關於鑑定必要之請求權。綜合一二兩項規定，鑑定人之請求權凡六：  
（一）檢閱卷宗，（二）檢閱證物，（三）請求命行鑑定之機關蒐集或調取卷宗證物，  
（四）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五）請求於訊問時許其在場，（六）請求直接向被告、自訴人、或證人發問。以上請求權之行使，以得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為要件，但如有必要，非有礙法庭秩序，不得駁回其請求。

第一九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鑑定人報告之義務及程式。第一項所謂經過及結果，即鑑定人據以判定結果之事實，與依經過情形所爲之判斷。命行鑑定之目的，在得經過及結果之報告，故應命鑑定人以書狀或言詞踐行報告之義務。其以言詞報告者，應制作筆錄，命鑑定人簽名，（四一）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報告，得科罰鍰。（一八四）

二、第二項之共同報告，或分別報告，由命行鑑定之法院或檢察官，依數鑑定人之意見同否定之。第三項之得使定人以言詞說明書狀報告，蓋期鑑定之經過及結果臻於明確也。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完成鑑定目的之方法。即命行鑑定之機關，認其報告之鑑定結果，有不完備，既得命增加人數，與原鑑定人共同鑑定。並得命他鑑定人，對於應行鑑定而未完備之事項，繼續鑑定。又得命他鑑定人，就該鑑定事項，另行鑑定。究採何種方法，由命行鑑定之機關斟酌定之。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人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囑託法人鑑定及審查鑑定結果與報告之程序。第一項之囑託鑑定及審查，因係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機關，故不稱命而稱囑託。實則與命自然人鑑定或審查無異。

二、第二項前段之準用，係明定法人爲鑑定或審查，與自然人行鑑定之程序、程式、請求權、完全相同。後段之規定，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所以杜疑義也。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說明】

一、本條規定鑑定人費用請求權。所謂日費、旅費、與本法第一八一條證人之請求權同。所謂相當之報酬，即本其特別學驗技能得請求之報酬，即因鑑定所需支出之費用，如檢驗血跡之血清之類，以上爲鑑定人獨有之請求權。

【例規】

例 來呈情形如所選之職員對於鑑定並非原有之職務即與選任其他有特別智識經驗者無異

自得依刑訴法第一九六條請求報酬（司法院二十九年訓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鑑定證人之程序。所謂鑑定證人，即其證人資格，係本於其曾為鑑定人，或選用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而取得者。例如依鑑定報告審狀，訊問原鑑定人之類。所訊問者，雖係鑑定事實，而其性質，則係證言，故本條明定適用人證之規定。即適用關於證人具結、陳述、罰鍰、拘提等規定。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通譯準用之程序。通譯乃法院之輔助機關，雖與鑑定人之為證據方法者不同，但被選任為通譯，係基於特別技能，與鑑定人相類似，故得適用本章鑑定人之規定。

【例規】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見第七二條）

## 第十五章 裁判

本章係關於裁判之通則，各種裁判，均適用之。裁判者，為審判機關，對於訴訟，就實

證上、或程序上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按上述定義，檢察官之意思表示，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指揮庭審之意思表示，均非裁判。裁判之成立，以意思表示，記載於一定之文書即可。而發生裁判之效力，則須送達於受裁判人。按本法之規定，通常就實體裁判者，以判決行之。就程序爲裁判者，以裁定行之，但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自訴案件，除有罪判決外，如第二九三條之無罪，第二九四條之免訴，第二九五條之不受理，第二九六條之管轄錯誤，以及第二九一條之免刑，均改以裁定行之。是宜注意。

##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裁判之形式。裁判之形式，約分判決及裁定二種，此外簡易程序中之處刑命令，雖無裁判之名，亦略式之裁判也。判決與裁定之區別：判決在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而裁定在一定情形下，有由當事人陳述，亦有不須者。判決應敘述理由，制作裁判書，而裁定除得抗告或駁回聲明者，應敘理由外，有時可不敘理由，並僅命記載於筆錄。判決應記載事實，而裁定不須記載事實。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或告以要旨，而裁定僅當庭所爲者，應宣示之。本條係就裁判形式爲規定，故明定除應以判決外，以裁定行之，但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自訴案件，除有罪者外，本法應以判決者，亦以裁定行之。

### 【例規】

解 (三) 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爲之自可稱刑事裁定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號解釋)

判 法院對於移轉管轄之聲請無論聲請之程序是否合法及理由是否正當自應有所覆駁而以正式之裁定行之乃原第二審法院不爲覆駁之裁定竟謂案屬偵查程序將原狀移送檢察處核辦而以此示行之於法殊屬無據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三號判例)

令 兼司司法政府裁判案件應制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判 (司法院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四二一四號指令)

令 查軍事機關依特別程序處罰之罪不得與普通刑法上之罪併合應各別判決分別執行 (司法院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九一八三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見第五〇條)

第三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要件之原則。蓋本法於判決係採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所有當事人之攻擊防禦，非經言詞辯論，不得作爲裁判基礎。所謂特別規定，如本法第二八七條第二九七條第二九八條第三二二條第三二四條第三六三條第三八一條第四三七條，及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是爲例外。

【例規】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判廳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顯然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庭裁定之要件。本法於裁定採任意言詞辯論主義，第一項明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裁定，應經言詞陳述，從法文反面觀察，凡非當庭之裁定，自可不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矣。

二、裁定係程序上之裁判，通常係採書面審理主義，第二項規定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蓋例示規定也。

第二〇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應敘理由之裁判。依法文規定，凡屬判決，均應敘述主文所由構成之理由，否則違背程式。裁定則以得抗告者，或駁回聲明者，始應敘述理由。裁定之得抗告與

否，依本法第三九五條至三九七條之規定決之。又本條之應敘理由者，使受裁判人據其理由陳明不服，並使上級法院據以審查裁判之當否也。

【例 規】

判最高法院二十四抗字第一四三號判例（見第一九九條）

第二〇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裁判應否宣示之規定。裁判之效力有四：（一）拘束力。成立後，爲裁判者受拘束，確定後：受裁判者受拘束。（二）確定力。經過法定上訴或抗告期間，捨棄或撤回上訴抗告，及終審裁判，皆生確定力。（三）證明力。本案確定事實，得爲他案認定事實之根據。（四）執行力。判決確定，得爲執行，裁定雖在抗告中，亦不停止執行爲原則。裁判對外發生效力，不外宣示及送達兩方法。送達以文書爲之，宣示以言詞爲之，本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判決應宣示之，蓋判決以經言詞辯論爲原則。故應以言詞宣示。但書係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故例外得不宣示。第二項之裁定應宣示者，以當庭所爲者爲限，亦即未實激言詞辯論之精神也。

二、此外所應說明者，裁判之成立，與宣示不可混同。未經參與審理者，不得參與裁判，



但依第三〇五條，得參與宣示。

【例規】

令（上略）嗣後各司法機關辦案人員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務須於言詞辯論時告知宣示裁判期日並令當事人務於是日到場即時交付裁判節本並詳細說明裁判之理由如能於言詞辯論時宣判者並應即時宣判（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

第二〇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宣示裁判之程式。第一項係宣示判決之程式，明定應朗讀主文者，蓋以主文為全案之主要文字，事實理由，不過為主文所由構成，主文一經宣示，判決即不可變更，朗讀主文，一則使當事人明瞭判決之主旨，一則法院表示其主文不可變易。說明其意義者，恐當事人不識文字，不解主文之意義也。告以理由之要旨，即告以判決主文所據之理由之大概，俾當事人依此理由，聲明上訴也。

二、第二項係宣示裁定之程式，大致與第一項同，其僅定告以裁定要旨，而不言朗讀主文者，則以裁定作成裁定書者，固有主文可以朗讀，如係記明筆錄之裁定，即無主文，法

文定爲告以意旨，雖無主文之形式，而主文之要旨，自在其中。後段明定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蓋裁定得爲抗告，或駁回聲請者始附理由，亦有不附理由之裁定，即不得抗告之裁定，敘理由者告以理由，亦所以便受裁定人明瞭內容，而據以聲明不服也。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見第二〇三條）

第二〇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裁判原本交付，接受之訓示規定。所謂裁判原本，即推事依本法第五〇條第五項制作之裁判書。此項裁判原本，無論係宣示前或宣示後所制作，均應於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依據制作正本。逾期即屬廢弛職務，發生懲戒問題。然於裁判之效力，並無影響。

二、書記官接受前項裁判原本，應記明年月日並簽名者，因本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接達，規定書記官自接受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所以明責任，防泄水白也。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

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裁判送達之規定。裁判無論是否曾經宣示，原則上均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使之明瞭裁判內容，得於法定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起上訴或抗告。所謂其他受裁判之人，指當事人以外之人，如得以呈訴不服之告訴人，受罰鍰裁定之證人鑑定人之類。所謂特別規定，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毋庸送達之裁定，及指傳訴訟，不得抗告之裁定是也。

二、第三項規定送達至遲不得逾七日，蓋以裁判於受裁判人之利害關係至鉅，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年月日並簽名，本項復定送達至遲之期限，凡以督促書記官之迅速爲之也。

【例規】

令 法院裁判之案件在此非常時期應准先由書記科將裁判主文以書面通知各該當事人在裁判正本未送達以前視爲與送達正本有同一之效力(可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三五號訓令)

令 (上略)甲關於第一項者(一)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均得以節本送達(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自行抄錄全文或繳費聲請法院代抄(三)應受送達人自行鈔錄應在繕狀處或其他指定地

點爲之並應作成正本交抄不得逕用原本(四)法院代抄由繕狀處辦理其收費標準與繕狀費同但應受送達人確無力繳費經核准者得免予收費(五)法院代抄應從速辦理尤應注意受送達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時間(六)節本除範圍受裁判或受處分人姓名案由文書制作年月日(蓋印)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姓名外得蓋記載裁判主文或起訴不起訴字樣裁判得上訴或抗告者應於節本內記載上訴或抗告期間及提出上訴書狀或抗告之法院並加蓋「當事人得隨時自行抄錄全文及繳費聲請法院代抄」戳記(下略)(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參字第八九二號訓令)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 第二編 第一審

本編計分公訴自訴兩章，所謂第一審，除本法第四條但書各款之案件，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外，依現行三級三審制度，第一審案件，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府或設治局管轄。又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在此非常時期，因特別法之頒行，本法第四條但書第一第二兩款，暫不適用。參照鑄四條說明。

第一審程序，為審判程序之基礎，按諸審級，雖有第二審第三審，然除各審程序有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本編第一審之規定，是則本法第三五六條第三七九條所明定也。

### 第一章 公訴

本章所稱公訴，係對次章自訴而言。公訴云者，即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向法院請求審判並科刑之謂，凡偵查、起訴、審判各程序均屬之。又本章除偵查一節，專為公訴而設外，起訴、審判兩節，得準用於自訴程序，是則本法第三三五條所明定。

#### 第一節 偵查

偵查為公訴最要之程序，故本節首及之。偵查云者，即偵查機關，（以檢察官為主，以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爲輔。）對於犯罪嫌疑，就行爲人，及犯罪證據，從事偵察調查，準備追訴之程序也。

偵查，非法院所行之程序，乃起訴前之準備程序。在偵查中，無所謂當事人，而訴訟關係亦無由成立，犯人不明，證據未得者，於追訴權時效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如犯罪已得前犯人不明，亦得終結偵查而起訴。偵查之權，隨時隨地可以活動，警轄區域內，可以偵查，警轄區域外，亦得爲之。起訴前可以偵查，起訴後亦得爲之。（如實行公訴時，認有必要，仍可蒐集犯證，訊問犯人。）裁判確定前得爲偵查，裁判確定後亦得爲之。（如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第一審可爲偵查，第二審亦得爲之。（如再議）

偵查之動機，主要在於告訴、告發、自首，其竇凡雖有犯罪嫌疑，均得開始偵查，至於偵查之方法，除受本法第二二四條不公開之限制，及第二條於發告利及不利，應一律注意外，凡可以達獲得犯證之目的者，任何方法，均得行之。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偵查之動機及對象。所謂偵查之動機，即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關於告訴、告發、自首之引起偵查動機，本法第二〇八條至

第二二三條規定甚詳，容於各該條說明之。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足以引起犯罪之偵查動機者而言。例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自行發覺現行犯，或接到匿名信，或見報紙揭載，或憑道路傳聞而知有犯罪嫌疑均屬之。但除發覺現行犯外，如遇上述其他情事，辦理亟宜審慎，否則流弊滋多。所謂偵查之對象，即人與物。遇犯人則逮捕之，遇犯證則蒐集之，有因犯人而搜索證物者，有因物而發見犯人者，偵查之對象，犯人最要，犯證次之，如犯人不明，依本法第二四一條，在認有第二三一條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如犯證未得，雖知有犯人，依本法第二三一條第十款，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例規】

解 (一)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 (二) 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對於犯罪嫌疑人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之處分其所為被告無罪之堂諭或批示自不能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三) 檢察官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解釋)

令 嗣後檢察處刑事月報應將檢舉案件詳列備考欄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一八二九號訓令)

令 檢舉案件應於刑事案件月報表將件數案由及結果等事項於備考欄內詳敘如無此項檢舉

案件亦應隨文敘明（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二八號訓令）。

令 查自抗戰以來各地揭發漢奸時有所聞此輩因貪圖微利竟忘實禍不憚甘心為敵利用危害國家非厲行檢舉嚴予懲治不足以期盡絕檢察官有檢舉犯罪之責對於此類犯罪務須隨時注意認真檢舉以盡職責（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字第五七四二號訓令）。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官職權。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司法警察官，計有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六種，依公布在後之調度司法警察



章程第三條，則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者，爲縣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廳長、公安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九種，先悉詳略不同，應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定爲準。上述司法警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換言之，即有協助偵查犯罪之義務，依法文規定，限於在其管轄區域內，並限於偵查犯罪，否則無協助之職權。例外所應說明者，第一款之縣長，（設治局長同）以不兼理司法者爲限，兼司法者不適用。第二款之警察廳長等，與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保安司令、警備司令，名稱異而職責同。第三款之憲兵隊長官，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有直接指揮命令部隊之權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一號解釋）與本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憲兵官長不同。

二、第二項明定移送之程序，蓋本條之司法警察官，雖對於本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〇條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指揮命令之權，然其職權，僅在該管區域內，得協助偵查，至偵查以外之追訴羈押處職權，則非檢察官不能行使，又移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則係約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明定者。

### 【例 規】

解 刑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訴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九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〇號解釋（見第二〇七條）

解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為圖復其自由而脫離及力監督為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應依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入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責（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三號解釋）

令 查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檢察官即上文之該管檢察官涵義甚廣惟所謂命其移送乃就實質言至形式上是否用令應視該檢察官對於所命之司法警察官通常是否用令以為斷（司法第二十九年訓字第一一七號訓令）

條文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條文 約法第八條第二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二〇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應聽指揮之司法警察官關於偵查區域權及義務。第○項所謂應聽警察官之指揮，係包括前條之司法警察官在內，蓋本條之司法警察官，與前條之司法警察官，大都有隸屬關係，當然應聽其指揮。非若聽檢察官指揮，須有明文規定也。第一款之警察官長，係指警察分局之局長、巡官、巡長及其相當職務之官長而言。第二款之憲兵官長、軍士，依憲兵服務規程，憲兵官長，為團長以下之官長。軍士為憲兵隊軍士。第三款所謂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如依鐵路章程之鐵路警察官、警長、依森林法之森林警察官、警長、依漁業法之漁業警察官、警長，依緝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之緝私警察官長及巡緝隊長，依鑛業法之鑛業警察官、警長，依郵電規程之郵務員、電政員，以及依自治法規之區鄉鎮保甲長等，關於特定事項，均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以上各款，包括公布在後之關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第二項前段之應報告，係基於第一項之應聽指揮而設。但書之得不待指揮，蓋為便利人證並獲也。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三〇九號解釋（見第二〇八條）

令 查區長依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測定事權辦法第六第七兩項及刑訴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

第三項規定既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則檢察官因偵查犯罪自得指揮區長並得以命令得之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四〇八五號指令）

令 查推事因偵查犯罪實施搜查逮捕之職權對於管轄區內區長有所指揮時自得以命令行之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七六五二號指令）

條文 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一、警察官警長。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三、憲兵官長軍士。四、鐵路警察官警長。五、森林警察官警長。六、漁業警察官警長。七、緝私隊警官長。八、海關巡緝隊官長。九、鑛業警察官警長。十、郵務員電政員。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條文 同章程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

檢察官之指揮。

第二一〇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查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司法警察偵查之職權。第一項之應受命令，第二項之應報告，及但書之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證據，其理由與前條同，參照前條說明。

二、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司法警察，與公布在後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所列，詳略互異，其應受前二條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期間，參照前條說明。

【例規】

令 查檢察官偵查犯罪及推導辦理自訴案件對於鄉鎮長警察分所長有所指揮時自得以前令行之（司法行政第二手流車指字第四四八八號指令）

條文之調度可法警察章程第五條。茲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  
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一、警士。二、憲兵。三、保安隊兵警備兵。四、鐵路  
警士。五、森林警士。六、漁業警士。七、緝私隊警。八、海關巡緝。九、礦業警士。  
十、電報電報差。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  
二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 第二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之原則。告訴為訴訟行為之一，須有意思能力，始得為之，無意思能  
力者，不得為告訴人。告訴云者，因法益受侵害，而偵查機關，報告犯罪事實，請求追  
訴之意思表示也。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即原則上被害人得為告訴之權利，此項告  
訴權利之行使，在犯罪之追訴時效未消滅前，得隨時為之，與告訴乃論之告訴，另有期  
間之限制者不同。

#### 【刑例規】

解 刑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  
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司法院二十四年  
院字第十三三四號解釋）

解 護妨害名譽之甲不自匿名以書狀或言詞告訴而應以護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按之刑訴

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能認為合法之告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五號解釋）

解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應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係為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為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職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〇條所為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面為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為告發之公務員除發還其存同法第二三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解釋）

令 查新刑訴法施行後被誣告人既經本院解釋得依新法第三二一條自訴當然亦得依同法第三二一條向檢察官告訴並得聲請再議院字第七七二號解釋自不得再行援用（參照院第一六二六號解釋）（司法院二十六年調字第九三號訓令）

第二二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之例外。本法有告訴權者，原則為犯罪之被害人，但有原則而無例外，於保護被害人亦有未周。第一項係就生存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配偶之一造而規定。所謂法定代理人，即民法上之親權人或監護人，所謂配偶，即夫或妻。所謂獨立告訴，即不問被害人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蓋以其與被害人關係密切，不啻直接被害也。此項獨立告訴權之係其固有之權利，並非代行被害人之告訴權。又告訴當時，凡有同等特別身分之人，均得獨立告訴，而犯罪行為時之身分關係如何，在所不問。

二、第二項係就死亡之被害人而設，乃代行告訴性質，與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不同，故但書定為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即其告訴，不得與被害人未死亡前明示之意思相反。蓋告訴權為公權之一，被害人既已死亡，告訴權亦隨之消滅，法律明定得由其配偶、直系及旁系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附以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之限制，所以保護死亡之被害人之法益，並尊重其意思，而防止犯罪行為人倖逃法網也。

第二二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

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

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權之限制與擴張。第一項係親屬稱和姦罪，事涉曖昧，易損家聲，故明定非第一第二兩款之人，不得告訴。第二項係配偶與大通姦及相姦罪，第三項係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直接被害者爲其配偶，且依刑法第二三六條第二四五條，均須告訴乃論，故明定非配偶不得告訴。第四項係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罪，第五項係對於已死之屍，公然侮辱或誹謗之罪，被害人或則不便告訴，或顯忝附告訴，故法文於第四項明定其直系旁系血親，及姻親家長家屬，亦得告訴，被害人本人得爲告訴，自不待言。於第五項賂定死體之配偶血親姪親家長家屬，得爲告訴，蓋已死之被害人不能告訴，爲保護其法益，故另定得爲告訴之人。

二、綜合本條各項研究，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告訴權之限制。第四第五兩項，為告訴權之擴張，立法意旨，一以順應社會人情，一以保護被害人之法益也。

【例規】

令 查告訴乃論之罪，固應有合法之告訴始得受理，惟所謂告訴，並不限於指定法條，凡已聲明發

告之犯罪事實，雖對之有請求懲罰之表示者，即可認為已有合法告訴。（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

第九八〇號訓令）

令 查妾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視為家

屬。（參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如被賂誘其家長，當然得依法告訴，並無疑義。（司法院二十及

年訓字第一一二六號訓令）

令 查刑法第二三九條及刑訴法第二一三條所謂之配偶，以已經結婚者為限，原呈所稱情形（

出征軍人之未婚妻與人通姦）犯罪要件及告訴權之有無，均屬不成問題。（司法院行政部二十

七年訓字第二八七五號訓令）

第二三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

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告

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得獨立告訴。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特殊情形下之獨立告訴權。蓋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爲本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本條係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時，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時，於此特殊情形下，被害人之本人依本法第二百零二條，雖得爲告訴，但實際或爲環境限制，不能告訴，或爲道德觀念，不忍告訴，或爲能力關係，不易告訴，而依法得獨立告訴者，又係被告之配偶或該被告係得獨立告訴者之配偶或近親，是此類被害人，亦無得爲告訴者，即難受法律之保護，本條於此特殊情形下，明定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均得獨立告訴，於親疏之等差，斟酌並置之，凡以保護被害人之法益也。

### 【例】

解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被害人雖屬年齡幼稚不能解告訴之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爲告訴此外復無刑訴法第三四〇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能以告訴之義務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間法第三二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解釋）

第二一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不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機關及程序。告訴乃論之罪，以有告訴權人告訴為訴訟要件，如無得為告訴之人，檢察官不得依職權追訴，本條明定該管檢察官為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機關，推須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得依職權指定，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與被害人在財產上或精神上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至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可。

### 【例規】

解 刑訴法第二一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二四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解釋（見第二二四條）

解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九號解釋）

按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要旨（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查刑法第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不適用刑訴法第二一五條之規定前經本院解釋有案所請（出征軍人不能親行告訴可否依據刑訴法第二一五條以資救濟）未便照准至出征軍人雖不能親行告訴但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其告訴即屬合法自可予以受理（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一二一號訓令）

電 查刑法第二三九條及第二四〇條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參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四號解釋不能適用刑訴法第二一五條之規定惟出征軍人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其告訴即屬合法應予受理業經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核示有案至被告行為如已構成刑法第二三七條或第二四〇條第三項之罪則不待告訴即可依法辦理併應注意（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六號代電）

第二一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時，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期間及期間之效力。蓋告訴乃論之罪，既以告訴爲要件，告訴與否，如任其久不確定，殊非所宜，第一項明定六個月期間之限制，逾此範圍，不得告訴，即自訴亦不得爲之，惟在自訴程序，該自訴人遲誤告訴期間，確有非因過失之專由，尙得以當事人資格，聲請回復原狀。六個月期間之起算點，法文定爲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必告訴人確信某爲犯人，期間方始進行，又告訴須於刑法第八〇條至第八三條之追訴權時效消滅以前爲之，假定追訴時效消滅，縱未逾本條六個月之期間，仍受本法第二三二條之限制。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在第一審辯論終結

前，向法院陳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賦在非常時期，告訴乃論之罪之案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又不可不受本條六個月期間之限制矣。

二、第二項明定數告訴權人，其中一人遲誤告訴期間，其失權效力，不及於他告訴權人，所以杜絕濫訴也。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條文 同條例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按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二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之撤回告訴時期及效果。第一項前段明定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則案件繫屬於第二審第三審，當然不得撤回，即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廳政府呈送覆判之告訴乃論之案件，亦不得撤回。蓋已經初判之言詞辯論終結也。但書之

不得撤回。則以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較重，為貫徹有罪必罰之精神，雖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不得撤回。

二、第二項規定撤回之效果。如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後再行告訴，偵查中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第二二一及審判中應諭知不受受理。二九五及請求乃論之罪，於本條撤回之效果，亦準用之。(二二五)

### 【例規】

解 (一)(二)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指實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原呈所舉兩例(例)如舊刑法第二一九條一項與刑法第二一七條一項後段比較撤回告訴加以限制設有案件合於刑法施行法二條情形或因未經親屬告訴僅有家長家屬告訴或告訴人已經撤回因本刑在七年以上若依刑法終結自不能諭知不受受理於行為人不利究應如何適法在舊刑法有暫時期其告訴已不適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能因新刑法之施行而變更此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二條無關(司法院二十八年度字第一八五四號解釋)

解 刑訴法第二一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謂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係指法定刑中有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言言來問應以乙說為是(乙說該項但書所定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如係指法定最低度之本刑而言則法文內當有最輕本刑字樣此觀審判法第三二條定有最輕本刑字樣可以推知該條但書既祇稱本刑而無最輕本刑之明白規定自應解釋為包括最輕及最重之本刑而言則凡最重本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應受該項但書

限制不得撤回告訴，必須其最重本刑爲未滿七年之有期徒刑時始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由告訴人撤回告訴。（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三號解釋）

解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法第二一七條

第三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三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二號解釋）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及例外。告訴，係告訴權人對於犯罪所爲之報告，並非對於犯罪之各人各別告訴，故一個犯罪，有數個共犯之人，告訴人僅對其中之一人爲告訴，其效力均爲告訴效力之所及，告訴如此，撤回告訴亦同，是即本條前段規定不可分之原則。但書所稱撤回效力，不及於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相姦人，蓋以告訴權人與犯罪行爲人有配偶之特定身分關係，故於撤回效力不可分之原則下，特設例外。又本條之原則，於請求乃論之罪準用之。（二二三）



## 【例 規】

解

(三) 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各別行使甲(本夫)對乙(姦婦)丙(姦夫)若訴通姦後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並無妨礙檢察官據丁之告訴仍能進行偵查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涉(四) 甲丁同時告訴乙丙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二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

解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錯誤指他人但犯罪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應以已經告訴論(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九一號解釋)

解

提起自訴與告訴不同設有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犯(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三九號解釋)

##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發之原則。告發者，法益未受侵害之第三人，將犯罪事實，向該管偵查機關陳述之謂也。法文雖稱不問何人，但被害本不得爲獨立告訴之人，請求乃論之請求人，及犯罪之自首人，應不包括在內，蓋此等入本法另有規定，不屬本條範圍。得爲告發云者，以明告發爲權利而非義務，告發與否，純任知有犯罪嫌疑者之自由。

##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員告發犯罪之義務。依前條規定，查驗為權利，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犯罪嫌疑，即應負查驗之義務，如公務員非因執行職務而知犯罪，則不負查驗之義務，應為告發而不查驗，即構成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之罪。

【例規】

解 (三) 破產法第四章所定之罰則係屬特別刑法如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

自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南法院三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七號解釋)

解 詞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五號解釋(見第三十一條)

令 查所稱情形第一審既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而判決第三審自應依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

第一四五三號解釋其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一面依刑訴法第二二〇條之規定函知同院首

席檢察官命令第二審檢察官對於依法應為被告之人另行偵查起訴以資救濟(司法行政部

三十年指參字第二二九〇號指令)

第二二二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

用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發發之程式，及受理機關，以程式言，依第一項之規定，書狀或言詞均可，惟以言詞爲告訴發發，應制作筆錄。以受理告訴發發之機關言，一爲檢察官，一爲司法警察官，至第二項之準用第四一條二項至四項，及第四三條之規定，則屬制作告訴或告發筆錄之程式也。此外所應注意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於告訴發發之程序，均特設規定，宜並參之。

##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五號解釋（見第二一一條）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二、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三、告訴之事實；四、告訴之年月日。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一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程序及準用法則。第一項所謂刑法第一二六條之罪，即妨害友邦元首或其代表名譽罪。所謂刑法第一一八條之罪，即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毀損除去汙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罪。依刑法第一一九條類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其性質與告訴乃論之罪相當。請求之程序，應由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照會我國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追訴。

二、請求乃論之罪，既與告訴乃論之性質相當，故關於告訴之得撤回，及撤回時期及效力，與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均準用之。

【參考】

解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三號解釋

第二二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

一條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首之程序。自首者，犯罪行為人於犯罪未發覺前，向偵查機關報告自己犯罪事實之謂也。其引起偵查之動機，與告訴告發者同，故準用其程序。依準用本法第

二二一條之結果，以書狀或言詞自首均可，受理自首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於以言詞自首時，制作筆錄，並準用第四一條二項至四項及第四三條各規定。

## 第二二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偵查不公開。蓋偵查以人證並獲為目的，一經公開，則犯罪人有逃亡之虞，證據有湮滅之虞，且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尚不可知，公開偵查，將使尋偵查人之名譽信用，發生影響，本條之立法精神，一以保全證據，一以免影響受偵查人之信譽。至若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均規定偵查應公開之，與本條規定相反，近頃英美等國，宣布放棄在華特權，此類特殊現象，不久可以盡絕。

### 【例規】

令 查原呈所稱審判黨員案件由高級黨部派員旁聽並得貢獻意見辦法既由軍委會通飭遵行自係適用於軍法機關而不適用於司法機關惟司法機關審判案件除依法不公開者外本應准許旁聽審判黨員案件時黨部派員僅止旁聽自無不可（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七六四四號指令）

##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

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就訊被告之情形。蓋訊問被告，原則應傳喚其到場，所謂不能到場，如被告患重病之類，所謂其他必要情形，如被告任務重要，不能擅離之類，質言之，即其不到場均有正當理由，於此情形，偵查機關，自得變通辦理，就其所在而為訊問，以達偵查之目的。又法文明定得就訊，即就訊與否，由偵查機關斟酌之。

第二一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偵查必要，得請該管公署報告。所謂該管公署，係指該偵查事項，與該公署有關而言。檢察官為達偵查目的，得請該公署為必要之報告，依法文規定，該管公署有報告之義務，兼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一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時，檢查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被告在場及詰問之程序。第一項爲期事實之明瞭，如被告在場，並得由被告親向證人、鑑定人詰問。但書明定詰問有不當時，檢察官得禁止之，所以維持秩序也。

二、第二項前段之應命被告在場，爲便詰問而使事實臻於明確。但書爲期自由陳述，自以被告不在場爲宜。

第二二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偵查時之輔助辦法。所謂急迫情形，卽追躡現行犯，逮捕脫逃人之情形。前段泛指偵查機關，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以達偵查之目的，後段專指檢察官爲偵查，卽除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輔助外，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輔助，以達偵查之目的。蓋依本法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〇條，檢察官偵查犯罪，憲警有應協助，或應聽指揮，或應受命令而實施之義務也。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卽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

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處理無管轄權之犯罪嫌疑之程序。(一)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即通知該管檢察官偵查。(二)開始偵查後，認爲不屬管轄，則將文書犯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三)知有犯罪嫌疑，無論已未開始偵查，如有急迫情形，應即爲保全證據等必要處分，然後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本條之該管，包普通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而言。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應行起訴之要件。起訴之要件凡三：(一)須已實施偵查，(二)須已得有犯罪證據，(三)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依第一項規定，應即向該管法院起訴。應提起公訴者，即必應起訴，不容檢察官有考覈餘地，斯即學理上所謂國家訴追主義，或應標訴追主義之精神。至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雖已具備起訴要件，如其欠缺告訴或請求之要件，仍屬例外。



二、第二項承前項而規定，蓋已知悉犯人，並已得犯罪證據，縱令被告所在不明，亦應起訴，以終結偵查。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解釋（見第二〇七條）

解（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法第二三一條至第二三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二二八條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法第三三五條及第二九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

解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發售依刑法第三三〇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二號解釋）

解（二）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應否認爲已經起訴須視其訴訟行爲至如何程度而定不能爲具體之解答（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六三號解釋）

第二三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爲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應不起訴之要件。茲分款說明如次：

(一)曾經判決確定。即學說上之一事不再理。判決確定。分形式與實質二種，形式之確定，即當事人對該判決不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實質之確定，即實體上刑罰權之存否。業已解決，除有非常上訴及再審原因外，不應一事再理，學說上所謂既判力。此外所應注意者，本款係就同一犯罪事實，並同一被告之判決確定而言，若事實互異，或被告

不同，即不適用本款，又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亦不屬本款範圍。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確定裁定，與本款之確定判決同。

(二)時效已完結，即刑法第八十條之追訴權時效已完成，時效既已完成，追訴即無依據，縱令起訴，亦應諭知免訴。

(三)曾經大赦，即學說上所謂消滅犯罪事實，大赦之效力，不僅消滅起訴權，科刑及執行權，亦因大赦而消滅。依約法第六十八條，大赦之權，屬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民元迄今，凡大赦五次，其範圍及效力互異，附錄以供參考。

(甲)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令，除真正命盜案外，一律赦免，列舉四十四款之多，國民政府承認其有效。

(乙)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臨時執政之大赦令，除強盜、匪徒、殺人、放火、決水、強姦外，一律赦免。此項赦令，國民政府並不完全承認，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七〇號解釋，即各該省區隸屬國民政府後，不得援用，其以前依法處分者，仍認為有效。

(丙)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大元帥府之大赦令，初，除殺直系尊親屬外，皆赦免。旋覺太寬，乃將殺人、強盜、匪徒、強姦、略誘、共黨，分別已未確定後，減刑管束辦法，其效力與民國十四年之赦令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〇號，第二八一號解釋，即隸屬國民政府前，認為有效。

(丁)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政治犯大赦令，所赦免者，限於政治犯，而危害民國之犯罪除外，實際赦免者，僅蘇共匪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而已。

(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大赦令，同時公布大赦條例，凡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判決最重未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褫奪公權者，一律赦免。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減刑之規定。其範圍不以罪為標準，而以刑為標準。且因判決已未確定而有不同，內亂外患罪，亦有特別規定。

(四) 犯罪後之法條已廢止其刑罰，即犯罪當時之法條，認其行為應處罰，後因法律修正為不罰，但必須以其他特別刑事法令為處罰明文為限，並不因普通刑法廢止其刑罰，而影響追訴權。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撤回或已逾期，係以追訴條件，無從完備，當然影響起訴權。惟一告訴人之撤回效力，不及影響於他告訴人。

(六) 被告死亡，即犯罪主體消滅，追訴權不復存在。惟此指真正死亡言，民法上之宣告死亡，不影響於起訴權，又法人之解散，亦適用本款。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如被告犯軍法，或係軍人軍屬，或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法院既無審判被告之權，則檢察官之追訴權，自亦無從行使。

(八) 行為不罰，即其行為不成犯罪，包括刑法第一二條第一九條第二一條至第二四條之不罰，及其他法律規定不罰之情形而言。行為既不罰，則國家刑罰權與追訴權，均不存

在。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加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自無起訴之實益，惟刑法規定為得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則免刑與否，尚待法院之裁量，無本款之適用。

(十)犯罪嫌疑不足，係指偵查所得之證據，不足認其犯罪而言，若未經偵查，或偵查未畢，均不適用本款。

【例規】

檢察官對於於行為不罰者依法雖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為人有脅謀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至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解釋)

解(一)行為不成犯罪與刑法第二三一條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第一〇六〇號解釋)但逾告訴期間者應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刑法第二三一條五款辦理(二)檢察官於刑訴法第二三三條至第二三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三四條(按本號解釋依院字第二二九二號解釋有變更)(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五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見第二三〇條)

解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依刑訴法第二三

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三號解釋）

解 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三一條及第二三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限（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七號解釋）

解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行偵查起訴不適用刑訴法第二三一條一款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六號解釋）

解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誤認為親告罪據告訴人之撤回告訴依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五款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後續據另有告訴權之人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為應予起訴時自得自行起訴不受同法第二三九條之限制（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二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見第二一七條）

解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會否判決確定了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為無理函而駁回之（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六號解釋）

合 檢察官認為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依照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七款處分不起訴確定後發見該案應歸法院審判即係具有同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自得對該案再行起訴（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五〇六號指令）

電 甯明縣司法處請示之點（漢奸某甲於作漢奸後以某乙爲我國游擊隊長將某乙緝解敵人槍決其後某甲自首漢奸外關於某乙被殺部分發生疑義）該院長所附意見尙無不合（查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如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依該條規定固得免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但照來電所稱情形某乙既係我國游擊隊員某甲竟將其緝解敵人槍決此種行爲顯係反抗本國本已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原已包括於其漢奸行爲之內是某甲之自首如經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依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自首依法判決關於某乙被殺部分司法機關固無權審判即未經核准自首判決亦屬無權受理似應分別情形依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七款或同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受理之判決）（司法行政部三十年電參字第八八〇號代電）

令 查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如檢察官認爲被告確無犯罪嫌疑者除依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處分外自可無庸移送（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指參字第二六九號指令）

第二三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要件。（一）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二）

（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具備上述要件，雖有本法第三三〇條之要件，爲厲行刑事政策，檢察官得不起訴，即學說上所謂微罪不檢舉之原則也。然適用本條，應特別慎重，否則易生再議之結果。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見第三三〇條）

解 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七號解釋（見第三三一條）

令 查輕微案件濫行起訴徒增訟累毫無實益且使被告權廉恥吳生註墮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勢必甘居下流揆之刑事政策顯不適宜故刑法第二三二條情探便宜主義明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法良意美自應切實運用嗣後檢察官偵查此類案件除認爲被告罪性甚深且有再犯之虞非受刑罰不能收感化之效者外應即厲行不起訴處分以符法意（下略）（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又一要件。即數罪併罰之案件，檢察官認為於執行刑無重大關係時，對於較輕刑之罪，得不起訴。所謂重刑，如死刑或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若其一罪已受重刑或應受重刑之判決，他罪雖行起訴，亦與應執行之刑無影響，為節省審判勞費，故定由檢察官便宜行之。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見第二三〇條）

第二三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起訴處分書之程式及其送達期間。第一項係明定不起訴處分書之程式，即檢察官依第二三一條之應不起訴，第二三二條第二三三條之得不起訴，或其他理由而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制作處分書，使偵查結果明確，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使告訴人及被告明瞭內容。此項不起訴處分書，由檢察官制作原本，其應依本法第三九條第四〇條制作文書之程式，詳記被告姓名案由，並簽名，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應以正本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係以不起诉之結果，被告有知曉必要，而告訴人並得據以聲請再議也。第三項之五日期間，係訓示規定，書記官接受原本，如逾五日送達正本，僅生懲戒問題，不影響於處分及送達之效力。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解釋（見第二三一條）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二號解釋（見第二一七條）

第二三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诉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議之程序程式及期間。以程序言，惟告訴人有權聲請再議，告發人或其他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得聲請。應經由原為不起诉處分之檢察官，向其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為聲請，否則不合程序。以程式言，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不起诉處分之理由。如以言詞為聲請，或用書狀而不敘理由，均屬違背程式。以期間言，本條之七日為法定不變期間，逾期不得為聲請，其期間自接受不起诉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例規】

解 對於不起诉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司法院二十五年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解釋)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解釋)

解 告訴人聲請再議既未依刑訴法第二三五條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敘述不服理由經檢察官駁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發生聲請再議之效力(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六號解釋)

解 (一)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二)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住所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〇號解釋)

解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再議誤依刑訴法第二三七條第一款發回續行偵查如續查結果認爲仍應不起訴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書(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七〇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解釋(見第二一一條)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六二四號指令(見第六八條)  
電 告訴人聲請再議案件依法應由該首席檢察官核辦分駐庭檢察官不能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九五號代電)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

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原檢察官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聲請再議之程序。第一項係有理由之聲請，其所應爲之處分：(一)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續行偵查，(二)撤銷原不起訴處分，逕行起訴。第二項係無理由之聲請，其所應爲之處分，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該管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第三項係逾期之聲請，如逾前條之七日期間，原檢察官應即爲駁回聲請之處分，有無理由，在所不問。惟告訴人非因過失而遲誤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七〇)第四項係規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所得爲之處分。(一)認爲必要，縱係無理由之聲請，亦得本於變更分配案件之職權，於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送交卷證前，對該聲請再議案件，親自偵查，(二)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三)親

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偵查結果，如認原不起訴處分不當，則撤銷而起訴，(四)如認原不起訴處分爲無不當，有維持之必要，應即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案卷證，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

### 【例 規】

令 查聲請再議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六條第二三七條之規定原檢察官原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各有應行之職權所謂上級檢察官自係指訴訟上之上級首席檢察官而言故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案件如經聲請再議則送交之上級首席檢察官即係該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而於送交之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續行偵查者則爲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層遞行使職權不容稍有假藉原自井然來呈所云以一人兼任爲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情形乃至立法者所不及料以之實施上述之程序自多扞格來呈所請係無可如何之辦法應暫照雅行並仰通令凡有以一人兼任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省分在前項兼任辦法未經依法改正以前均暫照此項辦法辦理(送高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昭劃一(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五九六號訓令)

令 查所稱情形(再議逾期)自可由上級檢察官依職權復令偵查但應注意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九號第七一一號解釋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六〇二六號指令)

令 查縣司法處辯護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聲請再議期間如告訴人之住所不在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計算之其遲誤期間如非因於過失應許聲

請回復原狀者竟並無上開事由確係逾期始聲請再議自應準用刑訴法第三三六條第三項將聲請駁回至上級首席檢察官因原處分錯誤以職權復令偵查雖不乏先例然與原呈所擬比照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無關且非有同法第二三九條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仰轉飭妥慎辦理

（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三二六號指令）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六二四號指令（見第六八條）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

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處分聲請再議之程序。（一）認聲請爲無理由，其駁回之程序，應制作處分書，並應由該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親自簽名，該聲請事件，即因駁回而終結，不得聲請再議。（二）認聲請爲有理由，分別偵查已未完畢，適用第一條之程序。命令續行偵查，原檢察官仍得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亦仍得聲請再議。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〇號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七〇號解釋（見第二三五條）  
令 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五九六號訓令（見第三二六條）

令 查原請示第一點（告發人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以批示駁回其第二點（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設原檢察官竟爲不起訴處分致訴訟人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以指令撤銷原處分並以批示諭知聲請人（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二〇五九號指令）

第二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起訴處分，及於人或物之效力。第一項係及於人之效力，即犯罪嫌疑人經羈押者，既已受不起訴之處分，除在聲請再議期間，及再議程序進行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停止羈押，遇有必要，得命繼續羈押，原則應視爲撤銷羈押，蓋業經不起訴，自無羈押之必要也。

二、贖罪之效力，即因偵查而扣押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或留供偵查他犯罪他贓物之屬外，原則應即發還，蓋業經不起訴而終結，自無留存之必要也。

【附 規】

解 扣押之贓物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訴法第二三八條二項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八號解釋）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

一 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所謂確定，即經過再議期間，未為聲請，或聲請而被駁回，其處分即為確定。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言。所謂發見新事實，如初認被告為未滿十四歲人，繼知悉其已滿十四歲，雖已處分確定，仍得再行起訴。所謂發見新證據，如初認被告罪嫌不足，予以處分不起訴，繼發見其犯罪確證，仍得再行起訴。所謂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即



其所憑之證物證人及裁判等。既已證明其偽或犯罪，在判決確定，尙得以再審手反，則不起訴處分確定，自得再行起訴，以資救濟。如無本條一二兩款情形之一，應受處分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再行起訴。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二號解釋（見第二三一條）

解（上略）再此項案件（僑裝旅客私運金製品往敵人控網下之區域）關於刑事上之制裁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為不起訴處分即已確定除有刑訴法第二三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一七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解釋（見第二一一條）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三三六號指令（見第二三六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五〇六號指令（見第二三一一條）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得停止偵查之情形。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既以民事法律關係為先決問題，在民事法律關係未判明前，自得停止偵查。所謂以民事法律關係為

斷，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應先確認民事婚姻之訴，刑法第三二四條之罪，應先確認民事認領子女之訴是也。

【例規】

解 刑訴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  
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依同法第二九〇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司法院三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一號解釋）

第二四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前，不得終結偵查。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終結偵查之限制。蓋偵查之目的，在得犯人與證據，若犯人不明，即辦理難得要領。故法文明定於認有第二三一條應不起訴之情形前，不得終結偵查。此與第二三〇條被告所在不明之情形不同。

第二四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起訴書之送達程序及期間。說明參照第一三四條，蓋案件經起訴者，使之

不起訴關係尤重也。

## 第二節 起訴

本節係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設，然在自訴程序，如無特別規定時，亦得準用本節之規定。蓋本法係採彈劾式，無論公訴或自訴，非經有起訴權者之追訴，法院不得開始審判也。

第二四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提起公訴之程式。第一第三兩項，爲提起公訴之必要程式，即（一）應由檢察官提出起訴書，（二）應向管轄法院，（三）起訴時應將偵查中之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第二項係起訴書之程式，第一款係記載一定之被告，第二款係記載一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爲必要之程式。故被告所在不明，可以起訴，犯人不明，不得終

結偵查。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解釋（見第二〇七條）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刑事訴訟行為係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為無效無刑事訴訟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再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解釋）

解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二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有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二號解釋）

令（一）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法片送審判之案件即為已經起訴於移轉普通法院管轄後應即進行審判程序毋庸再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三四八號訓令）

條文 縣司條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或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餘略）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追加起訴之程式及時期。追加起訴之目的，在使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與本案合併審判。因本法第二四七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故有追加起訴之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應於第一審辯結論終前爲之。蓋以追加時期，如無限制，與追加起訴，爲便合併審判之本旨不合也。

二、第二項之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追加起訴，此項言詞，應記明筆錄，並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爲之。

【例規】

令 原呈請示之點（殺人案件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乙二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又以口頭陳述對丙起訴嗣後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言詞起訴是否違背程序）該院長所附意見甚是（查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本院意見如犯罪與本案相連似不限於同一報告原呈丙與甲乙既係共犯不能謂非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檢察官似可依據該條第二項以言詞追加起訴）（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一〇五三四號指令）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即經檢察官起訴書指定為被告者，法院始得加以審判，此與告訴不可分之情形不同，檢察官所诉被告以外之人，如未追加起訴，即非起訴效力之所能及。

【例規】

解 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而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該項案件仍由原縣司法處依自訴程序辦理至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為如何裁判（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

令 查所擬格式固非無見惟縣長印填載不能正當時審判官轉受其拘束為免適用時發生困難起見仍應查照向例辦理至來呈所稱被告犯數罪兩移送片未一一列明罪名或對於多數被告僅記載一人姓名而曰被告某某等致審理時無所適從一節事實上權所不免嗣後凡犯罪事實及被告除移送此對於某一部或某某人有不起訴之明白表示外視為對於全部事實及全體被告均已起訴（司法行政部三十一一年指參字第五三九號指令）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即刑法上之牽連犯、連續犯、繼續犯、常業犯等，檢

察實雖僅指明一部事實而起訴，其應認爲一罪處斷者，全部事實，均包含之。例如檢察官僅僞造文書一部起訴，法院對其僞使僞遺毒書以及用以誑賈之事實，均應予以審判是也。

【例規】

【例規】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指參字第五三九號指令（見第二四五條）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告不理之原理。即學說所謂訴訟拘束之範圍。實言之，即法院應就起訴之犯罪，爲審判之範圍。

【例規】

解罪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贖甲名頂替到案檢察官偵查起獲案經第一審判決均認乙爲甲本人乙且更覺甲各提越上諭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時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參照院字第七四六九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爲判決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九號解釋）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

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起訴之要件、程式、及時期。以要件言：(一)須發見有應不起訴之情形，或(二)發見有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以程式言，無論原以書狀或言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並敘述撤回起訴之理由。以時期言，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

【例規】

判 檢察官偵查終結，不作不起訴處分，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上字第三八八九號判例)

解 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法第三一七條之特別規定，惟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田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一號解釋)

辨 (一)檢察官依刑法第二四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依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爲覆判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爲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判機關無庸更爲審判。(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以效力。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起訴之效力。蓋撤回起訴，既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其撤回起訴書，即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三四條至第二三九條各規定，即撤回書應作正本送達，告訴人得對撤回書聲請再議，因撤回起訴，而羈押視為撤銷，扣押物應發還，撤回起訴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有再審原因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蓋以防止任意撤回之流弊。

第二節 審判

審判者，法院為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所實施之程序也。狹義之審判，專指審判期日所行之程序，廣義之審判，包括狹義之審判程序及其準備、附屬等程序而言。本節規定，係廣義之審判，不僅第一審之公訴程序適用，即自訴程序，及第二審第三審程序，無特別規定者，亦準用本節之程序。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日期，法院應傳喚或通知之人。所謂審判期日，即法院會合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爲訴訟行爲期日，通常由審判長指定期日，亦稱言詞辯論期日。本條於被告或其代理人，則定爲應傳喚。於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並則定爲應通知。希望其於期日到場之目的則一。惟傳喚應用傳票，其程式依本法第七一條至第七三條之規定，通知之程式，法無明文，依實際上之便利爲之。

【例 規】

令 查黨部檢舉反動案件通知蒞庭辦法本部於十八年八月三日以第二一九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五三三四號訓令）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送達傳票之期間。前段規定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傳票，便被傳喚人充分準備，但以第一次審判期日爲限，如第一次傳喚違此規定，即非合法之傳喚。但書則以案情輕微，無酌留猶豫期間之必要，故不受三日前送達傳票之限制。

第二五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之程序。第一項之訊問，專爲案情複雜，準備審判而設。與審判期日之訊問目的不同，其傳喚被告，不適用前條三日前送達之規定。第二項之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在場，蓋以前項準備審判之訊問，雖與審判期日之訊問，目的不同，而爲檢察官蒐集攻擊資料，辯護人蒐集辯護資料計，自以在場爲宜；本條於通知訊問之日時處所，定爲應預行，於在場定爲得，即在場與否，任檢察官辯護人之自由，而通知則必不可少之意。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法院依職權準備審判之程序。蓋案件之入證物證，如俟審判期日，始行調查蒐集或審酌，每礙審判之進行及終結，故明定得於審判期日前以職權準備。

第二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法院依聲請準備審判之程序。蓋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以供法院之審酌，並得聲請法院爲前條之傳喚調取，凡以準備審判期日之程序，迅速終結也。

第二五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之程序。第一項係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故得提前訊問。第二項之提前命爲鑑定或通譯，係準備審判之必要措施。第三項與本法第二五二條之規定同一旨趣，凡以備當事人及辯護人明瞭情形，俾有詰問之機會也。

第二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前，得行搜索、扣押、勘驗之程序，凡以準備審判也。

第二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說明】

一、本條規定之意義，與第二二六條同，所異者，在彼為達偵查目的，本條為達審判目的耳。

第二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受命推事，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之權限。蓋行合議之案件，類皆關係錯綜複雜，為準備審判起見，第一項明定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預行訊問被告，蒐集新證據，查核已存之證據，俾案情臻於明確，而審判期日之程序，較易終結。第二項規定受命推事之權限，與法院或審判長同，蓋不如此不足以達準備審判之目的也。但書情形，如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許可退保等裁定，均與準備審判無關，故明定為不在此限。

## 第二五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之法院組織。即無論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公訴案件或自訴案件，審判期日，法院必須有法定之職員出庭。本條所定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即組織審判庭之要件也。

## 第二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開始審判之要件。蓋被告為犯罪主體，亦訴訟主體，為審判庭構成之要件，第一項明定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所謂特別規定，如本法第九八條第三〇四條第三六三條之規定是。第二項明定得由代理人到庭者，則以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許被告委任代理人之故也。

【例規】

令 查被告於犯罪發覺後投充軍人者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迭經本院院字第九三八號九四三號一〇三四號解釋有案某甲係在向第三審上訴中應徵入伍業經發回更審自應仍由普通法院繼續審判惟該被告既已開赴前方不能到庭依刑訴法第二六〇條除有特別規定外審判

自無從進行（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九〇七號指令）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在庭之身體自由。所謂不得拘束其身體，即依監所規則，對於被告施以束縛處分者，當其在庭時，應解除其束縛，否則被告心神難免不甯，於其行使防衛權有礙。前段之規定以此。至但書之得命人看守，則維持秩序，防範兇暴或逃亡之注意規定也。

**第二六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在庭之義務，及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蓋被告既已到庭，即有在庭之義務，其退庭須經審判長之許可者，則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審判長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也。故第一項明定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第二項所謂相當處分，即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第一二兩款之處分。蓋不如此，無以達命被告在庭之目的。

【例規】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條文 國法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

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命看管至閉庭時。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二六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前段係爲保護被告而設。但書則以案經達於宣判階段，辯護人已無所用其辯護之故。惟按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法院所在地，如無可以指定辯護之人，得記明事由於判決，蓋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也。參本法第三十三條說明。

【例規】

令 再法院三十年訓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見第三十一條）

第二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開始之界限。蓋狹義之審判期日，專指審判長指定之期日而言，究於何時開始，固係極爲重要，法文明定以朗讀案由爲始，則僅期日屆至，尙不得謂爲開始也。



【例規】

電 院字第一五〇號解釋所謂開始審判之日與刑訴法第二六四條所稱審判期日之開始不同

自指案件繫屬法院後開始審查其內容之日而言（司法院二十七年電字第二八號代電）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

要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最初之程序。即查驗被告有無錯誤後，應經檢察官陳述起訴之大概，此項陳述，為審判之基礎，非經此程序，審判即無從開始進行。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為本案訊問之程序。蓋案經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則審判程序，即已進入本案之階段，應即依本法第九六條，為本案之訊問。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程序。蓋訊問被告，雖亦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然於訊問被告外，更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裁判，如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勘驗、辨認證物、

及檢閱或朗讀可爲證據之文書等均屬之。

【例規】

判 共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已應加以調查至嫌疑人自己脫卸干係指證他人犯罪者尤應注意其陳述有無瑕疵查與事實是否相符以定取捨之標準（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三八一號判例）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即學說上之法定證據主義。蓋證據之效用，在憑之以爲認定事實之根據。法文僅言犯罪事實，而科刑事實，亦包含之。又僅言應依證據認定，必其證據合法真實，且對犯罪事實，能爲具體證明而後可。本法雖採自由心證主義，然有數證據時，或取或捨，要以有證據爲前提。

【例規】

判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爲刑訴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行爲不能遽爲有罪之認定至該項罪證雖不以直接證據爲限與必查有確實根據始能採用如僅以訪聞之詞爲判決基礎即難認爲合法（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八四四號判例）

判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爲刑訴法上大原則告發人之陳述在法律上雖無不得採用之限制

然告發人既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苟非確實無疵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六六七號判例）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如法院已盡職權能事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在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至被害人之供述雖爲證據之一惟其供述既以處罰被告爲目的則其證據力自較其他證據爲薄弱如經法院調查別無相當佐證而認其供述不足採信者即不能指其有違探證法則（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七六一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三八一號判例（見第二六七號）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由心證。即學說上之自由心證主義。即證據之應否採取，與其證據力之強弱，均由法院自由判斷。惟判斷雖屬自由，不得違背經驗上之法則，及合理之斷定，更不得採取未經調查程序之證據，爲認定事實之根據，若風聞傳說，尤不足採。

【例規】

判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訴法所規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分認爲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虛偽並具有刑訴法第四一三

條第二項所載情形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爲提起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判例）

判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爲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與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爲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判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自白之證據力。被告亦證據方法之一，故第一項明定其自白犯罪，得爲證據。惟附有條件，即：（一）須其自白，係自由意思表示，而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自白須與事實相符。本法採實質上發見真實主義，自自究與證據有別，故第二項明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例規】

判 審判中之自白有無出於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除有確實證據足為積極的證明而外自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如果就筆錄記載之情形並不能認有前項情事要不容當事人空言攻擊以動搖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判例（見第二六九條）

第二七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物之調查程序。所謂證物，指足供辨議事實之物體而言。所謂文書，指未編入卷宗之文字或符號，足以表明人之意思或思想之物件而言。均應提示被告，與以辯解之機會，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應告以要旨者，一以規被告對該證物文書之意見，而有所發見，一以便被告行使防禦權也。

第二七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卷宗內筆錄文書，可為證據者之調查程序。蓋卷宗內之筆錄文書，不盡可為證據，如有可為證據者，為使被告明瞭內容，行使防禦權，應向之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示直接及公開審理主義之精神。第一項之設以此。

二、第三項係以應宣讀之筆錄或文書，有關風化，有礙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則定不得宣讀，代以交付被告閱覽，如閱覽後仍不了解該筆錄或文書之意義時，仍應告以要旨，務達被告了解其意義之目的。

第二七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訊問及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訊問證人鑑定人之程序，本法第一七二條一七四條一七七條，已有規定。為期發見真實，本條於審判長訊問後，特定當事人詰問之次序。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詰問之先，向審判長聲請，係維持法庭之秩序。並賦

予直接詰問之權。第二項規避詰問之次序，首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辯護人詰問，以察證人鑑定人之陳述，是否真實，次由他造當事人辯護人詰問，以察其陳述是否相符，再由首先詰問之聲請人覆問，以察其陳述是否未盡。但書於覆問事項，限以因他造詰問所發見，所以杜重複，防拖延也。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人。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之職權。第一項認有不當，得禁止詰問，係維持法庭秩序之權。第二項之得續行訊問，係發見真實之權。有無不當，及有無於詰後續訊必要，由審判長依主觀認定之。

**第二七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證人鑑定人在庭之義務。蓋審判長有指揮法庭開閉之權，故雖陳述完畢，非經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與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隔別訊問之程序。前段係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不能於被告前自由陳述，為發見真實，故於其陳述時，得命被告退庭。但書之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陳述之要旨者，所以備被告於其陳述有所辯解，而行使其防禦權。蓋本條程序，係本法第九七條第二七三條之例外也。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陪席推事之觀訊權。告知審判長，係維持法庭秩序，但不須待審判長之許可。

第二七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前，法院或受命推事，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之準用程序。蓋前五條之程序，均爲審判期日而設。如遇案情繁曠，於審判期日不及爲之者，自得由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行之。本條明定準用前五條之規定，即準用第二七三三條之詰問次序，第二七四條之審判長職權，第二七五條之許可退庭，第二七六條之隔別訊問，第二七八條之陪席推事親訊各程序。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駁程序。被告得請求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本法第二條著有明文，故當事人或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以必要爲限，如法院認無調查必要，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此項裁定，屬於訴訟指揮，依本法第三九六條，不得抗告，蓋調查證據之範圍，由法院決定，不受聲請之拘束。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調查證據，應與被告有辯解或防禦之機會。第一項明定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則不得於一切證據調查完畢，爲概括之詢問，至爲明顯。第二項之應告知被告提出有益證據，與本法第九六條，同一精神。此項告知，一次已足，但必類踐行告知程序。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處分之異議權。聲明異議，亦訴訟上權利之一，依第一項規定，有此權利者，限於當事人或辯護人。有權裁定其異議者，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法院。此項裁定，能否抗告，依本法第三九五條第三九六條之規定決之。所謂處分，包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或審判期日前所爲之一切處分而言。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調查證據完畢後言詞辯論之次序。第一項明定辯論次序，在調查證據完畢之後，係狹義之辯論。其調查證據完畢，辯論資料不豐，事實以辯論而愈明，法律以辯論而愈當，無論係民法或刑法事實爲辯論，一二三款之次序，必須遵守。惟檢察官之辯論，係實行公訴之義務，被告、辯護人之辯論，係行使防禦之權利。第二項明定得再行及得命再行辯論，反駁辯論，不厭求詳，乃本法採實質上發見真實主義之精神也。

【例規】

令 查第二審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刑訴法第三六四條既以明文列舉則列舉以外之判決自應一律準用同法第二八二條之規定至第二審審判範圍本不以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限如第二審對於第一審未宣告緩刑之判決認爲不當自可撤銷另判（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五七三二號指令）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宣示辯論終結之程序。法文明定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即予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充分行使防禦權，蓋一經宣示辯論終結，被告即受限制而不得陳述矣。

##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再開辯論。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宣示辯論終結後，如結果尙未臻裁判程度，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命之之權，屬諸法院，當事人不得主張，有無必要，亦由法院認定，再開後之辯論次序，仍依第二八二條規定，自不待言。

##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關於更新審判程序之規定。更新審判程序云者，即廢棄以前所為程序，再施新審判程序之謂。第一項明定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蓋以貫徹本法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如有更易，應更新審判之程序。惟以前程序所得之訴訟資料，並非完全無效，如已踐行本法第二七一條之證據調查程序，一經更新審判程序，其以前程序之資料，仍得為裁判基礎。第二項規定參與準備程序之推事更易，毋庸更新程序者，以係準

備程序，究竟審判有別也。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應連續開庭。即審判期日之連續，為期審判情形，一貫明瞭，免有遺忘，如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間隔至十五日以上，應更新審判程序。所謂特別情形，如本法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其最著者，所謂事故，如天災地變之類是也。

第二八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停止審判之程序。第一項前段，以被告心神喪失，不能行使防禦權，故於

其回復前，停止審判。但書各情形，因被告無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故不停止審判，並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第二項被告因病不能到庭，故停止審判。第三項以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又已委任有代理人，自可由代理人到庭，故不適用前二項停止審判之規定。二、此外所應說明者，被告所在不明，舊刑訴法第三〇七條，規定應停止審判之程序，本法於此無明文，依司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五日訓字第四二二號訓令，被告既不到庭，無從開始審判，依司法行政部同年訓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將此類案件，作為其他案件報結。是類無停止審判之明文，而事實上停止審判程序者也。

【例 規】

令 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九〇七號訓令（見第二六〇條）

令 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到庭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法自無從開始審判至關於案件報結辦法仰即由該部查核一併令知（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二二號訓令）

令 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被告不到庭時自應遵照司法院訓令辦理至關於報結辦法應將此類案件作為其他案件報結（填載年月報表已結欄其他格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

第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犯罪有先決關係，得停止本罪審判之程序。例如贓物罪是否成立，以竊盜罪是否成立爲斷，而竊盜罪已起訴爲，於竊盜罪審判確定前，停止贓物罪之審判之類。

第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數罪併罰，本罪與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停止審判之程序。參照本法第二三三條說明。

第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犯罪有民事先決關係，得停止審判之程序。刑事裁判，原則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惟犯罪是否成立，刑罰應否免除，既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又已起訴，自當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例規】

解「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一號解釋（見第二四〇條）」

解 某乙曾在係爭地內葬有墳墓由某甲提起確認該地所有權之訴訟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地屬某甲所有但某甲以某乙竊佔不動產起自訴時刑事法院就地屬何方所有之民事法律關係仍應依職權自行判斷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即令刑事判決經認地屬某乙所有前項民事判決除別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原因外不得僅據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六號解釋）

令（上略）嗣後第一審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當即詳查案情遇有所訴不實不盡者應於審判期日首先傳訊自訴人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如經發覺有刑訴法第九〇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即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下略）（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五二五號訓令）

第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科刑及免刑判決之要件。即諭知科刑，以發告犯罪已經證明為要件。與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者不同。諭知免刑，以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而法律有免除其刑之規定為要件。（參照刑法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一五四條第一六七條第三二四條第三五一條）無論科刑與免刑，均屬有罪之判決。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自



訴訟件諭知免刑者，以裁定行之。又刑事判決，有不可分之原則，不得為一部判決，縱有脫漏，亦不得為補充判決，此與民訴程序異。

**第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科刑或免刑判決，得變更起訴法條。蓋審判區應以起訴之事實為範圍，而前條之判決，則以證明犯罪事實為要件，故犯罪事實證明而與起訴所引法條不符，法院審判，可不受起訴之拘束，自得變更起訴法條。

**第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無罪判決之要件。第一項之要件凡二：（一）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二）行為雖能證明其犯罪，而法律明定為不罰。第二項係對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而為規定

，依同法第八六條第八七條規定，得諭知感化教育或監護之保安處分，如認有必要，除依本條第一項諭知無罪外，應同時諭知其保安處之名及其期間。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自訴案件，屬諭知無罪者，以裁定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之裁定準用之，則本條第一項之諭知無罪，於自訴案件，以裁定行之，於第二項之諭知無罪，公訴案件，亦以裁定行之，甚宜注意。

【例 規】

解 (二) 自訴案件經法院審查純屬民事糾葛其行為既在不罰之列自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三

條諭知無罪(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六號解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七六一號判例(第二六八條)

電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電參字第八八〇號代電(見第二三一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五〇條)

第二九〇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自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后。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免訴判決之要件。第一款至第四款，說明已詳本法第二三一條。第五款，說明已詳本法第二三三條。所異者，一則為不起訴之要件，一則為諭知免訴之要件耳。非常時期，自訴案件，應諭知免訴者，以裁定行之。

【例規】

解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而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自可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九四條一款或第二九五條二款而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七號解釋）。

解 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為情節又非重大，仍不能準用刑訴法第二九四條五款之規定為免議之決議（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九七號解釋）。

解 自訴人自訴傷害罪，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屬傷害致死，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審，第三審自應依刑訴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

合 查刑訴法第二九四條第一款所載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係指該項案件與曾經判決確定

之案件其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與起訴之罪名是否同一無關原呈所稱某甲將鴉片一包於民國二十六年寄放某乙處保管至二十八年索討被某乙拒絕即以侵占將乙告訴經第一審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後甲復以鴉片移換米麥被乙侵占又以侵占米麥將乙自訴等情似謂某乙侵占鴉片案件判決確定後由某甲將寄放乙處之鴉片移換米麥復以某乙侵占米麥提起自訴此種情形某乙先後被訴之罪名雖同屬侵占但其被告之犯罪事實一為侵占某甲第一次寄放之鴉片一為侵占某甲第二次移換之米麥內容各別並非同一案件自不合於刑訴法第二九四條第一款之轉形惟據原呈所敘丑說略稱甲之鴉片烟由乙移換米麥乙若侵占仍應負侵占罪責云云又似謂該項鴉片係由某乙於寄放中自行移換此種情形除某乙前僅拒絕交還並無侵佔行為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始移換米麥實行侵占應認為另一犯罪事實仍非同一案件外如果其前此拒絕交還即以實行侵佔則應審究其移換米麥係在何時認為實行侵佔之手段或侵占後之一種處分行為與其被訴侵占鴉片當為同案件某甲於判決確定後提起自訴即應依上開刑訴法之規定諭知免訴（下略）（司法院三十一年訓修字第九〇三號訓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見第五〇條）

第二九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受理判決之要件。即不審究實體如何，僅就形式而爲判決。第一款係指違背第二四三條之程式，第二款係指說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第三款之說明，與第二三九條說明。第五第六兩款，與第二三一條第六第七兩款說明同。第七款係指經裁判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不得爲審判者而言，有一於此，均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又非常時期自訴論知不受理者，以裁定行之。

#### 【例規】

解 (一)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爲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訴法第三二六條論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 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訴法第三一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

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三五條準用第二九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解釋（見第二四三條）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七號解釋（見第二九四條）

解 甲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乙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為確非盜匪而為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際上而為裁判不受前次所為程序判決之拘束（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〇四號解釋）

解 縣長於偵查後認為應行起訴之案件未經填明移送片亦無足認為業已起訴之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審得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準用第二一九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一號解釋）

解 甲以姦淫目的和誘婦女脫離家庭租屋姦淫檢察官既已侵入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則關於通姦部分縱第一審因無合法告訴未能准予審判嗣後果有合法告訴檢察官祇應將此情形通知

審判之第二審法院為已足倘竟重行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二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訴追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

判決惟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訴追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

甲 雖有相姦事實且與和誘罪具有牽連關係自可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五號解釋）

解 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爲無審判權無論實際上是否成立犯罪自應諭知不予受理不得逕爲無罪之判決（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八四號解釋）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判例（見第二四八條）

令 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者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經明令廢止除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指字第五六九號指令）

令 查該法院對於禁烟禁毒治罪兩條例頒行後之烟毒案件既無審判權其已起訴者應依刑訴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一節由檢察官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八四二號指令）

令 查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七二三號訓令）

令（上略）再請示第二點（一個行爲犯普通法與特別法兩個罪名依法適用特別法歸軍法審

判普通司法機關於接管案卷後始行發覺須用如何程序辦理）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八七九四號指令）

令 查原電所述（殺人案）司法機關認係強盜殺人爲移轉管轄之判決移送軍法機關後復認爲普通殺人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應否繼續審理）移轉管轄之判決係不予受理判決之誤關於不予受理判決確定後仍可就實體上爲裁判不受前此所爲程序判決之拘束已經本院（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〇四號解釋有案（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參字第三五七三號訓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見第五〇條）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管轄錯誤判決之要件及程序。即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認爲無管轄權者，不得再爲實體上之審理，應即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惟非常時期，自訴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以裁定行之。

【例規】

解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第二三〇條）

解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爲審判



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八號解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八四二號指令（見第二九五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 【說明】

一、本條係規本拒絕陳述及逕行退庭之判決。蓋與被告以陳述之機會，而被告拒絕，以及未受審判長之許可而退庭，均難貫徹言詞辯論主義之原則，故例外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輕微案件，或無罪免刑案件，被告受合法傳喚，無理由而不到之判決。蓋應科拘役、罰金之案情輕微，依法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庭，而無罪及免刑案件，於被告利害關係亦較輕，既受合法傳喚，又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例規】

判 刑事判決除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對於犯罪事實所適用之實體法規外關於訴訟程序之事項雖未於理由內特加敘明並記載其所應適用之法條亦不得謂有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十四款所載情形之違法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原審不待其陳述逕為諭知無罪之判決按諸刑訴法第二九八條之規定既無不合即不得以判決理由內未敘明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理由及其適用之法違謂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四六九號判例）

解 刑訴法第二九八條所載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為之（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

第二九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蓋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均係形式上之裁判，故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非常時期自訴案件，於第二九四條至第二九六條之判決，均得以裁定行之。

###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一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訴法第四五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九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六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 第三〇〇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書之一般程式。第一項係規定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結果，應以簡明文字揭載其主旨。第二項規定有罪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者，蓋理由爲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事實爲適用法令之前提也。

### 【例 規】

判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訴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最高法院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判例）

第三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有罪判決主文應載事項。法文明定應分別情形記載者，以列舉各款事項，有罪判決不盡具備也。其應分別記載於主文者，所以期明確，便執行也。

【例規】

令 查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訴法第三〇一條第三〇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毋庸就此而為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四八六號訓令同）

令 查刑訴法第三〇一條二三兩款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判決書僅漏未記載尚不得據為上訴理由如判決確定執行徒刑拘役顯有困難或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時被告及檢察官均得聲請法院裁定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可資參照（下略）（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二號訓令）

令 查刑法第四一條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發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減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此項換刑規定原係一種刑事政策各司法機關自應切實體會適用方足以符立法本旨現值全面長期抗戰之際敵機到處肆虐各監獄收容人犯應以極度減少為適宜即被告因拘束身體所引起之困難亦較平時為嚴重此類科處短期自由刑而合於上開法條之輕罪人犯在此非常時期為因應時宜減少損失起見尤有厲行易科罰金之必要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刑法第四一條規定情形者審判時務須依照刑訴法第三〇一條第二款規定將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判決主文內明白記載不得漏略執行時尤應注意審酌被告當時之環境與資力如認執行徒刑拘役有困難時即依法執行易科罰金倘原判決漏未記載易科罰

金折算標準而按之原判罪刑確係得易科罰金之案遇必要時並應聲請法院裁定（參照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俾符法意而切需要（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六七二號訓令）

第三〇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六 適用之法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有罪判決理由應載事項。蓋有罪判決，關係被告利害至鉅，本條列舉各款理由應載事項，所以明犯罪事實之認定，特決主文之構成，量刑輕重，及適用法律之標準，凡以防止為裁判之公務員洩為出入，並便受判決人據以聲明不服也。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判例（見第三〇〇條）

令 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四四八號訓令（見第三〇一條）

令 司法院行政院二十五年訓字第四八六號訓令（見第三〇一條）

第三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宣示判決之訓示期間。一以防拖延，一以便記憶，如逾七日，僅生警戒問題，不影響於判決之效力。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見第二〇三條）

第三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宣示判決之程序。宣示判決，係法院將業經成立之判決，向外公開發表之程式，縱被告在庭，亦不能爲何種訴訟行爲，故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未參與審判之推事，得參與宣示判決。蓋宣示判決，爲判決成立後之程序

，致不願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宣示判決之注意事項。前段規定應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一併於宣示判決時告知被告，後段規定應將上訴期間及提出書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凡以促起當事人之注意，以免喪失上訴權，然以得爲上訴之判決爲限，否則毋庸告知或記載。

第三〇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書登報費用之負擔。蓋刑法偽證誣告及妨害名譽信用各罪，均足致被害人之社會地位蒙受影響，如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人聲請將判決書登報，法文明定登報費用，由被告負擔，亦賠償損害之道也。

【例規】



令 查查刑訴法第三〇七條所爲之裁定與附帶民訴裁判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如被告人延不遵令即可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執行之（司法部二十六年指字第 一六七二號指令）

第三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與羈押之關係。蓋羈押之被告，既受有前段各判決，羈押原因，已不存在，故法文明定視爲撤銷羈押。但書情形，以具保責付爲原則，如有必要，則以繼續羈押爲例外。又非常時期自訴案件，本條各判決，以裁定行之。

【例規】

令（上略）查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罰金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刑訴法第三〇八條定有明文其但書所云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得命繼續羈押者係以在上訴期內或上訴中者爲限蓋既罰金之判決業經確定何以仍因無保羈押殊爲違法惟既有此種羈押之事實則爲顯受刑人之利益計該部所擬分別抵除罰金額數或勞役日期之辦法應准照行仰飭遵照再此種違

法羈押之情形既經發見併仰特加注意（司法院二十四年指字第六〇七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〇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與扣押之關係。前段係以扣押之原因已不存在，故應立即發還。但舊情形，以在上訴期內或上訴中，且有必要為限，始得繼續扣押。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判決後扣押物之處置。第一項係發還扣押贓物之處置，第二項係暫行發還

之扣押物之處置，參照本法第一四二條說明。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二章 自訴

本章之自訴程序，係本法採私人訴追主義之產物，較之公訴省去偵查程序，其餘準用公訴之規定。依本章之規定，除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一四條定有限制外，凡刑法分則各條之罪，幾於皆可適用自訴程序。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各規定，對於自訴案件，亦特加限制。

第三一一條 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權人。即非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者，亦不得提起自訴，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解釋（見第二三一條）

判 提起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為限刑訴法第三一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而直接

被害之人而言被害人之直系血親雖因被害人之受害間接受有損失既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即不認爲被害人故父母對於子女之被人加害請求處加害人以刑罰只能向檢察官告訴或告訴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八七五號判例）

解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九號解釋）二十四年指一二一九號令同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七號解釋）

解 依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爲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八六號解釋）

解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

解 犯罪之被害人如何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參照院字第二七號解釋）應認其有當事人（即自訴人）之資格（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

解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第一三九號解釋）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或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〇號解釋）

解 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爲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爲要件其被陷害之人自得依刑法第三一條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二號解釋）（一六一七）（一六二〇）（一五四五）（一五六三）（一五七三）（一六〇一）同

解 提起自訴以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爲限如無行爲能力依刑訴法第三二六條而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七號解釋）

解 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訴法第二一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四號解釋）

解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於因甲無行爲能力而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四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解釋（見第二三五條）  
解 僞造文書罪一方侵害社會法益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不以制作權爲限）其受損害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七〇二號解釋）

解 某甲和誘某乙年十八歲之女丙即係侵害某乙之監督權某乙自得對之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一七號解釋）

解 本民法登記之外國教會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單獨提起自訴或與其他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三號解釋）

解 侵害坟墓屍體之罪死者之子孫除其自己即係犯罪人之情形外管理權既亦被害自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二號解釋）

解 （一）公司經理人對於公司被害事件非受有代表權之董事委任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

解 （一）鄉民指述之積穀倉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者何人得向侵蝕倉產之管理人起訴應就事實上審認該倉之性質如何方能斷定係鄉民之公同共有物自非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其選定之人不得起訴如係非法人之財團則可依產生管理人之方法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表該團體起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六號解釋）

解 來呈所稱之族公並非法人其財產之經管人對於該財產之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九號解釋）

解 來文所舉三例（例一：甲將其所有某種貨物交乙代售乙即囑丙為之轉運某地而丙將其侵佔。例二：乙租賃甲之房屋器具，而被丙加以損壞，例三：甲寺廟住持乙所管理該廟之樹木被丙盜竊。）乙均為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一一四

## 號解釋)

令 農會職員何以竟有私加田賦等情事至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者凡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個人均屬之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司法院二十四年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

令 查自訴制度專為人民而設官辦營業其機關係國家機關如受害時不適用刑訴法自訴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八二九號訓令)

令 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九三號訓令(見第二一一條)

電 (二)對於妨害投票罪不得提起自訴(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五三號代電)

令 (一)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三四〇四號訓令)

令 查夫妻聯合財產因他人犯罪而受損害者如其損害已及於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部分則妻同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否則尚難為直接被害人而准其提起自訴(司法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三三三四號指令)

第三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程序，及自訴狀之程式。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以書狀提出於管轄法院，不得以言詞爲之。第二項與本法第二四三條規定同，其應依第五三條規定辦理，更不待言。第三項規定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所以便送達被告，俾其提出防禦也。

###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依刑訴法第三一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非自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八號解釋）

令 查提起自訴應購用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向法院解送合於自訴之條件法院自應收受卽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

令 接收前縣司法處移交刑事未結案件訴由審判官審理數次者甚多惟未經告訴人聲明自訴



其合於自訴之案雖未聲明自訴字樣惟既係被害人自向縣司法處狀訴又未經過縣偵查程序即可認爲自訴案件該法院接收後當然依自訴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七五〇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三九一三號訓令（見第七一條）

### 第三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之限制。蓋直系尊親，有關天性，配偶有關情感，故特加限制，但仍得訴由檢察官依公訴程序辦理。

【例規】

解 刑訴法第三一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五號解釋）

### 第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告訴或請求權消滅者不得自訴。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以告訴或請求爲要件，如已逾期，或已撤回，即屬不得告訴或請求，在公訴程序，應不起訴，在自訴程

序，自亦不得提起。惟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是宜注意。

### 第三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開始偵查後之自訴程序。蓋同一案件，程序不得兩歧，在公訴偵查程序未終結前，固得提起自訴，如已終結偵查，即不得再行自訴。如未終結偵查，知有自訴，應即停止，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辦理，但有急迫情形，如保全證據之必要處分，檢察官不得以應移送而不爲緊急之處置。

####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見第三一二條）

令 查自訴案件如推檢兩方互予溝通誠難免發生原呈所述各種情弊（同一案件一部自訴一部告訴）惟自訴書狀果一律由檢察官收受移送則不獨手續增繁而自訴與告訴亦往往因之易於淆混自應仍由法院直接收受但每遇有此項新案均應將案由隨時錄送該院檢察官查照以期於告訴未經偵查終結即提自訴或告訴處分後復行自訴及一面自訴一面告訴或一部分

告訴一部份自訴諸情弊發生時有所捕救（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六〇號訓令）  
第三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一二二條之請求。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案經自訴，不得再行告訴或請求。蓋以免程序重複，及徒增勞費。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自訴案件，已裁定確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六〇號訓令（見第三一五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爲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三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自訴之程序。第一項係撤回自訴之限制，(一)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二)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三)須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否則不得撤回。第二項係撤回自訴之程式，以書狀為原則，以言詞為例外，以言詞撤回自訴，須係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應記明筆錄，否則不得為之。第三項之通知被告，應由書記官從速為之，所以免被告準備訴訟之勞。第四項係撤回自訴之效果，但其撤回之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自訴人。

【例規】

解 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法第一三一七條之特別規定唯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自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進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三號解釋)

解 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司法院三十五年院字第一三八八號解釋)

解 (一)自訴人依刑訴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一項前

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將其自訴撤回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解釋）

解 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案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無須制作判決書（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一六三五號同）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見第二四八條）  
第三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之準備審判程序。第一項係為準備審判而設，第二項與偵查不公開之理由同。

第三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傳喚自訴人之程序。蓋自訴人依法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法院認有本人到場必要，自應傳喚。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自得命拘提。第一第二兩項之設以此。第三項之準用傳拘被告各規定，乃程序所當然也。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訓民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見第七二條）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送達或交付自訴狀繕本之程序。即自訴案件之最初程序。前段明定應速將自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蓋以此項繕本，與公訴案件之起訴書同，凡以便被告知所準備也。但書之「不先送達而於訊問時交付」，則以有先行傳拘之必要，先為送達，恐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也。

第三二二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

自訴人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判期日，自訴人所稱爲之訴訟行爲。蓋自訴人自訴程序之地位，與檢察官在公訴程序之地位，完全相同。故審判期日，檢察官於公訴程序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均由自訴人爲之；自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上述訴訟行爲，由代理人爲之。所應注意者，檢察官於偵查程序所得爲之傳喚、拘提、訊問、搜索、扣押等行爲，自訴人不得爲之。

第三二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之權利義務。蓋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應爲之訴訟行爲，由自訴人行之，原無檢察官參與之必要，惟協助自訴，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定爲檢察官之職權，故有受法院通知之權利。

二、檢察官接受法院通知後，基於協助之職權，對於自述案件，即有出庭陳述意見之義務，蓋自訴案件，雖大半爲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然與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法文明定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以庭與否，由檢察官斟酌之。

【例 規】

電 查縣司法廳判決刑事案件經告訴人呈訴不服並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者如檢察官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時應即逕送覆判無庸附具意見未經縣長以職權偵查起訴而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雖原訴人初未聲明自訴原判決亦未列為自訴人但既於判決後具狀上自訴自應一律認為自訴案件其由被告上訴者亦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但均應注意刑法第三二二條第三二三條第二項第三二四條第三二八條及第三八四條各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電字第五八號代電）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下：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案件，不待陳述而為判決之情形，及檢察官擔當自訴之程序。第一項規定不待自訴人陳述而為判決之情形凡三：（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二）到庭不為陳述，或（三）未受審判長許可而退庭，蓋均默示拋棄陳述之權利，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第二項明定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改



依公訴程序辦理，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檢察官有擔當自訴之職權。

【例規】

電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電字第五八號代電（見第三二二條）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見第三二二條）

第三二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案件，逕行判決或由檢察官擔當之程序。蓋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則自訴主體消滅，喪失行為能力，則不合自訴條件，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電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電字第五八號代電（見第三二二條）

第三二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案件，有民事先決關係，停止審判之程序。即自訴之犯罪是否成立，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在公訴程序，提起公訴者爲檢察官，提起民事訴訟者爲被害人，依本法第二九〇條，以民事已起訴，爲停止審判之條件，本條之訴訟主體，同爲一人，刑事既以民事爲先決問題，而民事又未起訴，法院自得停止刑事之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六號解釋（見第二九〇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五二五號訓令（見第二九〇條）

第三二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諭知不受理判決之特有要件。蓋依本法第三三五條準用公訴程序之規定，自訴案件，如有第二九五條各款情形之一，均應諭知不受理，本條所稱不得提起自訴，係專指第三一三條，對於直系尊親或配偶提起自訴之情形而言。是爲自訴程序中諭知不受理之特有要件。又非常時期，自訴諭知不受理，以裁定行之。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七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四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解（二）一案中之被告二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訴法第三二六條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解釋）

解（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自訴應依刑訴法第三二六條諭知不受理（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九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電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五三號代電（見第三一一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三四〇四號訓令（見第三一一條）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三三三四號指令（見第三一一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二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

件於管轄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諭知管轄錯誤之程序。依本法第二九六條公訴諭知不予受理，應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本條則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蓋自訴人如未聲明移送，即有不願訴追之意。又本條之判決，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五條，以裁定行之。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二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續行偵查。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判決應送達於檢察官，及檢察官接受判決後，所應為之訴訟行為。依本法第三三九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裁判，得獨立上訴，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即自訴案件之判決書，除送達當事人外，並應向協助自訴或擔當自訴之檢察官為送達。

二、第二項之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判，均係未就實體審查之判決，檢察官於接受前項送達後，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自應開始偵查，或續行偵查。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七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見第二三一條）

解 刑訴法第三二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設置之檢察官而言（司法

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一號解釋）

電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電字第五八號代電（見第三二二條）

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準用公訴宣示判決之注意事項。即自訴案件之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應於宣示裁判時，告知自訴人，並記載於裁判正本。第三〇六條，係對被告而設，本條係準用於自訴人，故明定及之。

第三三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說明】

本條係規定提起反訴之要件。對於自訴案件，提起反訴，（一）須係自訴之被害人犯罪，（二）須係自訴之被害人對於自訴之被告犯罪，（三）須係自訴之被告提起反訴，（四）提起反訴，須在自訴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故反訴者，自訴被告，對於自訴人提起自訴後，利用其程序，以自訴人爲被告而提起之訴訟也。自訴人與被告，互易地位，故曰反訴。

【例 規】

解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法第三三〇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

誣告之反訴（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二號解釋）

解 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法第三三〇條之規定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司法院二

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四號解釋）

第三三二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反訴準用之程序。反訴爲利用自訴程序而設，反訴之性質，亦即自訴，故  
規定準用自訴之程序。

【例 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解釋（見第三一一條）

解 （一）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

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  
誣告之反訴（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解釋）

解 （一）被告就法人所提起之自訴不得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除法有處罰法人之特

別規定者外亦不得對於該法人提起反訴（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一五號解釋）

第三三三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反訴之程式。依第三三五條準用之結果，反訴之程式，原應準用第三一二條之規定，以書狀爲之。本條明定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以言詞提起反訴者，應記明筆錄。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反訴與自訴判決之時期。反訴係利用自訴之程序，原則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反訴與自訴，事實各別，如有分別判決之必要，例外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又非常時期自訴案件，除有罪判決外，以裁定行之。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反訴之效力。反訴與自訴，別爲一案，僅係利用其程序，準用其規定，故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準用之法則。即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準用公訴章起訴，審判之程序。

####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三號解釋（見第三一七條）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解釋（見第二三一條）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解 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七號解釋（見第二九四條）

解 提起自訴與告訴不同設有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犯（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三九號解釋）



## 第三編 上訴

舊刑訴律於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稱控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稱上告，本法不設區別，統稱上訴，本編所規定者，爲上訴之程序。上訴云者，依法得爲上訴之人，不服原法院所爲之判決，在未確定前，提出書狀於原法院，向其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也。

### 第一章 通則

本章係關於上訴之共通規定，故曰通則。無論第二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均適用之。茲說明其意義如次：

(一) 上訴與抗告異 上訴係對判決聲明不服，抗告係對裁定聲明不服。

(二) 上訴與再審異 上訴係請求原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判，再審係請求原法院裁判。

(三) 上訴與非常上訴及再審異 上訴係對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非常上訴及再審，係對已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

(四) 第三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異 上訴第二審，無論就法律上或事實上，均得爲之。上訴第三審，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

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上訴權人。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有上訴權，即檢察官、自訴人、被告，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此外自訴人對於縣判，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或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得向上級法院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然僅對於縣判有呈訴不服之權，非上訴權。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得爲被告利益上訴，蓋以通常情形，當事人中之檢察官，自訴人上訴，不利益於被告者多，法文明定及此，則以檢察官一方爲當事人，一方爲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以促其注意被告之利益也。

【例規】

判 犯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如依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因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固不得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聲明上訴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特別法即不存在受裁判人於原審判決後又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決尙未確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

判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判例)

判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為刑訴法所明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上訴為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著之反對規定即不容加以限制(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七十八號判例)

解 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據來呈所述情形(某甲犯傷害罪經縣政府初判有期徒刑十月於呈送覆判後發回覆審經覆審判決以某甲被訴傷害未滿責任年齡諭知無罪同時依照保安處分施以感化教育十月某甲對於此次判決提起上訴按此兩判決一為科刑判決一為保安處分雖覆審判決之保安處分期間與初判處刑相等然其性質各異究難評其輕重似不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惟某甲對於保安處分能否上訴)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同)(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當事人以外之獨立上訴權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均與被告關係密切，如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自應准許，獨立上訴云者，即不問被告意思如何，得以上訴，如為被告不利益之上訴，則非所許。

【例規】

判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固經刑訴法定有明文。惟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由其監護人爲法定代理人時則以宣告禁治產爲限。徵諸民法極爲明顯。被告殺人雖經原第二審法院認定其爲精神耗弱之人但未經法院依聲請而爲禁治產之宣告。而被告又早屆成年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由被告之父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而爲獨立上訴（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四九號判例）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代被告上訴。蓋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均係擁護被告利益者，故爲被告之利益，得代行上訴，其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者，因係代行上訴，畢竟非上訴權人。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獨立上訴權。檢察官於自訴雖非當事人，然以代表國家公益之地位，與法律賦予協助自訴，擔當自訴之職權，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當

然可以獨立上訴，故本條明定及之。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裁定，檢察官亦得獨立抗告，則當然之解釋。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解釋（見第三二六條）

令 查對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訟法第三三九條第三六二條各規定之法意一律由檢察官轉送法院俾其得以行使職權（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四〇八六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

第三四〇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上訴之範圍。上訴範圍，通常以原判決之全部爲準，如上訴人表示一部上訴者，亦非法所不許，但未表示一部上訴，即視爲全部上訴。第二項之規定以此。上訴人雖聲明爲一部上訴，惟其上訴部分，與其他未上訴部分，有牽連關係而不可分者，應視爲亦已上訴，第二項之規定以此。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見第三九條)

解 來文所述情形(參照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為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他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三六號解釋)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訴之期間。前段係定起算點，即十日之法定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但書係定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蓋以判決一經宣示，法院之意思已對外發表，受判決人自可表示不服之意思。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二號判決(見第三三六條)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解釋(見第四條)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見第三九條)

電 查原請示第一點當事人向原審縣司法處呈遞上訴書狀雖逾上訴期間但其向上訴法院呈遞之補具上訴理由書狀既未逾上訴期間自難謂其上訴爲不合法（下略）（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電參字第三五四號代電）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訴之程式。依第一項之規定，上訴以書狀爲必要程式，不得以言詞爲之，並應提出於原審法院者，所以便查核其上訴是否逾期。依第二項之規定，上訴書狀之繕本，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爲必要程式，所以便法院之送達也。本條之程式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判例（見卷六十六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三四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

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之內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說明】

本係規定在監所被告上訴之特別程序。第一項明定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所以維持監所秩序。在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視為期間內之上訴，實際何時到達法院，在所不問，所以保護在監所之上訴人。第二項明定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書狀，所以便利在監所而不能自作書狀之上訴人。第三項明定監所長官於接受之書狀，附記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者，所以便於查核上訴書狀是否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及其上訴是否逾期也。

第二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送達上訴書狀繕本之程序。應速送達於他造，俾其知上訴意旨，而早為準備也。

第二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說明】

一、本案係規定上訴權之捨棄。捨棄云者，即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上訴期間內，未提起上訴前，表示捨棄上訴權之謂。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上訴之原則。撤回云者，即對於提起之上訴，表示撤回之謂，有撤回權者，限於上訴之當事人，撤回之時期，限於上訴判決前。此為原則。若本法第三四七條第三四八條之撤回，則均有限制，俟於各該條說明之。

【例規】

解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參照院字第九八三號解釋）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為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解釋）

第三四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為被告利益上訴而撤回之限制。所謂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指本法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三八條之上訴而言。法定為非得被告同意不得撤回者，所以保護被告之

利益也。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自訴人撤回上訴之限制。蓋自訴人任意撤回上訴，不惟流弊滋多，亦於公益之保護未周，故明定非得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管轄法院。第一項之捨棄上訴權，爲提起上訴前之行爲，該案卷宗，尙在原審法院，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第二項之撤回上訴，係提起上訴後之行爲，該案卷宗，如已送上訴審法院，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否則仍向原審法院爲之，所以便審查也。

第三五〇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程式。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應以書狀，例外得以言詞爲之。但以言詞撤回者，以審判期日爲限。第二項之規定，所以謀在監所被告之便利也。

第三五一條 捨棄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效果。蓋無論捨棄或撤回，其生失權之效果則同。即依本條第三三七條之得獨立上訴者，亦不能置被告捨棄上訴，抗撤回上訴之意恩於不顧。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後之通知。蓋提起上訴後，他造當事人必準備爲訴訟行爲，既已捨棄或撤回其上訴，上訴法院之書記官，自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他造當事人，節省無謂之準備。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審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機關，除本法第四條但書之情形外，通常受理第二審之

機關，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法院對於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應於法律或事實兩方面，調查裁判之。故無論全部上訴，或一部上訴，或關於認定事實，或關於適用法律，或關於量定罪刑，均應審酌，與第三審之專就法律點審查者異。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採三級三審制，惟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有管轄第二審之權。故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或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第三十條，及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第一審判決，自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上訴。

【例規】

令 查案件業經第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雖卷宗遺失仍應由第二審進行審判此種情形業經本  
院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九二七號解釋有案(司法院二十八年指字第一三二九號指令)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  
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條文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下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一、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二、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三、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高審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合法上訴，原審法院應爲之裁判。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原應由二審法院裁判，惟依本法第三四二條之規定，上訴審狀，係向原審法院提出，如原審法院查核該上訴顯違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業已逾期，或因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喪失上訴權，縱將該卷卷宗，送交上訴法院，終應駁回，故明定由原審法院，逕以裁定駁回之。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上訴程式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問 以裁定命其補正。

【例規】

解 被告對於兼理司法廳政府或縣司法處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書載於原縣知事議原審司法處者該縣知事或縣司法處均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不適用刑訴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無論其上訴是否合法原審均未能加以任何裁判來文所稱兩具狀上審縣在上訴期間以內初判竟以批示撤回其上級法院亦竟予以覆判裁定發回覆審所有覆判之裁定及原審判駁回上訴之批示並覆審之判決均屬無效仍應由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六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見第三九條）

令 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告訴人申訴不服為有理由者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此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十八條第三項所規定至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由同條項並無期間之限制自不得因提起上訴之期間為十日而謂提出上訴理由之期間亦為十日該第一分院檢察官對於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以公函將告訴人上訴狀送審而未繕自行上訴之意旨敘明固屬不合但在第二審判決前已補送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是其上訴程式業已補正第二審法院應依法審判乃竟以補送理由由違背十日期間為理由率將上訴駁回按之前說明顯屬誤會（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八二三號訓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見第六七條）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

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合法上訴，原審法院移送卷證及解送被告之程序。第一項明定除其上訴有前條不合法之情形，應予駁回外，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第二審法院。第二項規定在監所之被告，於合法上訴後，應命解送第二審法院，蓋以監所不在第二條審法院所在地，卷證雖已送交，仍應解送被告，審判方能進行，並通知解送被告事由，以促注意。

【例規】

解 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

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送第二審法院（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

令 查刑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所謂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在內解送被告應由法院行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七六六號指令）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程序適用之法則。即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餘如指定期日、訊問、調查、辯論各程序，均與第一審審判之程序同，故準用之。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一號解釋（見第二九五條）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訴本案前之訊問，及本案之訊問。參照本法第九四條第二六五條說明。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法院調查之範圍。其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者，以其未上訴部分，已確定也。

【例規】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第一審法院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刑訴法有明文規定係就第二審調查範圍所定之限制雖第二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為第一審判決所拘束但仍須事實之內容相同始得認為同一事件予以變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與被告無關或其嫌疑不能證明縱令被告另有其他犯罪苟非同同一事件除應將無罪部分撤銷改判外其有罪部分並不在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自不得予以裁判（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時應為之裁判。即原審法院未依本法第三五四條為駁回之裁定，仍將該案卷證送交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有不合法之情形，應即以判決駁回之，無庸為實體上之審查。又非常時期上訴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二條著有明文，應注意及之。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見第三九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二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文義甚明，不贅述。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說明】

一、本條規定有理由之上訴，第二審法院應爲之裁判。第一項前段撤銷原判決上訴部分，自爲判決，蓋以第二審亦事實審也。但書撤銷原審各不當之判決，並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蓋以原審未就實體調查，以發回更審爲便也。第二項爲管轄錯誤而設，原審未爲諭知 第二審法院認係不當，撤銷原判決，以資糾正，如第二審法院對該案有第一審管轄權 應逕爲第一審之判決。

二、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本條第一項但書原審判決，如係自訴案件，應以裁定行之。兩條例第五條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此非常時期，罕有其適用。

【例 規】

解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爲有理

由依刑訴法第三六一條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一號解釋

）  
解 改刑訴法第三六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而應就該案自爲判

決若違撤銷原判決本局不合條第一審判決既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將卷宗發還第一審法院

除由第一審依法更爲審判外別無他法可查救也，（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九號解

釋）

解 （一）不爲法院認判決提起上訴縱上訴審認原判決論罪無誤僅祇處刑失當仍應將原審

判決罪刑部分一併撤銷改判爰庸就論罪部分另爲其他上訴駁回之論知（司法院三十年院

字第二一八〇號解釋）

解 （二）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後行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屬傷害致死

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三審自應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二七一

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六號解釋（見第二九九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四〇八六號指令（見第三三九條）

令 本案既經前承審員當庭宣判不能認為無效而事實上又無從補製判詞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六一條一項將縣司法廳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八八號訓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見第五〇條）同條例第五條（見第五條）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不得加重原審判決之刑。前段爲貫徹保護被告利益之旨，但書情形，以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原判決，故例外不受不得加重之限制。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更審後應爲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與本條之立法精神同。

【例規】

轉 刑訴法第三六二條之規定係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不以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爲撤銷者即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刑法上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情

形將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申言之仍屬於量刑之範圍若第一審判決以犯罪人情狀可以憫恕於本刑內予以酌減該判決既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僅由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原第二審認定事實適用法條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按之上述理由自不能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六二五號判例）

判 刑訴法第三六二條前段之規定係指第二審法院對於此種案件於撤銷改判時其所處之刑不得較第一審判決之刑加重而已至處刑以外之附隨處分並無不利益變更之限制如第二審判決改判之刑期與第一審判決之刑期相同並未加重僅就其附隨之緩刑期間由二年改為三年按之上開說明殊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一號判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三一九九號指令（見第一〇九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 確定判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提非常上訴後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必要時並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一、法院誤認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者。二、法院誤認為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之判決者。三、覆判審應為覆審裁定而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為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為審判但更審後應為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待陳述之判決。其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為要件，與本法第二九八條同，所不同者，本條不限如何之案件，乃第二審程序之特質也。

【例規】

解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七號解釋）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說明】

註、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法院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蓋本條列舉各判決，均屬程序問題，與實體無關，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五七三二號指令（見第二八二條）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

據。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其目的在免重複，蓋第二審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如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與第一審完全相同，自得引用。但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係合法，且無牽強者爲限。其舉例，卽於判決書之事實欄載：「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引用之。」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得上訴之判決應行記載事項。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爲十日，本法第三七四條定有明定，提出與否，關係被告或自訴人之利害至鉅，法文明定應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者，所以促其注意，免生失權之效果，但以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爲限，否則毋庸記載。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審爲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上訴機關，亦稱終審。專審查原判決適用法律之當

否，與第二審之兼就事實審查者異。又刑法第六千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上訴於最高法院，實際係第二審，仍適用第三審之程序。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爲之。

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之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故對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之判決，均應向最高法院上訴。第一項之設以此，第二項明定適用第三審程序，所以免疑義也。

【參考】

判 最高法院說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二一號判例

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千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說明】



一、本條添規定第三審上訴之限制。蓋以輕微案件，速結爲宜。

【例規】

解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認爲逾期以裁定駁回復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是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訴法第四〇七條第二項第三九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八號解釋）

令 （上略）關於刑事訴訟在刑訴法施行法第三條既有「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法規定」之明文則該省（粵）在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如適用新法裁判自屬違法但尚非無效（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八六七號訓令）

第三六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上訴理由之範圍。第三審爲法律審，故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至是否確係違背法令，則屬上訴之有無理由矣。

### 第三七〇條 判判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違背法令之意義。所謂法則，即一切刑罰法令，及刑事訴訟法規，所謂不適用法則，即爲判決之公務員，有應適用之法令而不適用。所謂適用不當，即依不應適用之法令而爲判決。例如解釋法令內容錯誤，或蒐集訴訟資料，判斷事實，均不依訴訟法之辦理，即爲違背法令。惟違背法令，須顯然影響原判決，始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若其違背法令部分，原審並未採爲裁判基礎，即其違背法令，與原判決無因果關係，不在第三審上訴問題。

### 第三七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說明】

一、本條係列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第二審判決，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均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分款說明如次：第一款即違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本法第三、五、九條之規定。第二款參照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說明。第三款即違背法院組織法第六、七、五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第四款參照本法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說明。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

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第五款參照本法第二九五條說明，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第六款參照本法第二八七條第三六三條說明。第七款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說明及例規。第八款參照本法第二八二條說明。第九款參照本法第二八五條至第二九〇條說明。第十款參照本法第二六八條第二六九條說明。第十一款參照本法第二八三條說明。第十二款參照本法第二一五條第二四七條說明。第十三款參照本法第二〇三條第二八五條第三〇五條說明。第十四款參照本法第二〇二條說明，不贅。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四六九號判例（見第二九八條）

令 司法院三十年訓字第一〇九號訓令（見第三十一條）

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條文 同法第六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條文 同法第六八條 法庭不公開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見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 同條例第十三條（見第五〇條）

第十二條（見第三六二條）

條文 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程序違背法令之影響。蓋前條列舉各款，其違背法令，均與判決之當否，有因果關係，故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本條係就其程序違背法令，顯然不影響於判決而爲規定，故不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上訴之又一理由。蓋原審判決後，未確定前，既有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情形，原判決雖非違背法令，而刑罰廢止、變更、免除，原判決已失法令依據，即

與違背法令有相同之結果，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上訴書狀之程式，及補提理由書之程序。所謂理由，即原判決違法法令之理由。第一項前段明定敘述上訴理由，爲上訴書狀之必要程式。後段係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法定期間，逾期則依本條第三七六條駁回之。第二項之準用法條，即提出繕本及送達，及在監獄上訴人提出之程序，監獄長官應爲之行爲。

【例規】

判 當某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土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而爲刑訴法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述上訴理由爲充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至爲明瞭（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判例）

令 查刑訴法第三七四條一項內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其不依同條之規定補提止訴理由書者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第三審法院發見有此情形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同法第三七六條及第三八七條復有明文規定是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之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其未盡敘述之理由者如不補提理由或補提理由書已逾十日之期限即應駁回其上訴於上訴人之權利關係至爲重要現值新法施行伊始上訴人對於前項重要程序多不明瞭致近時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常有因補提理由書逾期致被判決駁回者於上訴人頗不利益自應養成各法院推事對於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宜示判決時應將刑訴法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第三八七條各規定宗旨一併告知並移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內予以記明以促注意而保訴權（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五八六號訓令）

令  
（一）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六款前段所定期限係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  
（二）刑訴法第三七四條之規定係指先向法院聲明上訴後再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而言與刑訴法第三七四條所規定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不同關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之期間起算日期自應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填載（下略）（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撥字第一二八四

令號指令）

令  
令 查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之案件提起上訴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  
惟有陸因無卷宗可資參考以致逾越法定期間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嗣後各高院及分院對

於第二審卷宗務於法定期間內整理一併彙送檢察官參考俾免延誤（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八二三號訓令（見第三五四條）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提出上訴答辯書之程序。依第一項之規定，得提答辯書者，以載有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爲限。如未載理由，即毋庸答辯。提出答辯書之期間，爲上訴理由書狀送達後七日內，向原審法院爲之，以便併送上訴法院。依第二項之規定，惟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必應提出答辯書，如係被告或自訴人爲他造，則答辯與否，任其自由，第三項答辯書繕本之送達，所以使上訴人準備訴訟也。

第二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法院，對於不合法之第三審上訴，應爲之裁判。參照本法第三五四條第三六八條第三七四條明說。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判例（見第三七四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五八六號訓令（見第三七四條）

條文 非當時刑專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見第三六二條）

第三七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

### 三審法院。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合法上訴，送交卷證及添具意見之程序。本條與本法第三五五條規定第二審之程序異，即（一）第三審爲法律審，在押被告，毋庸解送。（二）應將卷證先送第三審法院檢察官，俾便添具意見，不得逕送第三審法院。惟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始得逕送卷證於第三審法院。又添具意見，應於接受卷證後七日內爲之。

#### 【例規】

令 奉司法院令據最高法院呈稱後凡上訴第三審案件應先由檢察官核辦者逕送本院檢察署以免輾轉延擱等情查此項呈送卷證程序刑訴法第三七七條規條甚明本部前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五條內亦已列舉何致仍有歧誤（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五九二四號訓令）

第三七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間。提出與否，任其自由，提出時間，限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

【例 規】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判例（見第三七四條）

分 司法行數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五六號訓令（見第三七四條）

第三十七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說 二 期】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審判準用之程序。文義至明，不贅述。

第三十八條 第三審之審判，於第廿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說 三 期】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審判準用之規定。蓋第二審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即例外命行筆辯論，亦無強制辯論必要。故仍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說 四 期】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審判之程序。依第一項之規定，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命行辯論為例外。依第二項之規定，行辯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以律師充任者為限。蓋第三審審判，以調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為前提，且係法律審也。

【例 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見第三二五八條）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受命推事之調查報告。即於審判期日前，調查上訴及答辯要旨，制作報告書，為辯論之準備。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審判期日之辯論程序。第一項之朗讀報告書，係確定辯論之範圍。第二項之先陳述上訴意旨，係定辯論進行之基礎。而參與辯論者，以檢察官及律師充任之代理人辯護人為限，他人不得參與。

第三八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審判期日，無代理人辯護人之程序。即審判期日，一造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得由他之一造陳述後，即行判決。如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得不行辯論，即行判決。

【例規】

司法部二十六年電字第五八號代電（見第三三二條）

第三八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屬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調查之範圍。原則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亦有應依  
 應據調查者，雖不屬上訴理由所指摘之範圍，仍應調查，如第一款至第四款，與本法第  
 一七二條第四第五兩款相當，第五款與本法第三七三條相當，均係法律審所應調查之重  
 要事實，故得不待當事人指摘而調查之。

###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

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解釋】

本條係擬規定第三審法院所得調查之事實及其程序。第一項之程序，應聽取免訴理由，  
 受理遺囑，均屬前條推事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為審判其是否適背法令，自應不受原審  
 卷內所載事實之拘束，而另行調查之。第二項之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蓋以審  
 判期日所行之程序，專以筆錄為證也。

###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對於不合法上訴，應爲之判決。蓋原審法法，未依第三七六條，以裁定駁回不合法之上訴，而送卷證至第三審法院，第三審法院，認有爲情形，卽應以判決駁回之。

【例規】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五八六號訓令（見第三七四條）

第三八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對於無理由之上訴，應爲之裁判。前條係就形式審查，認爲不合法而駁回，本條則就實體審查，認爲無理由而駁回，第二項定期得同時諭知緩刑，卽其上訴雖無理由而應駁回，但其犯罪尙合緩刑之條件故也。

【例規】

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之案件依刑訴法第三八八條第二項得同時諭知緩刑而覆判審之以書面核准初判其情形相似如認爲合於緩刑條件自亦可同時宣告（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一一九號訓令）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對於有理由之上訴，應行之程序。蓋既認上訴爲有理由，即應就原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予以撤銷，分別情形，爲後四條之判決，說明詳後四條。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判例。

第三九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之情形。前段列舉三款，均屬應於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之情形，蓋第一款之事實確定，可據以爲裁判，二三兩款之程序，顯



然違背法令之事實，雖經復職，故第三審應再為判決。但書情形，與前段不同，應為發回原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參照後二條說明。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撤銷判決，發回更審之情形。蓋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均未就實體上審理，第三審既以原審之諭知不當，而撤銷原判決，自應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如有必要，並得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以維審級。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並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又第三審法院發回之案件，其法律上見解，受發回之法院，應受其拘束，惟發回以前所行之程序，更審法院，仍得援用。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見第三六二條）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

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交審判之情形。既原審或第二審法院，本應諭知管轄錯誤而未諭知，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判決後，自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之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惟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條之情形，以有管轄權論上撤銷原判決，發交更審之案件，當然甚少。但書之不以管轄錯誤論，係以高等法院畢竟有管轄權之故也。

【例規】

條文中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見第五條）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判決，為發回或發交之情形

。所謂前三條以外之情形，例如原審事實未臻明確，第三審法院，無從據以審查或用法之當否，或撤銷原判決後，惟有發回原審法院，再行審判，而有礙於維護原審堅持成見，並為維持審級起見，自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 【例】

合（上略）而案俾上訴至第三審法院，見原執達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遭法與本無從加以判斷而發回更審者為數尤夥此項程序為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明定確法律上自非無正當撤銷辦法（上略）（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令第一二五三號訓令）

第五卷四條對為撤銷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銷原判決之效力。所謂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判決，係指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有罪或重罪之判決，自為無罪、免訴、免刑、或減刑之判決而言。如有共同之撤銷理由，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一以免裁判兩歧，一以保護共同被告之利益。反之，如為被告之不利而撤銷原判決，其效力自不及於共同被告。

### 【參考】

解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四號解釋

## 第四編 抗告

各國立法例，對於裁定准許抗告，有採列舉主義者，有採概括主義者，本法係採概括主義，但終審裁定，不得抗告，又除第四〇七條各款情形外，一經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抗告，抗告，爲不服下級法院所爲未確定之裁定，向其直接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故抗告有停止原裁判確定之效力，但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又抗告與上訴異，抗告係對裁定聲明不服，上訴係對判決聲明不服。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

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亦得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權人及抗告法院。第二項所謂特別規定，係指本法第三九六條第四〇七條等規定而言，第二項所謂其他非當事人，係指代理人，及得爲輔佐人之人，得獨立上訴之人，或得代爲上訴之辯護人而言。綜合一二兩項而言，當事人得抗告，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亦得抗告，即係有抗告權人。而抗告法院，即原裁定之直接上級法院。

【例規】

解 (三) 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爲之自可稱刑事裁定 (四) 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 (參照  
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〇八號指令) (五) 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  
準用刑訴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號解釋)

令 查違背印花稅法處罰案件得提起抗告原屬一種特別規定關於抗告人之範圍既無限制明  
文原檢察機關應許其提起抗告 (司法院二十四年指字第六〇八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  
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爲抗告者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裁定  
正本。

第三九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  
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  
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得抗告之原則與例外。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指揮訴進行之程序，

以不得抗告爲原則。前段明定及之，以免有礙訴訟進行。但書列舉兩款：第一款如本法第二三條第二六五條第一八〇條第一八四條第一九八條第四二八條第四五四條，均有得抗告之明文。第二款，如本法第一三二條第一四二條第一九〇條各裁定，均關於裁定人之利害至鉅，故例外特許抗告。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見第三九五條）

第三九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因審級限制，不得抗告之情形。即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本法第三六八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此類案件，第二審之裁定，即屬終審裁定，故不得抗告。

【例規】

解 (一)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應受刑訴法第三九七條之限制不得依同法第四二八條第三項提起抗告（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一號解釋）

解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事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認爲逾期以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提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訴法第四〇七條第二項第三、四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除該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八號解釋）

第三十九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之法定期間。前段係規定五日抗告期間之起算點。所謂特別規定，即本法第四二八條之抗告期間爲三日。但書情形，即本法第三四一條同五參照該條說明。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現第六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之程式。大致與本法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說明同。其必須敘述抗告理

由者，以抗告程序，通常不經辯論也。

【例 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見第三十六條）

條文 同條例第十七條（見第三九五條）

第四〇〇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原審法院，對於抗告合法與否，有無理由，分別處置之程序。第一項係不合法之抗告，故明定原審以裁定駁回。參本法第三五四條第三七六條說明。第二項前段，係就抗告爲有理由，原審逕自更正其裁定。後段係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無理由，原審應於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核辦。

【例 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



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四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蓋判決通常須俟確定後執行，裁定則不得確定，即可執行，故抗告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得斟酌情形，於抗告法院裁定前，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一二兩項停止執行之裁定，於抗告事件，經裁定後，失其效力。

第四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條件。遞交卷證之程序。所謂認為必要者，即抗告法院有必須調查卷證之情形。第一項係為原審法院而設，院二項係為抗告法院而設。

第四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

## 裁定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法院，駁回不合法抗告之程序。其意義甚明，即本條述。

第四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法院，駁回無理由抗告之程序。即不合法固應依前條規定駁回，合法而無理由，則依本條駁回之。

第四〇五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

，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抗告之程序，應撤銷原裁定。其意義甚明，即撤銷原裁定後，自為適當之裁定。

第四〇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裁定，應速通知原審之程序。法文明定應速通知者，俾原審知抗告結果，為相當之處置也。至裁定正本之應送達抗告人，則本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已有

規定。

第四〇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抗告之範圍。第一項前段，以不得再抗告爲原則。但書列舉六款之裁定，對於抗告人，及其關係人利害至鉅，僅許一次抗告，不足以資保護。故例外得再抗告。

。第二項之規定，以本法第三九七條之規定，係終審裁定，故不適用於前項但書得再抗告之規定。又非常時期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例 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八號解釋（見第三九七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見第五〇條）

條文 同條例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不受理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該管法院之民事庭。

條文 同條例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四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

起算。

【說明】

一、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準抗告。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與以抗告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裁定相同。所不同者，抗告係向爲裁定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請求，本條之準抗告，係向爲處分之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屬之法院爲聲請。不服第一項一二兩款之處分，應先向其所屬法院，聲請撤銷變更，不得逕向上級法院抗告。依第二項規定，聲請期間爲五日，或自處分日起算，或自送達後起算，依實際情形定之。

【例規】

解 (一)不服縣長兼理檢察職務所爲之羈押處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準用刑訴法第四〇八條之規定應向其所屬縣司法處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如有原代電所稱不能由審判長或主任審判官裁定之情形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

〇四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四〇九條 前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準抗告之程式：(一)應以書狀，(二)應敘理由，(三)應提出於該管法院，否則違背程式。

第四一〇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準抗告，準用抗告之程序。第一項之準用各條，即準抗告之聲請，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應移送卷證，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聲請應駁回。有理由之聲請，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另為處分，應為通知。第二項之準用，即該管法院對於準抗告之聲請，應以合議裁定，原為處分之審判長、推事、檢察官，不得參與。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準抗告之裁定，不得抗告。前段明定不得抗告，以先經處分，復經裁定，已經酌重程序，錯誤較少，故明定不得抗告。但書之得抗告，則以受裁定人利害關係較

鍾之故。

第四一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抗告準用之法則。本法上訴與抗告，程序不盡相同，故不認抗告爲上訴之一種，而另列一編，然其爲不服下級法院未確定之裁判，而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則同，故明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上訴之通則。（按本條所稱本章之章字或係編字）

## 第五編 再審

再審制度，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僅限於受判決人之利益，許為再審者，立法例是。有注重實體上發見真實，無論受判決人利益與否，均許再審者，德法例是。本法採德國立法例。

再審者，有聲請權人，對於一定之確定判決，以認定事實不當為理由，而該管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

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大原則，判決一經確定，不宜輕易動搖，本法採實體上發見真實主義，凡具法定原因，仍許聲請再審，又本法第四五八條之處刑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應解為得聲請再審，惟已失效之判決，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本編之設，係貫徹實體上發見真實主義之精神。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



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第一項列舉六款，情形各殊，其足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當則一，故得聲請再審。第二項係第一項之補充規定，蓋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所證明，非經確定判決，不能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又必其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始得聲請再審，否則不合再審要件。

#### 【例規】

判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判例（見第二六九條）

解（三）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訴法第二三九條一款規定與同法

第四一三條一項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

解（一）刑訴法第四一三條一項六款並無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處刑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乃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再審無涉（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一號解釋）

解 檢察官誤乙爲甲偵查起訴法院仍誤乙爲甲判處罪刑此種事錯誤之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實際受有罪判決之某乙所提出之新證據足認其對於該案應受無罪之判決即與刑訴法第四一三條一項六款之規定相合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

令（上略）上項確定判決如有合於刑訴法第四一三條第四一四條第四三四條情形者得依通常程序分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再審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其依第四一四條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自奉到命令之日起算（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訓字第九〇三號訓令）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又一要件。蓋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當，自屬顯然，故明定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例 規】

令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訓字第九〇三號訓令（見第四一三條）

第四一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蓋無罪、免訴、不予受理之判決，均屬有利益於受判決人，本條爲貫徹實體上發見真實主義，如有列舉一至三款之情形，得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第一款列舉本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情形，在該條係爲受判決人利益而設之再審要件，在本條則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設之要件，蓋無論如何，其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當則無可疑，故亦得爲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要件。第二第三兩款之情形，其得爲再審理由，以受決人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自述爲限。

【例規】

解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僞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應注意刑訴法第四一八條之限制（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解釋）

第四一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有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審之時期。依前三條之規定，刑罰執行前或執行中，固得聲請再審，本條則明定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因時效消滅或赦免，已不受執行時，亦得聲請再審。但受判決人之利益爲限，否則不許聲請。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

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輕微案件，聲請再審期間之限制。蓋第四一四條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其範圍又復廣泛，故特設二十日期間之限制。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四一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不利益於受判決人聲請再審期間之限制。蓋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聲請再審，含有再行訴追之意，若已逾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二分之一，而仍許再審，則刑罰法令關係，久懸不定，殊非所宜，故特加限制。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見第四一五條）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

，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管轄再審之法院。第一項以原判決之法院管轄爲原則，蓋再審係事實之再行認定，其審級固不變更也。第二項以同一案件，經上訴部分，依原則由第二審管轄，未上訴部分，依原則歸由第一審管轄，爲便利審判，故明定亦由二審法院管轄，是爲例外。第三項係因第三審爲法律審，不得審理事實，故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再審，卽其除外規定，亦僅經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而已，仍應發回第二審管轄。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解釋（見第四一五條）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二〇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而再審之聲請權人。卽有聲請再審之權者，以一至四款列舉之人爲限。

【參攷】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判例

第四二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再審之聲請權人。依法文規定，有聲請權者，限於有

追訴權之檢察官及自訴人，而自訴人之聲請，又限於本法第四一五條第一款之情形，凡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也。

**第四二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審之程式。(一)應以書狀，(二)應敘理由，(三)應附具原判繕本及證據，(四)應提出於該管法院。又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聲請之程式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見第六七條）

**第四二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審之效力。再審之目的，雖在消滅原確定判決之確定力。然在提起再審中未裁定前，以不停止刑罰之執行爲原則，停止爲例外，停止執行之命令，由該管法院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審撤回之時期及效力。第一項係定再審判決前，爲撤回之時期。第二項係定撤回之效力，即撤回再審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然撤回之人，另以其他原因聲請再審，或其他有聲請權人，以同一原因聲請，自非法所不許。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視爲撤回聲請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審之聲請及撤回準用之法則。即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三五〇條第三五二條說明。

第四二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審不合法之駁回程序。所謂程序違背規定，如聲請不具備法定原因，或不合程式，或無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不得再行聲請之聲請均屬之。

【例 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見第六七條）

條文 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二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再審無理由之駁回程序。第一項所謂無再審之理由，即再審書狀所敘述之理由，與本法第四一三條至第四一七條之情形不符，或雖相符，而不能證明其原由。第二項係規定再審裁定之確定力。

第四二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審之聲請，法院認有理由之程序。第一項係定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一

經宣言開始再審，原確定判決，即失其確定力。第二項係定法院得於爲開始再審裁定後，不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得之否者，得停止與否，由法院斟酌之。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因開始再審之裁定，在聲請人固如願以償，其相對人則利害攸關，聽許其於三日內抗告。

【例 規】

解 詢法院二十八卒院字第一八七一號解釋（見第四一三條）

第四二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實施再審之程序。所謂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即指對人未於三日內抗告，或其抗告已駁回。所謂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即該再審案件，應由第一審或第二審管轄，分別適用各該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之謂也。

第四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

，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受判決人死亡，爲其利益而再審之程序。第一項前段明定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意見後，卽行判決，因受判決人業已死亡，無由辯論。但書情形，則以受判決人死亡，自訴人又死亡，無人陳述意見，故明定逕行判決，其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係以檢察官有擔當自訴之職權，通知與否，由法院斟酌之。第二項係聲請再審時，受判決人尙生存，至再審判決前已死亡，故明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第三項係以受一二兩項判決之人已死亡，故明定不得上訴。

第四二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

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再審，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之程序。蓋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再審，其目的在受判決人受有罪或較重刑之判決，若於判決前死亡，則目的已不存在，故明定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而再審科刑之限制。蓋聲請再審之目的，及法律設再審規定之目的，固爲發見真實，同時亦在利益於受判決人，若結果諭知較重之刑，卽與目的相違，故明文限制之。

第四三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再審諭知無罪，應將判決公示。既爲受判決之利益而再審，結果諭知無罪，爲貫徹有利受判決人之旨，法院應依職權將該判決登報，俾受判決人之名譽，得以恢復。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之立法主義有二：一以保護被告利益爲主旨，必須有利於被告；始得提起，一以統一法令爲主旨，不問有利被告與否，均得提起，本編係採後之主義。

非常上訴者，最高法院檢察長，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發見其違背法令，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也。其與再審不同者，卽再審以原判事實不當爲理由，非常上訴，以原違背法令爲理由，再審應向管轄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應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法院檢察長有權提起，而再審之聲請，當事人及其配偶、親屬均得爲之，其與再審相異者，則均係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

### 第四二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非常上訴之要件。(一)須判決確定，(二)須判決違背法令，(三)須由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四)須向最高法院提起，所謂判決違背法令，其爲事實上違背，或程序上違背，均非所問，其爲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判決，及是否有利於被告，亦非所問，且無提起時期之限制，此非常上訴之特點也。又非常時期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權，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本法規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一則又另二非當上訴之要件也。

【例規】

釋 (二)前項情形如其被告在傳辱罪上訴後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三款諭知不予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刑法院三十六年院字第六六九號解釋)

令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訓字第九〇三號訓令(見第四一三條)

令 查請示之職司兼司法縣府辦理刑事案件其訴訟進行已達審判程度旋自聲請移轉於某地院管轄依院字第五五〇號解釋某地院自可逕予審判毋庸再爲偵查起訴之程序迨被告對於某地院之判決不服上訴而第二審則以原審尚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遽予審判將原判決撤銷並爲不受理之判決遂由同級檢察官令發某地院檢察官偵查)以乙說爲是(乙說現既發覺第二審判決違法自可令飭某地院檢察官停止偵查逕即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令第一五〇七四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見第三六二條)

條文 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見第三七一條)

第四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序。即各級檢察官，發見有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認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者，應即出具意見書，檢該案憑證，一併送交最高法院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例規】

解 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後獲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五條一項二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于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丑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實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〇號解釋）。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二號訓令（見第三〇一條）

第四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呈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式。（一）應以非常上訴書。（二）應敘理由。（三）應提出於最高級法院。否則違背程式。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主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非常上訴之審判程序。其特質爲不經言詞辯論。



第四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非常上訴調查之範圍。第一項明定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範圍，此爲原則。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三八六條，係屬例外，然該條所規定者，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通常上訴雖此，非常上訴，何獨不然，故準用之。

第四三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無理由之非常上訴駁回之程序。文義甚明，不贅述。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有理由之非常上訴判決之程序。第一款前段係屬判決違背法令而於被告並無不利，故僅以判決撤銷其違背法令之部分。但書以於被告不利，故撤銷後另行判決。

，第二款之撤銷或程序，旨在統一法令，蓋依次條之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也。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宜並參之。

【例規】

被告主訴由第二審誤為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即恢復未判決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由管轄之法院（好愛德公司建設三亦詳本院字第一六一〇三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見第三六一條）  
條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為目的，故除另為有利被告之判決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例規】

解 (二) 關於某甲賈職部分之易科罰金如確係違背法令自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但其結果依刑訴法第四四一條其效力既不及於某甲(即被告)則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依其刑科之徒刑(即誣告部分)與後科之易科罰金(即賈職部分)併執行之以資救濟法院毋庸更爲刑之裁定(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一六三三號解釋)

令 呈悉(請解釋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罪刑部分撤銷另行判罪執行刑期起算疑義)應以甲說爲是(甲說)非常上訴係判決確定後救濟違背法令之特別程序非常上訴判決雖將原確定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之確定日並不受其影響且尋常刑訴法第四四一條規定之意爲被告利益計(如辦理假釋等類)應從原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司法院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九四九號指令)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本編係參酌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處刑命令暫行條例，及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而規定，目的在使輕微案件，免行繁重之程序，法院與人民，交受其利。簡易程序者，乃地方法院，對於一定情形之輕微案件，因事實明確，經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程序也。處刑命令，乃依簡易程序所爲之科刑裁判，通常多以書面爲之，不經言詞辯論。但必要時，得於處刑前，訊問被告，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被告得聲請正式審判，另依通常程序辦理，否則命令即屬確定，與裁確有同一效力。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要件及定程。以要件言：(一)須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二)須被告在偵查中業已自白，或(三)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其犯罪所，

(四)須所處之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一)之要件具備，如不具備(二)或(三)之要件，不適用簡易程序，即其他要件均備，而所處爲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仍不適用簡易程序。以定程言：(一)須因檢察官之聲請，(二)須不經過常程序，逕以命令代替科刑之判決，至第一項但書之訊問，與言詞辯論性質不同。

【例 規】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當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訴法第四四二條第一項逕以命令處刑(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五號解釋)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三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四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命令所得爲之處分。依第二項之規定，即處刑命令得併沒收，或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沒入、責付等處分。第二項之準用，即得爲免刑之處分。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命令處刑之程式與效力。第二項明定聲請以書狀爲必要程式，第二項本之準用，即與起訴之程式同。第三項係定聲請處刑之效力，與起訴同。

【例規】

令（上略）若案件合於民訴法第四〇二條及刑訴法第四五九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者即應厲行簡易程序而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四四四條規定對於刑事簡易案件並應盡量聲請以命令處刑俾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以免訟累至關於法院就此項簡易程序所爲之判決除民事判決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備記載要領外其刑事判決亦得以簡略方式備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並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以期便捷（下略）（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民字第三一二號訓令）

第四四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法院不受檢察官聲請之拘束。所謂不得以命令處刑，即不合本法第四四二條之要件，所謂不宜以命令處刑，即酌量條第一項審酌情節之結果。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

判者，因此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也。

#### 第四四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案件，處分宜速。蓋不立即處分，即失適用簡易程序之旨矣。

#### 第四四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律。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命令之程式，應照各款以簡略方式記載之。

#### 第四四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

當事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命令正本之制作及送達。稱立即制作送達，與本法第二〇六條異，凡以期迅速也。

**第四四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及期間。第一項規定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不得上訴，僅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第二項規定聲請應以書狀，第三項之準用，係爲在監所之聲請人而設。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二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被告得捨棄聲請正式審判之權。理由與捨棄上訴同，參照本法第三四五條。

**第四五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回正審式審判及期間。其理由與撤回訴或上訴同。

第四五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及撤回聲請之程式。第二項規定程式，以書狀爲原則，言詞爲例外。第二項參照第三四三條說明。

第四五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捨棄或撤回聲請之效果。文義甚明，不贅述。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駁回不合法之聲請，及其抗告之程序。第二項文義甚明。惟在非當時期，

聲請之程式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裁判長應定期間令其補正。第三項明定得抗告，以此項裁定，關係聲請人利害至鉅也。

【例規】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見第六十七條）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說明】

註。本條係規定合法聲請之審判程序。蓋處刑命令，原屬簡易程序中之路式審判，既認聲請為合法，自應依通常程序，正式審判。法文明定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乃明示正式審判，並非一事再理也。

第四五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之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說明】

註。本條係規定逕行駁回正式審判聲請之程序。依本法第二九八條規定，審判期日，被告應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本條旨趣，與該條同。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六號解釋（見第二九九條）

#### 第四五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命令效力消滅之原因。蓋既經正式審判判決，原處刑命令，當然失效毋庸諭知撤銷。

#### 第四五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訴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說明】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處刑命令之確定力。蓋處刑命令，係略式審判，既經確定，即得執行，故明定其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第四五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

六月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行以簡略方式，僅

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

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

交付之。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簡易判決之程序。依第一項之規定，與處刑命令之要件同。所異者：(一)不待聲請，(二)須被告出庭，(三)判決記載主文，(四)當庭交付正本。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處刑命令異者，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之日起算，而處刑命令之聲請正式審判期間，則自送達後起算。依第四項之規定，有補作正式判決，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之明文，以經上訴為前提，提書明定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即上訴期間，仍自交付簡易判決正本之日起算，並不因補作正式判決正本送達而有變更。

【例規】

令 查刑訴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原係一種特別規定固須參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七則力求簡括以期便捷但立法意旨原祇以判決內容為限至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之期間於被告極有關係各司法官仍應於宣示時明白告知並應於交付之正本內分別記載以促注意(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一六五號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民字第三一二號訓令(見第四四四條)

## 第八編 執行

執行爲實現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為，確定之處刑命令，及其他處分，亦有待於執行，屬於廣義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刑事訴訟之最終程序也。

第四六〇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刑罰執行之要件。即除保安處分外，關於裁判，非確定後，不得執行，此爲原則。確定云者，即判決、裁定、處刑命令、或其他處分，已不得以上訴、或抗告方法，聲明不服之謂。但書所謂特別規定，如本法第四〇一條第四六四條第四六五條第四六九條第四七一條各規定是。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載，前項案件，如屬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後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是又非常時期執行刑罰所宜注意者也。

### 【例規】

判 刑事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外應於確定後執行刑罰法著有明文如妨害國交罪被告之妻已在法定期間內獨立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駁回上訴之裁定經被告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裁

定撤銷是本件應由最高法院依第三審程序受理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即尚未確定自應停止執行以符法令（最高法院二十四年職字第二三號判例）。

令 查保安處分各項之執行有易得相當處所者亦有難得相當處所者求其一完備洵不多觀

而從新編設勢有未能遇有該項執行無相當處所可就鄰近之相當處所而利用之如能准免車

費俾得速解則辦理更易（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六〇二六號訓令）。

令 覆核核准案俾該章應以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爲執行起算日期（司法行政部二十八

年指字第九二八號指令）。

令 覆核核准……起算日期今原執行書仍以覆判經過上訴期間爲確定執行日期殊屬錯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字第一六三號指令）。

條文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五條（見第一編第五章總說明）。

第四六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

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因該圖畫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

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述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刑罰執行之機關。第一項前段規定以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爲原則。但書情形，則以裁判性質、或特別規定，得例外由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執行之。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則以卷宗在何審級，分別由第二審或第一審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蓋取其便也。

【例規】

解 妨害兵役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追還其財物交由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依刑訴法第四六一條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爲追還之裁判（最高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一一八一號解釋）

令 查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後即應將被告釋放發給告警堅不出所時得令其家屬到場強制令其出所（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一八七六號指令）

電 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六一條第二項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電字第三七〇號代電）

令 查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案件該管檢察官仍應將其犯罪嫌疑入移送該管機關辦理要無適用刑訴法第四六一條但書之餘地（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六四七三號指

令)

令 查來呈請示兩點(一、關於撤回上訴及書面審理案第二審既未提訊其犯可否令第一審檢察官或縣廳執行，二、爲防空襲可否審核案情酌令原審執行)均由第二審檢察官飭原審檢察官或兼檢職務之縣長執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二四九九號指令)第四六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刑罰之程式。前段規定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必要程式。但書情形，如執行本法第七七條第一〇二條第一二二條第一四二條第一五四條各處分或裁定，均無制作指揮書之必要也。

第四六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刑罰之次序。前段除罰金刑得與自由刑同時執行外，有二以上之主刑，應先執行其重者，此爲原則。但書情形，以檢察官認有必要，得命先執行較輕之刑。



第四六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死刑執行前，送請司法行政部覆核之程序。蓋死刑判決確定後，非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覆准，不得逕予執行，故檢察官應速送交該案卷宗。

第四六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死刑經覆准後，執行之期間。期以令到三日內執行，係預防危險之發生。

第四六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死刑之處所。蓋本法係採密行主義，故明定於監獄內行之。

【例規】

令 查新刑訴法第四六六條內載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至於執行方法並無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參酌各地情形及各該執行方法仍用絞為宜至於絞法有機器與人工兩種（機器有鈹製木製兩種鐵製每具約需銀一三百元木製則僅需百元左右）各監獄應一律使用機器以期簡單

迅速並於處決時就可範圍內先用麻酔方法減輕其痛苦惟在機器未購置以前則仍用人工絞法（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〇九號解釋）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死刑時之在場人。第一項之應由檢察官蒞視，所以昭慎重，應命書記官在場，即應作執行筆錄。第二項之除許可外，不得入行刑場，以本法係採密行主義也。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監獄長官簽名。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死刑，應由筆錄。第一項之筆錄，係記明執行狀況。第二項之簽名，係制作筆錄之程式，且證明在場之人。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當於其墮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停止死刑執行之原因：(一)心神喪失中(二)婦女懷胎中。原因發生而停止執行，原因消滅而執行，均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命令行之。

第四七〇條之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自由刑之方法。依法文前段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分別於監獄內拘禁，不可禁居，以免傳播惡性，並以令服勞役為原則。但書情形，乃例外也，得免勞役與否，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依其情節定之。

第四七一條 責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停止自由刑執行之原因。凡有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原因之一，應於其痊愈前，或事故消滅時，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在本法第四六、九條之停止執行與執行，均依司獄行政最高官署之命令，本條依檢察官之指揮者，死刑重於自由刑也。

【例規】

令 查監獄執行自由刑與看守所羈押被告性質不同在看守所羈押者得隨時停止羈押在監執行自由刑者自收監以迄釋放無日不在執行中至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亦僅於醫治一點許其保外而已並非暫復其自由即無所謂執行之停止故各種法令均無停止執行之規定其刑訴法第四七一條刑於訴訟程序之後就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爲規定者顯然與此無涉本院院字第八七號解釋係就此分別釋明(下略)(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八九七號解釋)。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 三說 明

一、本條係規定停止自由刑執行後之應有處置。蓋心神喪失，及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保其生命，均有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治療之必要，故明定得由檢查官將受刑人於停止執行後，移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置。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受刑人未經羈押，而傳拘通緝之程序。依第一項之規定，傳喚不到，始行拘提，依第二項之規定，則逕行拘提或通緝，蓋本條之受刑人，均應於監獄內執行也。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財產刑之程序。第一項定執行之機關，原則由檢察官命令之。例外得由刑事常庭指揮執行，但附有條件：(一)須受裁判人同意。(二)須檢察官不在場。第二項定執行命令之效力。第三項定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明示不受刑之制止一身之拘束。

### 【例規】

解 (上略)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查照刑訴法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規定辦理(司  
法部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二號解釋)

解 關於罰金沒收沒收後久之強制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專執行處為之(參照院字第七  
六號解釋)其因執行行為所需特別費用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若第三  
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權利並得以原囑託執行之機關為被告提起異議之訴(司法院二十八  
年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解 (一)刑訴法第四七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專執行處為之但民事執行處以確有  
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  
判各法命令各法警行之(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解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八三六〇號指令(見第一二一條)



業商號如係獨資經營此項罰金應令該商號所有人繳納如係合夥組織應先就合夥財產執行不足時由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繳納責任（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一〇六六號指令）

####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官處分之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沒收物之處分機關。即由檢察官按其物之性質，分別處分。或毀或棄，或拍賣以價金歸屬國庫。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請發還沒收物之期間及程序。蓋沒收效力，不及於受刑人以外之人。如有權利之第三人於三個月法定期間內聲請發還，除應毀棄者外，應發還其物或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或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說明】

一、木條係規定處分偽造或變體物之程序。蓋業經不起訴而發還其物，爲防止其利用爲造變之物，另犯他罪，故明定除去或標記。

【例規】

令 查被告不悔悟而購買冒牌蚊香若業經不起訴處分應即依刑訴法第四七八條將原冒牌部分塗銷後發還被告（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四九〇五號指令）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扣押物處分之程序。第一項定不能發還，應行公告之處分。第二項係定公告期間，及逾期無人聲請發還，應歸屬國庫之處分。第三項係分別物之性質而爲處分。

第四八〇條 覆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之程序。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七十五條係規定其原因，本條所規定其程序，即受緩刑宣告而應撤銷者，或由受刑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或由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以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例規】

解 宣告緩刑者，倘係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或因他案受有期徒刑，以註刑之宣告，應依刑訴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後，才能合併執行（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五號解釋）。

解 (一)某甲先犯認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於緩刑前另犯瀆職罪，在緩刑期內判處徒刑，雖該徒刑准予易科罰金，但其所受宣告之刑，仍不免有期徒刑，依刑訴法第四十八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各規定，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二五號解釋）。

第四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別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及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迨至本年五月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刑是否合法）原非併合論罪案件嗣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問題（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四號解釋）

解 某甲犯盜案二起由于丑兩法院分別判決雖甲曾對子法院判決在先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於丑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始行撤回但丑法院既係判決在後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應由丑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執行刑至于丑兩法院各就檢察官之聲請爲執行刑之裁定按諸前開說明子丑法院之裁定當然無效（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六號解釋）

解 某甲犯子罪於判處徒刑未確定前在所脫逃並禁于罪裁判確定後續犯寅罪經法院就其脫逃之丑罪與寅罪分別論科嗣該丑寅二罪亦先後確定某甲所犯丑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前如于丑兩罪之宣告刑具有刑法第五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刑法第五三條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寅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後所犯與刑法第五〇條之規定不合自應將寅罪所宣告之刑與子丑兩罪所定之執行合併執行（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四號解釋）

解 （一）一罪已經裁判尙未確定又另犯一罪就另犯之罪科處俟各罪裁判確定後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及刑法第五三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〇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三二二五號解釋（見第四八〇條）  
令 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於有一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亦適用之其所犯盜匪一罪雖非由法院判決查照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自仍得由該分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司法院二十

五年訓字第六六六號訓令)

令 查被告於裁判確定前犯有應由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裁判之數罪如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應按照刑訴法第四八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應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司法部一九一九年指字第五九二九號指令)

第四百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一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諭令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免服勞役之程序。應否免服勞役，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說明】

一、本條規定罰金易服勞役之程序。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程序。第一項之分別執行，蓋以易服勞役，究與自由刑不同。第二項之準用，則以具有停止執行原因，自應停止，未經羈押者，自應分別傳捕。拘捕也。

【例規】

令 該監獄工場設備此項易服勞役人犯不妨令服洒掃洗濯搬運炊爨等役但須與徒刑人犯隔離司法務部令四年指字第一六五二〇號指令

###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

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之但書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或免其

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

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保安處分之程序。御刑律法規定保安處分之執行事項，如有變更、延長、免除等情事，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例規】

解 警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

限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七條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七條及刑訴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一號解釋）

解 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證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司法院二十

五年院字第一五六號解釋）

電 司法院部二十四年電字第三七〇號代電（見第四六一條）

令 查假釋人犯付保證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裁定者應由假釋者之監獄所在地方法院檢察官爲之原呈所請由監獄長官先行假釋出獄外一面附冊函請檢察官聲請裁定等語自應可行（下略）（司法院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二二六號指令）

令 查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營利賭博及傷害罪案其發刑賭博一罪既合於易科罰金之例而其傷害一罪新刑法又復改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可以新刑法爲限據併爲聲請易科罰金以示寬大（司法院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二八三號指令）

令 查來呈所稱情形（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證管束）自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司法院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〇九〇七號指令）

令 原爲其所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事實上既無法執行自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代以保證管束以資救濟（司法院部二十八年指字第三九八號指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條訓令第六七二號訓令（見第三〇一條）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百三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執行訓誡之程序。即罰金難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

【例規】

解（一）訓誡之方式法無明文，規定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司法院二十四  
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  
之法院，聲明疑義。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明疑義之程序。有聲明之權者，限於當事人。且限於有罪之裁判。所謂  
聲明疑義，即請求解釋裁判本文。

【例規】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二號訓令（見第三〇一條）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指揮執  
行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明異議之程序。所指謂指揮執行不當、如計算刑期有誤、或沒入處分不當之類，法律特許聲明異議，所以保護受刑人也。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聲明疑義、異議，及其撤回之程式。第一項之聲明，第二項之撤回，均以書狀爲必要程式，而撤回時期，則限於爲裁判前。第三項之準用，係爲在聲請人所人爲聲請而設。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說明】

一條本條係規定法院裁定疑義或異議之程序。即法院接受聲明後，認無理由，則以裁定駁回，認有理由，於疑義則以裁定闡明。於異議則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不當之指揮。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者，係對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損害之民事訴訟也。

###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請求之範圍，依民事法之規定。

一、本條係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及範圍。以要件言：(一)須係因犯罪而受之損害，(二)須係刑事被害人為原告，(三)須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四)須係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以範圍言：即依民法第一九三條至第一九六條為請求之範圍。並應參照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蓋附帶民事訴訟，其本質原係民事，僅附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耳。

###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說明】

本條係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間。即在第一審起訴後，辯論終結前，或上訴第二

後，及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質言之，須刑事繫屬中，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否則民事無所附麗。但依法文之規定，第三審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例 定】

解 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三審移送民事庭後追加原非當事人爲當事人依刑訴法第四九四條但書及學訴法第四四三條前段規定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司法院二十九年度院字第一九五二號解釋）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第一項係定民訴附於刑訴之原則，故視爲有同一之裁定，第二項係定刑事諭知移送。附帶民事訴訟，應一併諭知。此本條一二兩項之異點，亦附帶民事訴訟之當然結果也。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準用或適用之程序。所謂本編之特別規定，如本法第四五五條第四九六條第五一六條之規定是。前段稱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以其畢竟爲民事訴訟，僅附隨而利用其程序耳。但書稱適用民事訴訟法，則以既經移送，發回或發交於民事庭，已脫離刑事程序，而與獨立之民事訴訟無異也。

【例規】

解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民事庭免納審判費用依刑法第四九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

解 （一）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依刑法第四九四條但書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有可以撤銷情形時民事庭自得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二）未開解職附帶民事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規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依法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五二號解釋（見第四九二條）

解 （一）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事准認提起上訴亦係刑訴法第五一五條第一項所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之刑事庭其上期間應依同法第四九四條本文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二）刑事訴訟經裁定覆判者其未經上訴之附

民事訴訟判決雖未議同撤銷惟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依刑訴法第五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四號解釋）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駁回。
- 十 保全程序。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準據法則。第一款至第十款，均屬民事訴訟法中之重要程序，而爲本法性質所不相容者。附帶民事，既已附帶於刑事程序而提起，自不可無準用

民事程序之明文，法文明定及之，以爲準據。

【例規】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四號解釋（見第一〇〇條）

查附帶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本人之到場依刑訴法第四九五條第六款之規定既在準用民

訴法規定之列如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自不特逕行判決（下略）（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

第二〇六七號指令）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說明】

一 本條係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式。第一項所謂法院，係指刑事繫屬之法院而言，

所謂訴狀，即指應附帶民事訴訟之書狀，此爲必要之程式。第二項所準用者，即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三四四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於附帶民事訴訟之書狀，爲制作附帶民訴

書狀之程式。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四九一號判例

第四九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

本，由法院送達。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訟及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程序。即附帶民事原告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除提出於法院者外，均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法院，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四九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刑事審判期日，傳喚附帶民事關係人之程序。蓋附帶民事，係附隨於刑事訴訟，而利用其程序，故刑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關係人到場，以便合併審判，傳喚喚云者，即傳喚與否，由法院斟酌之。

第四九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

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例外得以言詞提起之程序。依本法第四九六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書狀為必要形式，是為原則。本條特設例外得以言詞提起，但應具備次之條件：(一)須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二)審判期日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須發告在場。

第五〇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

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審理附帶民訴之次序。蓋附帶民訴有無理由，以刑事為先決問題，故原則上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審理之。但書情形，以審判長認為適當，始得與刑事同時調查，是為例外。

【刑觀】

解 殺人犯逃脫既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項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家屬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為移送民事庭之裁定（司法院三十一年華院字第二三二六號解釋）

條五〇一條 檢查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檢察官毋庸參與附帶民訴之程序，以附帶民訴之審判，檢察官非當事人也。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訴，不待陳述而為判決之情形。參照本法第二九七條第二九八條說明。

第五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訴之調查證據之程序。蓋刑民訴訟之證據，亦即附帶民訴之證據。故就刑事調查之證據，視為附帶民訴之證據，亦經調查。

第五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標準，但未於捨棄面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於附帶民訴之拘束力。蓋附帶民訴，乃附隨於刑事訴訟者，其所認定之事實，自不能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抵觸。本條補段之規定以此。但附帶民訴，畢竟係屬私權，有當事人捨棄其請求，法院即不得本於其捨棄而為判決，此項判決，當然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但書之規定以此。

【說明】

第五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證據，視為刑事訴訟之證據。參照本法第二九七條第二九八條說明。



聲明範圍判決者，因附帶民訴，純屬民事，不得就未經聲明之事項爲判決也。

第五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訴之駁回，移送程序，及其上訴之限制。第一項前段之駁回，係因刑事諭知各判決，已使附帶民事，無所附麗。但書之移送民事庭，係基因於原告聲請，否則仍應駁回。第二項之限制上訴，乃附帶民訴之當然結果。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與本條同，惟以自訴案件爲限，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訟案件之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及駁回附帶民訴，均以裁定行之。

### 【例規】

解 (三) 附帶民訴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於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之案件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一號解釋)

傳 刑訴法第五〇七條二項所謂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

言庭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訴一併駁回(司法院

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四號解釋)

條文 非官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見第五〇條)

條文 同條例第十六條(見第四〇七條)

第五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移送民庭之原因，及納費、抗告之程序。第二項係指移送民庭之原因，蓋民訴而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審判者，取其便也；若該民訴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轉不若移送民庭，與刑事分別審判之爲便，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將附帶民訴，移送該法院之民庭審判。第二項之免納審判費用，則以原係附隨於民事之民訴，並不因移送民庭，而變其訴之性質，且以輕當事人之負擔也。第三項之不得抗告，則以第一項裁定之性質，屬於訴指揮，未爲實體之審究，於當事人並不不利之故也。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見第四九四條）

解 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爲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參照院字第一

三三三號解釋）（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

解 舖東甲乙以執行業務之舖東丙丁侵占舖款先以民事起訴雖其後又以刑事告訴究不能謂

其民事部分爲附帶之民刑事訴訟刑事庭之移送民事庭雖誤認爲附帶民事訴訟而在民事庭

仍應認爲獨立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二號解釋）

解 刑訴法第五〇八條二項所謂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係指被移送之本級審而言並不

以第一審爲限來呈所述兩種情形（如刑事被害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已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

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對於民刑事事件一併提起上訴由第二審刑庭裁定將附帶民事移送民

事庭審判在此場合能否免納審判費用應論解釋者一又如刑事被害人在此第一審並未附帶

民事訴訟迨被告提起上訴後始附帶提起由第二審刑庭以裁定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判此

項移送案件能否免納審判費用不能免納其應繳審判費額數究應按第一審徵收抑或按第二

審徵收應請解釋案二）均應免納審判費用（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三號解釋）

令 查院字第一七三號第一五〇九號解釋所稱以一審爲限不包括其上訴審在內者係以裁定

移送民事庭之法院爲本位而言湖南高院上月儉代電所呈情形依刑訴法第五〇八條第一項

爲移送之裁定者既係該附帶民訴緊屬之第二審法院則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審之裁判費

自應免納（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七四五號訓令）

第五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効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於處刑命令之民訴移送原因，及納費，抗告之程序。第一項之移送原因，發生於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一同之効力後，蓋處刑命令，因有本法第四五八條之情形確定後，附帶民訴，尙未就實體而為辯論，自應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第二第三兩項，參照前條說明。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三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限制。即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附帶民訴，係附隨於刑事訴訟，當然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在所不問。參考。

解一 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解釋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上訴之附帶民訴，省略敘述理由之情形。蓋刑事第三審上訴，以敘述理由爲必要程式，刑事既已敘述理由，則附帶民訴之上訴理由，自得省略。惟得之云者，即不敘理由固得，敘理由亦非法所不許。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駁回無理由之刑事上訴，對於附帶民事分別判決之情形。第一款係定附帶民事第二審上訴，亦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無違背法令之理由，應駁回附帶民事之上訴。第二款係就附帶民事第三審有理由之上訴而為規定，如原審事實已臻明確，則第三審法院於駁回刑事訴訟後，應就有理由之附帶民事上訴，自為判決。但書情形，難以事實未臻明確，故應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至有無審理事實之必要，由第三審法院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事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補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與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



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撤銷刑事原判決，對於附帶民訴分別判決之情形。第一款係定刑事判決之變更，影響及於原附帶民事判決，或原附帶民事判決違背法令，可爲第三審上訴理由，應於撤銷刑事判決後，並撤銷附帶民事原判決，自爲判決。但書情形，則以事實尙有審理必要，故應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第二項則以刑事判決之變更，與附帶民訴，並無影響，而附帶民訴部分之上訴，又無原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故刑事上訴部分雖認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而附帶民訴之上訴，仍應駁回。

【參考】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

第五一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三審法院，認刑事上訴有理由，應併就附帶民訴，爲發回或發交之同一判決之程序。即第三審法院，認刑事上訴有理由，而事實未臻明確，有發回或發交之必

要，於撤原審判決後，將刑事訴訟，與附帶民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一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僅就附帶民訴移送之程序。卽刑事上訴撤回或駁回，附帶民訴，已無所附麗，惟有移送該院民庭，第一項之規定以比。第二項之不得抗告，以前項之裁定，屬於訴訟指揮也。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四號解釋（見第四九四條）

第五一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附帶民訴之再審程序。關於再審程序，本法律專設一編。本條於附帶民事訴訟，明定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蓋以單純附帶民訴，係民事訴訟之性質也。

【例規】

解 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四號解釋（見第四九四條）

58  
244

